

正覺

電子報

第 185 期

正覺總持咒略釋（四十二）

大日經真義（三十一）

空谷聲音（四十）

就維基百科「佛教正覺同修會」條目中
「講堂掛爭議布條遭鄰居抗議」內容之聲明

2023.11.30



目錄

正覺電子報第 185 期

正覺總持咒略釋(四十二)	張正園老師	1
大日經真義(三十一)	游正光老師	9
空谷跏音(四十)	大風無言	38
就維基百科「佛教正覺同修會」條目中 「講堂掛爭議布條遭鄰居抗議」內容之聲明		87
《玄奘文化千年路》系列影片上線訊息公告		93
嚴正抗議 CBETA 收錄外道典籍於電子佛典中		95
公開聲明		102
法義辨正聲明		106
中國佛教復興訪談報導		111
佈告欄		115
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		144
正覺贈書目錄		154

正覺總持咒略釋

——張正園老師——

(連載四十二)

第九則 憍心所

「憍」就是驕傲自負，亦即仗恃自己優越的才貌、名聲、財富、能力、出身等事，因而心生驕矜、自大白滿，乃至顯現出恃才傲物之樣貌。《成唯識論》卷 6 云：「云何爲憍？於自盛事，深生染著，醉傲爲性；能障不憍，染依爲業。謂憍醉者，生長一切雜染法故。此亦貪愛一分爲體，離貪無別憍相用故。」¹ 意思是說，對於自己所擁有的榮譽利益等世間隆盛之事，深生貪染執著，沉醉其中而自高自傲就是「憍」心所的體性；能障礙「不憍」之善法的生起，能成爲雜染法的依托就是「憍」心所的業用。也就是說，對於自己的興盛事心生憍傲而沉醉不捨，因而引生及長養一切的雜染法。這個「憍」心所也是以貪愛的一分爲體，離開了貪愛就沒有「憍」的性相與作用。

《阿毘達磨法蘊足論》卷 9〈雜事品 第 16〉云：「云何憍？謂有一類，作是思惟：『我之種姓、家族、色力、工巧、

¹ 《大正藏》冊 31，頁 33，下 16-19。

事業、若財、若位、戒定慧等，隨一殊勝。』由此起憍、極憍、醉、極醉、悶、極悶，心傲逸、心自取，起、等起、生、等生、高、等高、舉、等舉，心彌漫性，總名為憍。」²大意是說，有一類人，或者由於自己的種姓尊貴、家族強盛，或者色相莊嚴、身體強健，或者善於工巧、事業成功，或者有錢財、有地位，乃至具戒定慧等，只要有任何一項自覺殊勝，就於此殊勝事貪染愛著而心生憍傲，長時沉醉於優越感中，因驕傲自大而心高舉，甚至表現出盛氣凌人、目空一切的驕傲態度來，乃至得意忘形而旁若無人，就好像喝醉酒的人那樣醜態百出。

《瑜伽師地論》卷 2 云：「云何七種憍？謂無病憍、少年憍、長壽憍、族姓憍、色力憍、富貴憍、多聞憍。」³此七種憍，簡略說明如下：

- 一、無病憍：自恃身體強健無有病痛而起憍心。
- 二、少年憍：自恃年紀輕而起憍心。
- 三、長壽憍：自恃壽命久長而起憍心。
- 四、族姓憍：自恃族姓尊貴而起憍心。
- 五、色力憍：自恃容色端嚴、體力強盛而起憍心。
- 六、富貴憍：自恃富有尊貴而起憍心。
- 七、多聞憍：自恃見聞廣博而起憍心。

2 《大正藏》冊 26，頁 495，下 27-頁 496，上 2。

3 《瑜伽師地論》卷 2〈本地分中意地 第 2 之 2〉，《大正藏》冊 30，頁 289，中 11-12。

一般人對於自己的優越處難免貪愛執著，因此就會生起驕慢之心。殊不知，當驕慢之心生起，一切雜染法也將隨之而生，必使自己的道業停滯不前。因此，修行人當捨離驕慢、心懷謙和。《法華經》中的常不輕菩薩，對於修學大乘佛法的一切佛門四眾皆悉禮拜讚歎而作是言：「我深敬汝等，不敢輕慢。所以者何？汝等皆行菩薩道，當得作佛。」⁴ 吾人若能效法常不輕菩薩，於一切時皆以如是謙恭無慢之心，敬重一切眾生，則不管是於自身性障之修除，或者接引眾生進入佛門，皆有莫大之助益。如果從因果的道理來說，眾生所擁有及受用的正報與依報，不管是自身的無病、長壽、色力莊嚴，或是族姓、富貴，乃至多聞等，就是因緣果報的如實酬對而已，都是由於自心如來藏執藏著往世所造業種，於此世因緣成熟時，自心所含藏的這些種子即遇緣現行，而福德若受用完就沒了，無有絲毫值得驕慢之處。更何況這些殊勝之事，也都是如夢幻空華，緣起緣滅，哪有真實體性可得？當知一切有情的自心如來藏功德體性完全相同，所以聖教說「一切眾生具有如來智慧德相」，因此實在不必在人我之間諍勝而起驕傲之心。

《大智度論》卷 49〈發趣品 第 20〉云：

⁴ 《妙法蓮華經》卷 6〈常不輕菩薩品 第 20〉：「爾時有一菩薩比丘名常不輕。得大勢！以何因緣名常不輕？是比丘，凡有所見，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皆悉禮拜讚歎而作是言：『我深敬汝等，不敢輕慢。所以者何？汝等皆行菩薩道，當得作佛。』」《大正藏》冊 9，頁 50，下 16-20。

菩薩因師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云何不信恭敬供養師？雖智德高明，若不恭敬供養，則不能得大利；譬如深井美水，若無綆者，無由得水。若破憍慢高心，宗重敬伏，則功德大利歸之。又如雨墮，不住山頂，必歸下處；若人憍心自高，則法水不入；若恭敬善師，則功德歸之。⁵

此段論文則是敘明，菩薩是因爲善知識的教導才能親證實相乃至完成菩薩道的修證而成佛，怎麼可以不信受恭敬供養教導自己的人天導師？一個修道之人，即使智慧道德都十分高明，然而如果不能恭敬供養師長，就不能獲得大利益；譬如深井中有很豐美的水源，但是假使沒有汲取井水用的繩子，就沒辦法汲取到水來利用。就像是這樣，一個人若能破除憍慢之心，崇敬尊重於師長，即可獲得無量功德利益。又譬如雨水下落，不會住於山頂，而必定匯歸於低下之處；一個人如果生起憍傲高慢之心，那麼就無法獲得法水的潤澤；如果能恭敬供養善師，則所有功德將匯集而至。由此可見，破除憍慢之心，對修行人而言是何其重要！

至於憍傲的果報，在《佛說分別善惡所起經》中有如是偈云：「憍傲常慢人，後生爲猛獸；輕易者後世，爲猪犬狐驢。」⁶意思是說，憍傲的人經常因慢心而凌蔑他人，後世就轉生爲猛獸；如果對人輕忽怠慢，後世就投胎作豬、狗、

⁵ 《大正藏》冊 25，頁 414，中 21-28。

⁶ 《大正藏》冊 17，頁 521，上 18-19。

狐狸或驢子等畜生。如是慘痛之果報，應是一切修行人所不樂見；是故，有智之人皆當遠離驕傲，常懷謙下慈柔寬厚之心，則於自他之今生後世皆得利益！

第十則 害心所

「害」就是損害、迫害、惱害，亦即是想要逼迫損惱他人，使其受各種傷害或恐懼等逼惱，沒有一點哀憐惻隱之心，稱之為「害」。《成唯識論》卷6云：「云何為害？於諸有情心無悲愍，損惱為性；能障不害，逼惱為業。謂有害者，逼惱他故。此亦瞋恚一分為體，離瞋無別害相用故。」⁷意思是說，對於其他有情心中不但沒有慈悲憐憫之情，反而想要去損傷惱亂他們，這就是「害」心所的體性；能障礙「不害」的善法生起，逼迫惱擾有情就是「害」心所的業用。也就是說，心中生起「害」心所的人，就會去逼惱他人的緣故。這個「害」心所是以瞋恚的一分為體，離開了瞋恚就沒有「害」的法相和性用。

《雜阿含經》卷17云：

云何因緣生恚想、害想？謂害界也。緣害界，生害想、害欲、害覺、害熱、害求。愚癡凡夫起害求已，此眾生起三處邪，謂身、口、心。起三處邪因緣已，現法苦住，有苦、有礙、有惱、有熱，身壞命終，生惡趣中，是名因緣生害想。⁸

⁷ 《大正藏》冊31，頁33，下13-16。

⁸ 《大正藏》冊2，頁117，上28-中4。

此段經文的大意是說，是什麼因緣能生起「恚想」和「害想」？答覆說，「是因爲害的功能差別」。緣於「害」心所的功能差別，就出生了害想、害欲、害覺、害熱和害求。愚癡凡夫生起了「害求」（設法要成就損害對方的事）之後，就以身口意造作邪惡的事。由於身口意起邪因緣的緣故，所以就在現法諸苦中安住，受諸苦果、障礙、怨惱和煩熱，身壞命終，就會墮於惡趣之中，這就是因爲害界所引生害想的果報。

由此可知，古德常謂「害人反而害己」，此話真實不虛！有「害」心的人往往想方設法用種種不當的手段去傷害他人或他類有情，這些加害者也許在心理上似乎可以得到一種快感，但是他們卻不知道有更大的苦果在後面等著呢！譬如因瞋恨心而用槍、弓箭射殺飛禽或追逐走獸，或者以殘忍心用火燒或水淹洞穴中的蟲蟻，乃至傷害有身孕的動物或傾覆鳥巢等逼惱眾生的惡行，都是極爲殘忍、冷酷、無情的惡行，不僅會與所傷害的有情結下深仇大恨，於未來生相逢時，互相食噉、互相欺凌，無法止息；乃至自己未來生也會因此而獲得不可愛的異熟果報，受諸苦惱。這種損害、傷害、惱害眾生的行爲，與菩薩的慈悲爲懷、悲憫一切有情的作意大相逕庭，絕非菩薩道行者所應爲之！

《菩薩本緣經》卷上〈一切施品 第2〉亦云：

「……諸菩薩應於眾生生一子想，汝不應於他眾生所生瞋害心，畢定當知墮于地獄，是故應當一心修善。」當說是時，賊已來至……諸群臣察各懷悲感，舉聲哀號，咸作是言：「惡賊無辜多害人民，譬如惡雹傷害五穀，

亦如猛火焚燒乾草，又如暴風吹拔大樹，又如師子殺害諸禽獸，怨賊殺害亦復如是。」爾時諸臣不受王教，即各散出，莊嚴四兵便逆共戰。軍無主將，尋即退散，兵眾喪命不可稱計。時王登樓說如是言：「因惡欲故令人行惡，如是諸欲猶如死尸行廁糞穢，如何爲此而行惡耶？愚人貪國，興諍競心，猶如眾鳥競爭段肉。是諸眾生常有怨憎，謂老病死，云何不自觀察是怨，反更於他而生諍競？」⁹

此段經文中敘明眾生之所以常思造作傷害他人的事與業，都是因爲「惡欲」的緣故，可是諸欲卻猶如「死屍、行廁、糞穢」不堪聞受，爲何愚人總是爲此而行諸惡行、造諸惡業呢？這些惡行，如惡賊、如惡雹、如猛火、如暴風、如獅子、如怨賊等，逼惱有情、傷害眾生，使有情之身心不得安寧。然而諸菩薩行者，對於一切眾生，若能像對待自己唯一的兒子一般，慈悲護念，當然就不會對有情生起瞋害之心了！又思惟：假使對眾生生起了瞋害之心，未來必定要下地獄，多可怖畏啊！因此，應該一心修學善法才是。

有情之所以會生起「害」心所，都是因爲瞋心的緣故，然而「瞋」和「害」還是有所不同的。《百法明門論纂》云：「問：害與瞋差別之義？答：害障不害，正障於悲；瞋障無瞋，正障於慈。又瞋能斷命，害但損他。故別也。」¹⁰ 意思

⁹ 《大正藏》冊 3，頁 55，中 8-28。

¹⁰ 《萬續藏》冊 48，頁 322，上 6-8。

是說，「害」心所會障蔽「不害」的善法生起，正障於「悲」，亦即會傷害有情的人就是沒有悲心；「瞋」心所障蔽「無瞋」的善法生起，正障於「慈」，也就是說瞋恨心重的人沒有慈心。「瞋能斷命」者，因為瞋是三毒之一，屬根本煩惱，瞋生起時乃至會造作出斷送他命之殺業。「害但損他」則是說，「害」只是傷害、損害、惱害有情，而不至於斷送眾生之性命。所以「害」心所是以瞋的一分爲體，攝屬十個小隨煩惱之一。

總而言之，「害」是一種要不得的心態，也是一種病態的心理，能令他人升起恐懼和苦惱，也會爲自己造下未來無量世的不可愛異熟果報，真可謂「害他卻自害」，真是傷人又傷己啊！

第二目 中隨煩惱

何謂「中隨煩惱」呢？所謂「中」是指煩惱生起的範圍，介於小隨煩惱與大隨煩惱之間。《成唯識論》卷 6 云：「無慚等二，遍不善故，名中隨煩惱。」¹¹ 意思是說，這「無慚」和「無愧」等兩種煩惱，俱遍於不善性，其範圍大於「小隨煩惱」而小於「大隨煩惱」，所以稱之爲「中隨煩惱」。此二煩惱是根本煩惱之等流，意思是說，這二個中隨煩惱的體性與貪等根本煩惱同類，會依隨於根本煩惱而現起；而小隨煩惱則是根本煩惱之分位，意思是說，十個小隨煩惱皆無自體性，唯是以根本煩惱的一分爲體，是依於根本煩惱現行的差別法相而假名安立之法。（待續）

¹¹ 《大正藏》冊 31，頁 33，中 7。



大日經真義

—游正光老師—

(連載三十一)

第三節 幻身瑜伽

幻身瑜伽，又名幻身成就法、幻身定，乃是密教傳承於吠陀時代吠檀多學派的宇宙幻相說¹；吠檀多學派認為在日常生活中所遇到的種種事與物等等，都是幻相、幻化而成的，行者不了知其虛幻，因此障礙行者修行而無法達到梵我合一的境界，唯有透過觀想、禪定等方法，了知世界虛妄，才能達到梵我合一之三摩地境界。密教承襲吠檀多的部分主張，以此緣故，密教行者對於世間的種種事物，便透過某一些方法來觀察它們是虛幻的，並以觀想等行門而修、而證《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所說的無相、無想悉地，來成就「以幻修幻，把幻當真」的幻身瑜伽。

又幻身瑜伽在那洛六法當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為什麼？因為密教行者認為透過拙火瑜伽引氣入、住、融於中脈，出

¹ 宇宙幻相說，是由印度吠檀多學派的商羯羅所提出來的，認為「現存的宇宙都是虛妄的，萬物皆由『梵』所幻現」，因此提出「梵我不二、梵我一如」學說，影響後來印度哲學非常大。幻身瑜伽的修行方法，即建立在吠檀多學派的宇宙觀和解脫觀上，行者係透過意識專注於觀想本尊或光明等方式，以求成就幻身。

現八種徵兆（陽焰、煙景、螢火、燃燈焰、白景、紅天、黑天、光明），生起四空、四喜，眼前的明相與空相越來越明顯，而且以俱生大樂對「空性」的體悟也越來越深入，因而證得不清淨的幻色身；接著行者再將最後一種徵兆的光明轉變成「究竟光明」，以俱生大樂體驗「空性」的當下，而有清淨的幻身出現而「成佛」；這也是幻身瑜伽在那洛六法當中占有相當分量的最主要原因。以此緣故，筆者有義務，也有責任將密教所謂的幻身瑜伽的修行步驟一一加以說明，讓大眾清楚明白，它是否真的如密教行者所說的能夠讓行者了知世間萬物的虛幻性及體悟「空性」，因而成就密教所謂的幻身，乃至使人真正成佛？由於各派所說的幻身瑜伽的內容各不相同，乃至於同一派的上師們說法也不一定相同，因此就最基礎、最普遍的說法加以說明如下：

第一步驟，認證不清淨的幻色身是幻變的、是虛妄的，這是透過鏡子（或白幕）來觀察自己的色身是虛妄的。首先在行者面前合適地方放置一面大鏡，進行下面四點觀察：

第一點，觀察鏡中的自己一時擁有世間所有名聲、榮耀、財富等，心生喜樂。

第二點，再觀察鏡中的自己擁有世間所有名聲、榮耀、財富等一時消失，盡受人間種種誣陷及毀謗，心生不愉快的感受。

第三點，通過上述二點正反面觀察後，知道鏡中的自己，正是別人所看見的我，或者我眼中所看見的他人，都是虛

幻的，由此確認我與我執是虛妄的。

第四點，觀察現有的色身自己與鏡中的自己原本無二無別，加以認證虛幻不實，而且是幻現的，如同陽焰、如夢、鏡像等。

從上面四點說明可知：密教行者透過鏡子等物來了知萬事萬物都是幻變，而且是虛妄的，欲以此來斷我見、我執等，所以密教行者普遍認為，修練幻身瑜伽就可以斷我見、我執等，亦如八思巴在他的《大乘要道密集》一書中所說的，如下：

問：「脩習人依幻身定要返無明而為道者行相云何耶？」
答：「依幻化身定了一切法如夢、如幻，體無實性，則斷除我及我所之執等一切顛倒妄念之心故，即是返無明為道也。若脩習人或晝夜睡眠之時，於睡眠夢中習幻身定純熟，則於化現境色聲香味觸法等一切諸法，與夢境中色聲香觸法等一切諸法了知圓融，無二無異。於此現境與明鏡中影像、水月、乾城、陽焰、響聲等了知圓融，無二無異。與此現身與夢中身，乃至中有身了知圓融，無二無異。塑盡無情大丈夫、女人等與有情丈夫、女人等了知圓融，無二無異，乃至苦樂得失稱譏毀譽世間八法、冤與親眷如是等，但有一切諸法皆了知圓融，無二無異，故幻化身定者，是要妙劑門也。」²

2 參21，頁83。[參考書籍21：八思巴著，文山遯叟蕭天石總主編，《大乘要道密集》，自由出版社（台北市），2003/9 初版1刷。]

然而八思巴等人所說修幻身瑜伽可以斷我見、我所執等說法，那純粹是他們無知的虛妄想。爲什麼？因爲要斷我見，二乘的聲聞、緣覺行者得要先確實瞭解蘊處界的內涵，並且在日常生活上，現觀自他有情的蘊處界及諸法等法虛妄，也就是在每一件事情當中，現前觀察自他有情的五蘊十八界之一一蘊、一一入、一一處、一一界及一一法等法確實虛妄，尤其是意識我，乃是藉意根、法塵相接觸爲緣而出生的法，是因緣所生法，本來就不是真實法；如是了知自他有情的蘊處界及諸法等法虛妄以後，不再將意識我當作真實我，因此斷了我見等三縛結，成爲初果的須陀洹。然後再轉依初果的見地來觀察欲界的五欲虛妄而將五欲加以淡薄，因而成爲薄貪瞋癡的二果斯陀含；乃至於斷了欲界的五欲貪等五下分結，因而發起初禪，成爲三果的阿那含。成爲三果以後，再深入觀察色界我及無色界我虛妄，尤其是觀察自己仍然有微細的無色界的我見存在，也就是意識、意根樂於無色界自我存在的微細我慢，使得微細的我見無法斷除，三果人知道了這個道理以後，再將這微細的我見斷了，也就是將色愛、無色愛等五上分結全部斷除，因而成就四果的阿羅漢。這告訴大眾：在真實佛法中，二乘人在信受 佛說涅槃真實的前提下，一一觀察及親證自他有情五蘊、六入、十二處、十八界及諸法等法沒有真實的體性，因而將我見、我所執、我執斷盡，成爲四果阿羅漢，於捨壽後，入無餘涅槃，永不再於三界現身意；而不是如八思巴等密教行者透過鏡子等物來觀察自我及內外我所的虛妄，卻無知於我見的內涵，猶是認取意識覺

知心爲真實我，也就是以意識我爲中心，在那些觀想出來而爲我所擁有的境界相等我所上用心，實際上仍然有我，我見並未斷除。又菩薩是以親證真心如來藏所發起的般若智慧爲基礎下，來觀察自他有情的蘊處界及諸法等法虛妄，不僅如同二乘人一樣成就初果乃至於四果的功德，而且智慧更爲寬廣勝妙。雖然取證四果的菩薩，於捨壽時也可以取證無餘涅槃，可是菩薩不取證，故意再生起一分思惑（或頂級三果者留一分思惑），以取得未來的五蘊身而繼續修學無生法忍道種智，乃至於最後成就一切種智的究竟佛。而不是如八思巴等密教行者專在觀想等行門上用心，乃至以爲只要將名聲、榮耀、財富等外我所認定是虛妄就可以斷除我見我執的煩惱；也不是僅僅修幻身瑜伽就可以將我見我執斷盡，因爲我見我執的斷除必須建立在正確的知見上，並且經由如理作意思惟觀行方可成之。這也告訴大眾：八思巴都落在我見與我所當中，連我見是什麼都不知道，還有可能斷除我見乃至於斷除我執嗎？更遑論等而下之的其他密教行者能夠斷除我見乃至我執了。

又八思巴說修練幻身瑜伽，未來還可以成就如幻、陽焰、如夢等現觀，那也是不如實語，與真實佛法一點關係都沒有。爲什麼？因爲要成就如幻觀，乃是菩薩明心證得第七住位不退以後，再轉入八住、九住、十住修行，並於第十住位快滿心時成就如幻觀——現觀：「世界身心完全虛幻，唯有佛性與第八識心體真實不虛，一切根身器界悉皆如幻」³，因而

3 參 101，頁 221。〔參考書籍 101：平實導師，《燈影—燈下黑》，佛

圓滿第十住位應有的智慧，完成「內遣有情假緣智」，因而轉入十行位的初行位繼續修行；而不是如八思巴所說，僅修幻身瑜伽就可以證得第十住位菩薩的如幻觀。不僅如此，連《大日經》卷 1〈入真言門住心品 第 1〉的「毘盧遮那佛」也是不僅不懂得如幻觀的內容，而且還妄說「真言猶如咒術、藥力一樣，持誦真言能生一切法」，如下：

祕密主！彼真言門修菩薩行諸菩薩當如是觀察云何爲幻？謂如呪術、藥力，能造所造種種色像，惑自眼故，見希有事，展轉相生往來十方，然彼非去非不去。何以故？本性淨故。如是真言幻，持誦成就能生一切。⁴

從這裡可以知道：一者，《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根本沒有證得如幻觀，也說不出如幻觀的真實內容，所以才會有真言如幻之說法出現。二者，《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都說「如是真言幻」，表示真言本來就不是真實法，當然無法出生一切法，爲什麼於後又說「持誦（真言）成就能生一切」呢？顯然《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前後語顛倒而不知，連最基本的首尾相照的世俗智也沒有，又如何成就一切種智的究竟佛呢？

又菩薩於十行位中，由於不忍眾生被誤導，出來摧邪顯正，並於第十行位快圓滿時，成就陽焰觀——現前觀察七識心王始終猶如陽焰晃動而不能止息，而此陽焰實非真有，乃

教正覺同修會（台北市），2009/9 初版 3 刷。]

4 《大正藏》冊 18，頁 3，下 14-19。

是妄知與妄覺所構成者⁵，因而圓滿成就第十行位菩薩應有的智慧，完成「內遣諸法假緣智」，轉入十迴向位的初迴向位繼續修行。然而《大日經》卷 1〈入真言門住心品 第 1〉的「毘盧遮那佛」對於陽焰觀的內容無法說明，反而答非所問，如下：

復次，祕密主！陽焰性空，彼依世人妄想成立有所談議，如是真言想，唯是假名。⁶

由此可知：《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所說的陽焰觀，乃是他自己思惟想像出來的，根本沒有親證第十行位菩薩應有的現觀，才會說真言想唯是假名而已，妄想以此來證明自己已證得陽焰觀、以此來迷惑眾生。

又菩薩於十迴向位中，將所有爲了救護眾生而出來摧邪顯正的種種功德，普皆迴向於眾生能夠遠離種種眾生相，乃至於無量法界迴向，最後圓滿第十迴向位菩薩應有的別相智，完成「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因而成就如夢觀——常常於定中及夢中觀見往世多生多劫精勤修行諸事相，亦可觀見多生多劫違犯過失而受果報等事相，而得了知此世之善惡果報皆由往世自造因緣所致，因果歷歷不爽，悉如昨夢。由是緣故，便得現觀往世所行菩薩道之種種事相，雖然歷歷在目，恍如昨日，便見此世所爲一切修行利眾等事項，悉如夢中無異。⁷ 之後，再對大乘四聖諦十六品心加行圓滿，成

5 參 101，頁 222。〔參考書籍 101：平實導師，《燈影—燈下黑》〕

6 《大正藏》冊 18，頁 3，下 19-20。

7 參 101，頁 223。〔參考書籍 101：平實導師，《燈影—燈下黑》〕

就一止八觀九品心的智慧功德，並於佛前勇發十個無盡大願，成爲通達位初地入地心菩薩。然而《大日經》卷 1〈入真言門住心品 第 1〉的「毘盧遮那佛」假裝已知、已證第十迴向位菩薩所證的如夢觀，如下：

復次，祕密主！如夢中所見，晝日牟呼栗多、剎那、歲時等住，種種異類受諸苦樂，覺已都無所見，如是夢，真言行應知亦爾。⁸

由此可以證明：《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對於「今世與過去無量世所作的種種菩薩行都含藏在如來藏裡，猶如夢中所作的一切事一樣虛妄不實」絲毫不知，顯然《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沒有親證如夢觀，而妄說已知、已證。像這樣的「大妄語佛」不要也罷，以免未來與之同造大妄語業，那可就不好了！

這時的菩薩已有四果慧解脫或者至少頂級三果的果證，有能力取證無餘涅槃，但爲成就佛道而修證無生法忍道種智，因而故意再起惑潤生或留惑潤生，以便繼續取得未來的五蘊身而修學無生法忍。然而菩薩故意再起惑（或留惑）潤生的道理，密教行者根本不懂，反而說顯教是棄捨煩惱而修道、密教是不捨煩惱而修道，如八思巴在他的《大乘要道密集》一書中所說的如下：

若棄捨煩惱而脩道者，是顯教道；不捨煩惱而脩道者，

⁸ 《大正藏》冊 18，頁 3，下 20-23。

是密教道。今脩密教之人，貪瞋癡等一切煩惱返爲道者，是大善巧方便也，如有人用巴豆、烏頭等返爲良葯醫治病患者，即是大醫王也。⁹

八思巴認爲顯教是棄捨煩惱而修道，根本不知道菩薩在入地前已經證得慧解脫阿羅漢的證境，已斷分段生死的煩惱現行，可以取證無餘涅槃而不取證，故意再生起一分思惑潤未來生，以取得未來五蘊身而繼續修學無生法忍道種智。反觀密教行者都還在男女貪欲用心，連一絲一毫的煩惱也未斷，更不用說能夠像七住菩薩斷三縛結及明心、十住菩薩眼見佛性而薄貪瞋癡等，卻妄說可以不斷煩惱而證菩提，豈不是顛倒至極而無以復加？自己都還在貪著男女欲，一絲一毫的煩惱也未斷，反而評論可以斷盡煩惱障而不斷盡的菩薩們，有是理乎？由此可知：那都是沒有智慧的密教行者所說的胡言亂語，也表示密教行者連最基本的佛菩提道次第、內涵及在佛菩提道中某一階位所應證的觀行等都不知，妄自以爲在行男女雙身邪淫法時不是在行男女貪、也不是在行淫，而是妄想在行淫當中可以利益眾生、證菩提乃至成佛呢！

第二步驟，認證清淨的幻色身也是虛妄。密教行者拿本尊像，放置於適當的位置，令陽光照射而反映於自己前面的鏡子（或白幕）中，專注觀想鏡子所反映出來的本尊相而入定。久之，本尊相就會非常清楚出現於行者與鏡子之間。然後行

⁹ 參 21，頁 81。〔參考書籍 21：八思巴著，文山遯叟蕭天石總主編，《大乘要道密集》〕

者不僅觀想自己的身體與本尊無二無別，而且也觀想其他人的身體與本尊也是無二無別。日久功深後，在密教行者的眼中，凡觀世間所示現的種種法，則無非皆是本尊的神通妙用所幻化出來的，說這樣就是證得密教所謂的本尊之實相如如觀¹⁰，也是《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在卷 6 所說的有相、有想悉地。然而觀想所成的法，如同前面所說，豈可當真？更何況密教行者還認為這是本尊的神通妙用及種種功德，那更是荒唐。究其實，這些都是密教行者自己觀想出來的本尊相，是密教行者自己觀想出來的內相分，乃是藉緣而出生的法，本來就虛妄，卻暗示自己已經是本尊、有了本尊的神通妙用及種種功德。如果自己都沒有本尊的果德而妄說自己有這樣的果德，那都是大妄語業，未來的果報真的很難思量啊！

第三步驟，認證圓滿出現的清淨幻色身也是虛妄。既然上一步驟已經進入有相、有想悉地，接下來，當然要進入《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所說的無相、無想悉地境界，才算是《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所說的成佛之道，也就是行者不追念過去，也不預想未來，更勿寄念現在，只是一心不亂地觀想前面無窮無盡的虛空。由於定力的堅固，靈力隨著心念之力量而安住中脈中、安住於密教所說明空不二的寂靜境界中。然而這樣所謂的安住明空不二的寂靜境界，其實仍

10「此即成就本尊之實相如如觀，或如幻觀，或名轉變一切現見成父佛或母佛觀也。」參 85，頁 80。〔參考書籍 85：邱陵，《藏密六成就法詮釋》，北京工業大學出版社（北京市），1994/1 初版 1 刷。〕

然是憤鬧不寂靜的，因為仍然有能所與覺觀，至少還有意根、法塵、意識三法在運作，所以才能一念不生而了了常知，不是釋迦世尊所開示的真心的實際理地無有一法存在的極寂靜境界。由此可知：密教行者所謂無相、無想悉地都是落入意識的離念靈知狀態中，以此一念不生而了了常知的明空不二狀態，當作是密教行者成佛的依據，而以佛自居，說穿了，那還是凡夫一個。

如果密教行者不信的話，筆者則問：「當你處於如是『寂靜』的境界中，有人叫你的時候，你知不知道有人叫你？」密教行者一定會回答：「當然知道啊！而且還知道是誰叫我，及叫我的內容是什麼都非常清楚明白！」筆者接著再問：「這樣的『心』，還會是真心極寂靜的境界嗎？」這時的密教行者只能口似扁擔，嘴巴統統掛在壁上，不敢再回答了！因為他們都已經知道自己錯了，都知道那些仍是憤鬧、不寂靜的境界。也因為這樣的緣故，密教行者所主張的真心，其實是憤鬧、有知、有境界的意識心，如密教行者索甲仁波切在他的《西藏生死書》所說如下：

那時候，我大約九歲，我們正在朝禮西藏南部地區的途中，在洞穴中歇腳。我的上師把我找來，叫我坐在他面前，洞中只有我們師徒兩人。他說：「現在我要將重要的『心性』傳示給你。」拿起鈴和小手鼓，他就唱起上師啓請文，從本初佛一直到他自己的上師。然後，他做了心性的傳示。突然瞪著我，拋過來一個沒有答案的問題：「心是什麼？」我整個人頓時被懾住了，我的心瓦

解了，沒有言語，沒有名稱，沒有思想——事實上，連心都沒有了。

在那個驚人的瞬間裡，到底發生什麼事？過去的思想已經死了，未來的思想還沒有生起，我的思想支流被截斷了。在那一個純然驚嚇之中，打開了一片空白，空白之中，只有當下的覺醒存在，那是一種毫無執著的覺醒，一種單純、赤裸裸而基本的覺醒。即使是那麼赤裸裸，那麼了無一物，卻散發出無限慈悲的溫暖。¹¹

亦如第二位密教行者所說如下：

曾經有過這樣的一個因緣：在十幾年前我在南部的寺院，遇到一群出家的老菩薩，他們都沒有學過禪法，爲了交付他們一個修行的方法，希望迅速的讓他們進入寂然的體性而不可得，所以藉由穿針，來訓練他們的專注力。

但是穿針對他們來講太容易了，一股線很快地一穿而過。兩股線也是如此，只好要他們做成四股線穿針。這時，我教人拿了一個碗，裏面盛水，就在他們努力穿線的時候，突然把這個碗「啪啦！」摔破。

這時他們的身心會有什麼樣反應呢？此時的念頭會不會斷掉？很多人都有突然驚嚇的經驗，如果突然被驚嚇

¹¹ 參 20，頁 67。〔參考書籍 20：索甲仁波切著，鄭振煌譯，《西藏生死書》，張老師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1998/4 初版 210 刷。〕

或突然一陣暈旋時，電光石火的剎那間，我們的念頭在那裏？有沒有念頭？有沒有呼吸？那一剎那絕對沒有呼吸。沒有呼吸，念頭頓斷，眼睛突然亮起來，好像看到水晶的世界一樣，這是法性所現，可是一般多半沒有辦法即時成就，沒有辦法安住相續，所以就遠離了。

所以，爲什麼要豁然一呬？爲什麼禪師會忽然間，大喝一聲？都是希望藉此讓修學者在剎那之間，現觀明體，密意就在此，而不是突然呬來呬去，那是無用之舉。¹²

亦如第三位密教行者所說如下：

請問：除了妄想分別和色身肉體之外，我們還有什麼呢？請諸位回光反照，剔除妄想分別和色身的無常現象，看取不生不滅的是什麼？參！參！參！

突然間，重重地「啪」的一聲……

一念不生，了了分明！

應無所住，而生其心。

這就是生命當中最真實的本來面目，也就是天臺宗所說的「三德秘藏」，用我們現在的話說，就是我們生命當中的「秘密寶藏」。¹³

¹² 參 32，頁 167-168。〔參考書籍 32：洪啓嵩，《智慧成就拙火瑜伽》，華夏出版社（北京市），2011/4 初版 1 刷。〕

¹³ 達照法師，〈秘密寶藏〉。參見網址：
<http://www.shidazhao.com/lw/2011/0620/232.html>，

這三位密教行者所說的真心境界，其實就是斷際靈知的境界，那是過去的念已滅，未來的念尚未生起時，能夠了知前後二念當中極短暫的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的意識境界，他們卻認為只要將之延長而「安住相續」，那就是證得不生不滅的「法性」、已經悟到「秘密寶藏」了。然而像這樣所謂的（假）「真心、本覺」，仍然是對六塵有知有覺，仍然是憤鬧、不寂靜的，不是從本以來無有一法存在的「真心」自住之極寂靜境界，像這樣不知不證真心之「本覺」者，是為馬鳴菩薩所開示的「不覺」。從上面分析可知：《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所謂的真心，其實就是能觀的意識心，本身是生滅的、不寂靜的，後來的密教行者也沒有智慧簡擇，才會踵隨著《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所說的「能觀的意識心就是真心」而無法出離此無明邪見深坑，所以《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及後來的密教行者，都主張要保持能觀的意識心時時覺醒著，妄想能不要讓祂斷滅，不論是醒時、睡時、死亡時、中陰時，欲以此來證得密教所謂的佛道。

第四步驟，認證一切法都是虛妄。既然在第三步驟已成就《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所說無相、無想悉地境界，當然接著就要起密教自創的「佛慢」想，觀想自己已經是「佛」了：雖然這個色身還是肉體凡夫胎一個，卻要觀想自己已具有佛的三十二大人相、八十隨形好而成佛了，再以此來觀待

擷取日期：2014/4/17。

或 <https://www.fjdh.cn/wumin/2009/04/23515441644.html>

一切現象當然是虛妄的，並且認為這樣就是證得生死與涅槃無二（也就是輪涅不二）而能於生死得自在了。然而密教行者這樣「認證」一切法是虛妄的，只是在觀想而妄認自己是佛的**錯誤見解**上所起的虛妄想，並不是如實地去現觀、去實證一切法都是虛妄所發起的**見地**。又密教這樣的「輪涅不二」仍然有生死、仍然有輪迴、仍然不自在。為什麼？因為這個能觀的意識心有見聞覺知性，將之誤認為常住真心乃是眾生輪迴生死的根本，正如 釋迦世尊在《楞嚴經》卷 5 的開示如下：

知見立知，即無明本。¹⁴

這個能觀的意識心於所觀的境界相能夠立刻分別而有了所知、所見，當然不是實相法，眾生卻誤以為意識具有真實不壞的法性而認取為真心，這就是讓眾生輪迴生死的主因，即是無明的根本。由於《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是凡夫佛一個，不能了知能觀的意識心是虛妄法，所以才會將能觀的意識心當作是真心，以此來觀想修定而證幻身，因而落入以定為禪的常見外道見中。

綜合這一節所說，作個結論如下：密教所謂的幻身瑜伽，是透過靜中修定來觀想世間所有一切法是虛妄的，一者，那只是見解上所獲得的知見而已，而且還不是正確的見解及知見，更不是自己如實親證法界實相所發起的見地。由於密教行者透過鏡子等物於靜中觀想，專在外我所用心，並不是在日常生活中，依於正知見一一如實去思惟現觀而確定世間自

¹⁴ 《大正藏》冊 19，頁 124，下 9。

他有情的五陰十八界及諸法等法——都是藉緣而出生、都是虛妄法，連斷我見的功德都不可能成就，更無法實證如幻、陽焰、如夢等現觀，而卻妄稱已知、已證，因而造下連一般學佛人都不敢造的大妄語業，成爲釋迦世尊在經中所說之可憐憫者。二者，觀想修定法門僅能伏煩惱，不能斷煩惱。在佛世，有許多具有四禪八定的外道，佛終不說這些外道能證、能入涅槃，更何況密教行者都還在貪男女欲，還有可能發起色界初禪（含）以上的禪定乃至神通嗎？顯然不行嘛！三者，觀想修定法門與意識心相應，僅能伏煩惱，並沒有真正的斷煩惱，如同以石壓草，雖然草不生，但仍然存在，如果將石頭搬開以後，草仍然會發芽、生長；煩惱也是一樣，用禪定方法僅能伏煩惱，不能斷煩惱；若禪定退失了，煩惱還是會繼續現行。縱使有人修得非想非非想定，仍然有定境的法塵存在，仍然不離意識心行，僅能伏煩惱，還是沒有將煩惱斷除。因此菩薩想要斷除煩惱，就要如佛在《大般涅槃經》卷31〈師子吼菩薩品 第11之5〉的開示：「菩薩定慧亦復如是，先以定動，後以智拔。」¹⁵佛已經很清楚開示：由於眾生的煩惱堅固而無法一時斷除，所以菩薩想要斷除煩惱，當先用定力來動搖它，讓它變成不堅固；待菩薩發起三乘菩提的智慧以後，就能將其所相應的煩惱拔除。由此可知：用觀想修定法門僅能伏煩惱，不能斷煩惱，更無法使人證涅槃、入涅槃。那洛巴、八思巴等人認爲修幻身瑜伽能夠斷煩惱、證佛身，那是他們的虛妄想，卻爲後來的密教行者所使用及傳承，

¹⁵ 《大正藏》冊12，頁548，中7-8。

都以爲修幻身瑜伽真的如那洛巴、八思巴等人所說可以斷煩惱、證佛身。又由於密教行者自己也沒有智慧來簡擇喇嘛教祖師所說的荒唐語，因而妄造謗三寶、大妄語、破佛正法、誤導眾生等大惡業，成爲經中所開示的可憐憫者！筆者實在不忍心彼等被誤導，因此撰寫《大日經真義》一書，來警醒密教行者，千萬不要再跟隨會讓人下墮三惡道的惡法，未來才有因緣接觸真正的佛法，乃至於成爲真正的菩薩。

第四節 夢瑜伽

夢瑜伽，又名夢成就法，與前面所說的幻身瑜伽都屬於幻身定的一種，前者是觀想及認定世間一切法都是虛妄，後者則是認定夢境虛妄，並「禪定於夢境中」（亦即於夢境中修禪定），所以夢瑜伽有時又稱爲幻夢定。又夢瑜伽出自於古印度吠陀經典的《奧義書》，爲密教所傳承，認爲在白天思想容易控制，但是到了夜晚入睡後，思想便無法控制而在夢中到處奔馳，因此密教行者將白天和夜間兩種不同型態的修持，加以連接起來，於睡夢中來認定夢境虛妄，並禪定於夢境中的一種瑜伽。於此瑜伽修習成就後，可以證得密教所謂的大手印，如八思巴在他的《大乘要道密集》一書中所說的如下：

若夢中認得夢，則了知諸法如夢、如幻，於現身上，證大手印成就。若現身上不證，於中有身上，即便認得中有身故，受生自在，必證大手印成就也。¹⁶

¹⁶ 參 21，頁 84。〔參考書籍 21：八思巴著，文山遯叟蕭天石總主編，《大乘要道密集》〕

八思巴認為修夢瑜伽成就的人，現身可以證得大手印，也就是禪宗所說的明心見性乃至成佛。如果無法現身證得大手印，也可以在中陰身階段明心見性，證得大手印而受生自在。然而八思巴所說的是否是如實語？於此有必要將夢瑜伽的修行步驟一一加以說明，讓讀者瞭解其內容以後，來判斷夢瑜伽到底是在修什麼？它能斷除什麼煩惱？能證什麼果位？諸如等等，經過說明以後，就會知道密教所謂的夢瑜伽到底不如法了。

由於各派說法不一，乃至於同一派的上師們說法也不一定相同，所以就選用一般性的說法來說明。夢瑜伽的修行步驟有四——明悉夢境、轉變夢境、認證夢境為幻變、禪定於夢境中（案：這是隨順密教的說法，實則密教不知修禪定必須降伏五蓋等正理，是不可能證得禪定的，何況能「禪定於夢境中」）。第一個步驟，明悉夢境，也就是認定夢境非真。為了達到這個目的，就算睡著無夢，也要求要有夢出現，醒來後能夠記得清楚明白，不論這個夢是善夢或惡夢。為了達成這一階段目的，有下列三種方法來輔助：依心願力、依風息力、依觀想力。依心願力，行者堅持認為白天所發生的一切與夜間夢裡沒有差別，以此堅持的心願力，來增進自己在夢境中的明悉度。依風息力，密教行者認為喉輪為夢境發生的地方，所以採獅子臥（右脅而臥）的方式，右手大拇指、無名指輕按喉部顫動的脈管，左手輕遮鼻孔，嘴巴合起貯含津液，以此風息力，能使夢境清楚分明。依觀想力，行者依本尊瑜伽觀想自身化成金剛瑜伽母（即金剛亥母），在喉輪有一紅色阿（a）字（或紅明

點)，大小如豆，光亮不刺眼，照耀著整個法界，依此觀想的專注力，可以覺知夢境的虛幻。

第二個步驟，轉變夢境。密教行者知道是夢境以後，為避免被夢境所左右，所以要能轉變夢境。譬如世間火能焚物，可是在夢中，火無法焚燒自己，有何可懼？以此來轉念、來轉夢等等。密教認為如果能夠鍛鍊純熟及轉移，未來還能夠見到諸佛淨土，所以在睡眠時，觀想紅色阿（a）字（或紅明點）在喉輪，同時堅誠祈願，最後也會如行者所願而見到諸佛淨土。像這樣的說法，正如筆者以前所說的，觀想本身是修定法門，豈可當真？然而密教行者偏偏就是把觀想修定當作真實，並自認可以轉變夢境，其實根本沒有轉變任何夢境，仍然不知身在夢境中。又密教行者如此大費周章想要來明悉夢境，不如學習正覺同修會的無相憶佛拜佛功夫來得好。為什麼？因為鍛鍊無相憶佛拜佛功夫純熟的人，可以在夢中仍然有無相憶佛念進行著，不僅知道自己在夢中憶佛，而且也很清楚知道自己的無相憶佛念仍然相續不斷，其明悉夢境的功德，遠比密教行者所說的、所作的來得簡潔、清楚、明白、細膩，而且容易成就。由此緣故，筆者建議密教行者不妨修學正覺同修會的無相憶佛拜佛功夫來攝心、來轉境，筆者可以保證，在夢中憶佛所得的功德，絕對比密教使用夢瑜伽來得明悉而且有效。（因為修定是要能制心一處，密教的夢瑜伽卻攀緣太多境界，定力難以成就；而且在清醒位中修得定力容易延續至夢中，反之，如果白天都處於散亂心的狀態，想要夢中能清醒修定則是緣木求魚。）

第三個步驟，認證夢境為幻變。密教行者自此認為，不

論夢境裡的水火、大小、一多等現象，都可以依自己的心力隨心所欲而加以改變，因此了知夢境都是意識「真心」所幻變出來的境界，如同陽焰一般，沒有真實的體性。夢境既如是，白天所見的種種境，又何曾不是呢？因此確定不論是白天或夢境中，都是「真心」變幻出來的，沒有真實的體性。然而這樣的說法，自己都還在夢中，根本沒有脫離夢境，因為不知不證真心第八識，卻妄說自己可以認證夢境是由「真心」所幻變出來的虛幻法而且可以轉變夢境，這就猶如在夢中說夢話一樣，有何真實可言、可信呢？反而遠遠不如正覺同修會的入門課程——無相憶佛拜佛功夫，而且待功夫更深細了以後，便可以轉入看話頭，未來有因緣，得以一念相應慧，成就眼見自己身心及山河大地虛妄的如幻觀，可以證明「世界萬物及自己身心等等，都是以真心如來藏為因，藉著種種緣而幻化出來的」，這絕對比密教的夢瑜伽來得震撼而且有功德受用。

第四個步驟，禪定於夢境中。密教行者認為已經知道夢境都是意識「真心」所幻化出來的，當夢中本尊出現時，應該集中精神專注於本尊的形相，於此境界中保持絕對的安止，久而久之，本尊與行者無相、無想的心融合為一，就會有清淨光明出現。到達這個階段，夢瑜伽也就成就了。這時行者不論在醒時或者在夢中，都可以知道世間一切現象都是虛妄不實的，也都是真心所顯現的幻境。然而密教所謂的夢瑜伽說法，其實是修定法門，與真正現觀夢境虛妄無關。為什麼？因為要有如夢觀的親證，則須次第親證真心第八識乃

至如幻觀、陽焰觀之後才能成就，絕不是像密教行者妄稱只藉著夢瑜伽之觀想修定而能成就夢境虛妄的現觀。如果菩薩不藉著參禪去找真心第八識，則無法明心見性而成爲真實義菩薩。也因為菩薩累劫外門行六度來修集見道所需資糧，故能於因緣成熟時，得以一念相應慧，明心真見道——證得人法二空所顯真如，因而發起了般若智慧，對人無我及法無我已經有了極少分的親證，從此能「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既知道蘊處界諸法的虛妄性，也知道蘊處界諸法皆由真心第八識所生顯，以此緣故，轉依真心的真如性，進修別相智，漸次去圓滿第十住位所應有的次法與法，並於鍛鍊看話頭功夫成熟，得以成就如幻的觀行，眼見唯有佛性真實而自己身心及山河大地虛妄。這時的第十住位菩薩由於眼見佛性成就如幻觀，因而對自己身心及山河大地虛妄已經有了深刻的體驗，並且轉依心真如而住，但這也僅僅是完成了遣除因證知自己身心虛幻而發起的智慧—「內遣有情假緣智」—而已，尚未對自己五蘊所攝諸法依真如來觀待其真實虛妄，更尚未完成「內遣諸法假緣智」。以此緣故，菩薩轉入十行位繼續修行，出來摧邪顯正而救護眾生，並於第十行位因緣成熟時，得以成就陽焰觀，現前觀察七識心王於六塵境界相虛妄分別而晃動不已，猶如陽焰一樣，非真實有，因而完成「內遣諸法假緣智」。菩薩完成了「內遣諸法假緣智」，所觀行的內涵僅是緣於自己蘊處界所攝諸法的部分而已，尚未對其他有情身心及其所攝諸法依真如來觀待其虛妄，因此轉入十迴向位繼續去修行、繼續去救護眾生，將救護眾生之所有功德普皆迴向，

以此來累積自己的福德與智慧資糧，來成就十迴向一一階位應有的福德等等。並於第十迴向位因緣成熟，得以成就如夢觀，亦即在定中或者在夢中，現前觀察往世多生多劫精勤修行等事相，以及觀見多生多劫違犯過失而受種種善惡果報等，因而了知此世的善惡果報皆由往世自己所造作的種種善惡業所致，悉如昨夢，因而現觀往世所行菩薩道之種種事相行，雖然歷歷在目，恍如昨日，便見此世所為一切修行利眾等事項，悉如往昔夢中一樣，沒有差別。也就是說，菩薩從無量世以來，一直到今世，不論在世間、出世間、世出世間所作的種種行，不論是善行、惡行等等，猶如作夢一樣都是虛妄，沒有真實可言，因而完成了「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得以圓滿後得無分別智。像第十迴向位滿心菩薩所成就的如夢觀，才是真正的夢瑜伽，才能真正現觀夢境的虛妄以及現觀一切行猶如夢境般虛妄，不是像密教行者妄說修練夢瑜伽可以轉變夢境、認證夢境虛妄及禪定於夢境中，因為知道「一切法猶如夢幻」那只是知見——僅是一種觀念而已，並不是如第十迴向位滿心菩薩親證如夢觀而了知菩薩的種種行猶如夢境虛妄所發起的解脫功德與見地，而且密教法中摻雜了許多錯誤知見，所以不可能如實成就夢瑜伽。

綜合這一節所說，作個結論如下：密教行者認為成就夢瑜伽可以認定夢境是虛妄及禪定於夢境中，這不僅是彼等的虛妄想，而且也無法成就如夢的觀行。如是誇大不實的說法，許多密教行者都相信不疑，只能說五濁惡世的眾生，再荒唐、再離譜的說法都會有人相信，根本沒有智慧來簡擇惡知識所

說的惡法，未來只能跟著惡知識一起下墮，久劫受苦無量。以此緣故，只能說密教行者乃是世俗盲從的迷信者，再也沒有眾生比這個更盲從、更迷信了！

第五節 明光瑜伽

明光瑜伽，又名光明瑜伽、淨光瑜伽、明光成就法、光明成就法，乃是密教行者於前念已滅、後念未生時，認得本有的母明光，並透過修行的過程而出現的子明光，讓母、子明光互相融合，成就密教所謂的母子明光會，並安住於明空不二的瑜伽法。密教行者普遍認為明光是存在的，而「毘盧遮那佛」本身是明光的象徵，所以密教行者不僅採用「毘盧遮那佛」的七支坐法，而且也希望自己能夠在甚深的禪定當中，融入自性光明中為最終目標。以此緣故，明光瑜伽在那洛六法當中，作為貫穿其他五法而成就密教所謂的佛道之主軸，如同前面用一棵樹作譬喻一樣，它是整棵樹的主幹，有了它，才有後來的枝、葉、花、果而來成就密教所謂的佛道。接下來探討明光瑜伽的內涵，這可分為二個步驟如下：

第一步驟，認識三種明光：根明光、道明光、果明光。所謂的根明光，就是根本明光、母明光，密教行者認為它是一切有情真心本體，也是宇宙清淨的意識明體，更是婆羅門所謂的大我。密教行者認為當進入深沉的禪定中，宇宙清淨意識明體之大我會出現，因而有了大樂光明出現，即證得當體即空的根明光。密教行者認為根明光是在前念已滅、後念尚未生起之際出現，稱此為前後際斷，以為是「明空不二」

的境界。然而這樣的境界只是短暫的一念不生之意識境界，不是真正的前後際斷，更不是證悟了空性真心。爲什麼？因爲前念雖然已經過去了，縱使後念尙未生起，但是後念終究還是會生起、變異及落謝，最後成爲過去，並引生下一念出現；如是前後念不斷地生住異滅，表示它是生滅不已的法，不是從本以來常不變異的真心本體。也就是說，密教行者所謂的根明光，根本不是一切有情的真心，而是真心本體流注意識等諸法種子現行而產生的一種現象。密教行者錯將意識生滅不已的前後際斷之了知的現象的心，其實就是斷際靈知心，當作是一切有情的真心本體，真是誤會大矣！像這樣前後際斷而了了常知的狀態，是爲意識心所攝。如是錯認斷際靈知的意識心爲真心，普遍出現於密教行者中，譬如寧瑪派的蓮花生曾說如下：

現在爲你開示本覺。要點有三：清除過去之念，不留纖毫痕跡；向未來之念開放，不受他境所染；安住當下心境，不修整造作。如此的覺照，實在平凡無奇，無思無念地觀照自我，若僅僅純粹的觀察，唯見明空之境，並無任何觀者存在，當下只是純粹的覺照而已。¹⁷

又譬如索甲仁波切在他的《西藏生死書》一書公開主張如下：

大圓滿禪修的要點，可以歸納成四點：在過去的念頭已

17 蓮花生大士著，劉巧玲譯，《無染覺性直觀自行解脫之道》，參見網址：<http://www.thinkerstar.com.tw/etlv/2Buddha/lienhua.htm>，擷取日期：2019/2/26。

滅，未來的念頭尚未生起時，中間是否有當下的意識，清新的、原始的、即使是毫髮般的概念也改變不了的，一種光明而純真的覺察？是的，那就是本覺。¹⁸

又譬如達賴喇嘛在他的《西藏佛教的修行道》一書公開主張如下：

《無上瑜伽續》的殊勝深奧處，在於它不僅說明粗意識層次的修行道，還說明最細意義〔識〕層次（明光的基礎自心）的方便道。如果你能夠轉化明光的基礎自心為修行道，你就擁有非常強力的工具。

通常在修止禪時，我們是在粗意識層次上用功。因此需要強度的正念和覺知，以防止心念散亂。如果有一種方法可以消除粗意識層次的散亂，就不必維持如此僵硬的覺知和正念。《無上瑜伽續》開示的方法，可以讓你融攝一切粗意識，把心帶回不散亂的境界。

此外，依據《無上瑜伽續》，把那明光的基礎自心、最細意識帶回修行道的方法，就是融攝粗意識和推動粗意識的能量。主要方法有三個：一、藉助氣瑜伽，二、透過四種樂的經驗，三、透過無念的禪觀。¹⁹

¹⁸ 參 20，頁 210。〔參考書籍 20：索甲仁波切著，鄭振煌譯，《西藏生死書》〕

¹⁹ 參 18，頁 34-35。〔參考書籍 18：第十四世達賴喇嘛講述，鄭振煌譯，《西藏佛教的修行道》，財團法人台北市慧炬出版社（台北市），2001/3 初版 1 刷。〕

由此可知：密教的行者，包括蓮花生、索甲仁波切、達賴喇嘛等人在內，普遍落入意識心當中而不知，還以為自己很有修證乃至已成佛了呢！

道明光，又叫作子明光，是密教行者藉著修行而發出的明光體，也就是婆羅門所謂的小我，說明白一點，就是能觀的意識心。當大我的母明光出現入我身後，也就是入我，這時小我的意識心要觀想融入大我中，也就是我入，然後在此互相融入的境界中安住（即果明光）。像這樣的境界，乃是密教行者在專注觀想明光中所發起的一種境界，然後意識心再安住於此所謂明空不二的境界中。然而如是安住於明空不二的境界中，是為意識所行、所住的境界，而能觀的意識心以及所觀的空明境界皆是自心如來隨著行者深入修觀想所現起的境界，不是真心自住之本來無一物的境界，這也證明了密教行者還是跳脫不了以定為禪的境界中。

果明光，名母子明光會的淨光，又名和合淨光，乃是根明光與道明光融合為一的淨光。密教宣稱如果行者證得母子明光會的果明光而明覺現前，就是證得佛地果位。這時就要生起佛慢想，而以佛自居，這就是密教行者所謂的佛慢堅固。然而密教行者制心於觀想根明光與道明光融合為一，乃是自己的虛妄想，虛妄地觀想根明光與道明光融合為一而成為果明光，妄想自己要生起佛慢而成佛了，仍然脫離不了能觀與所觀的意識境界，不是從本以來離諸覺觀極寂靜的自心如來藏境界，這也證明了密教行者不僅落入以定為禪的境界中，而且也落入「以幻修幻，把幻當真」而妄稱自己已經成佛了，

本質仍然是凡夫眾生一個。

第二步驟，修道明光，也就是修行明光的方法。由於各派所說的內容各不相同，乃至於同一派的上師們說法也不盡相同，因此就最基礎、最普遍的說法加以說明，至於其他的差異，則略而不談。明光瑜伽有三種不同的修行方法，那就是白天修、夜間修及中陰現前修。至於中陰現前修，屬於中陰瑜伽部分，則列入中陰瑜伽說明，在此不贅敘，僅說明白天修、夜間修二種。

白天修：依照那洛巴所說的六不法²⁰ 修行，讓自己處於「禪定」（密教行者是誤將粗淺的定境當作禪定）中，就在前念已滅、後念尚未生起之際，就會出現清淨的根明光，然後與後來出現的道明光融合為一，即證得果明光，這就是本尊（根明光）入我（道明光），我（道明光）入本尊（根明光），互相融合（母子明光會）而成就密教所謂明空不二的境界。

夜間修：此法在剛要入睡時，於醒境將終而睡境將至之間的短暫時間來修，這時進行下面四點的觀想：

第一點，行者在床上採獅子臥，觀想自己變成本尊，並且在內心觀想有一朵四瓣蓮花，在蓮花中心有一梵字的種子字吽（hum），前方蓮瓣有一梵字的種子字阿（a），右側蓮瓣有

20 【「六不法」是：不想像、不思慮、不分別、不禪定、不回憶、不動念。所謂「不禪定」乃是行者禪定時不思自己正從事禪定，如此而得入定；否則，必不能入定。】參 71，頁 293。〔參考書籍 71：弘學，《藏傳佛教》，四川人民出版社（成都市），2007/4 二版 5 刷。〕

一梵字的種子字努 (nú)，後方蓮瓣有一梵字的種子字打 (dǎ)，左側蓮瓣有一梵字的種子字羅 (lā)。因各上師所說種子字各有所不同，這裡就以這五個種子字來說明。

第二點，於睡態朦朧出現時，將自己一切的見聞覺知融入自身，然後再將整個自身融入四瓣蓮花中。於融入四瓣蓮花時，將注意力先集中於前方蓮瓣的種子字阿，以及將注意力融入阿字內，接著觀想及融入右側蓮瓣的種子字努，接著依序觀想及融入後方蓮瓣的種子字打、左側蓮瓣的種子字羅、中央的種子字吽；起先是由四瓣蓮花前方開始觀想，以順時針的方式進行，最後往中央的方向進行。

第三點，再將中央的種子吽字分爲五個部分，至於這五個部分的顏色，因各上師說法不一而有所不同，但是一般而言，從下方往上方的顏色分別爲綠、紅、黃、白、藍。行者從最下方開始，一一往上將已分段的種子字吽字以及顏色分別融入，最後，連最上面最微細的地方及顏色也融入，這時呈現融空而且一片清明的現象而安住。這樣的說法，有點類似第一章第十節所說的五字嚴身觀，只是五字嚴身觀是將阿字拆成五個部分，而且是將五字各安布在五輪上。

第四點，行者依上述的方法，可以在醒境與睡境之間，證得根明光，然後專注根明光時，會引發道明光出現，此時將根明光與道明光互相融合爲一，因而成就果明光。

從上面步驟說法可知：密教所謂的明光瑜伽，不論是白天修或者是夜間修，都脫離不了意識覺觀境界，仍然沒有證

得一切有情極寂靜的真心本體，只是密教行者自己的虛妄想，虛妄認為自己已經證得一切有情的真心乃至成佛了。

綜合這一節的說法，作個結論如下：密教所謂的明光瑜伽仍然屬於修定法門，不離意識覺觀境界，不是真的證得離種種覺觀的自心境界。像這樣的覺觀境界，不離六塵境，仍然是憤鬧、不寂靜的。如果密教行者認為證得果明光時，而向別人宣說自己已明心乃至成佛了，則成就大妄語及誤導眾生的大惡業，不能不慎啊！又密教行者修練此明光瑜伽，一定要在心月輪或本尊瑜伽等基本觀想熟練以後，才有辦法進行較複雜的明光瑜伽，尤其是夜間修的明光瑜伽。像這樣的修法，完全比不上正覺同修會的無相憶佛拜佛功夫來得簡單及細膩。爲什麼？因爲密教行者將注意力一一去觀想四瓣蓮花及五個種子字非常清楚，及將最後一個種子字分成五個部分，並配以五色，其過程非常複雜，心很容易散亂，導致夜間修明光瑜伽很不容易成就。不像無相憶佛拜佛功夫，僅憶念一尊所相應的佛菩薩，不僅容易攝心，而且無相憶佛功夫鍛鍊成熟時，不論在靜中或者在動中，都有定力來莊嚴其身，而且在夢中的憶佛念能夠相續不斷，也就類似密教行者所說的「禪定於夢中」。有智慧的佛弟子們，不妨從這裡思惟，究竟哪一個才是容易成就的法門呢？何必浪費很多的時間與精力，去完成吃力不討好又不容易成就的明光瑜伽呢！更何況密教的明光瑜伽雜有太多邪見，只會使行者與三乘菩提的實證愈行愈遠，有智者當明辨之！（待續）

空谷慧音

——護持賢劫千佛

大風無言 作



(連載四十)

⑥ 伴隨三乘菩提法之法乃及前行法，皆說次法

琅琊閣張志成說：【「次法」只是dhammānudhammappaṭipanna 這個複合詞的其中一些中文翻譯——比如「法次法向」、「順法次法」——的其中兩個字。】¹琅琊閣又說：【「次法」是正覺同修會其中一個最被廣汎誤用的佛法名詞。「法次法向」（法隨法行）一詞中：法：指「涅槃」，不是正覺所說的解脫道修行——「四聖諦、八正道、十二因緣等法」。次法/隨法：指八聖道，不是「施論、戒論、生天之論」。張善思居士的《次法》一書，書名錯誤，正確書名應該是「施論、戒論、生天之論、欲爲不淨、上漏爲患、出要爲上」，或是簡短的「解脫道修行必備資糧」！】²

辨正：

先依四阿含三處經文說「次法」：《中阿含經》卷 59

1 琅琊閣，〈正覺名相辨正：「次法」指「施論、戒論、生天之論」？〉。

<https://lanyage.org/2020/3105>

2 琅琊閣，〈正覺名相辨正：「次法」指「施論、戒論、生天之論」？〉。

〈例品 鞞訶提經第 3〉說「說『法、次法』」³，《雜阿含經》卷 5 說「諸『次法』說」⁴，《中阿含經》卷 1〈七法品 善法經第 1〉說：「若知『法』、知『義』、向『法、次法』、隨順於『法』、如『法』行者，勝；不知『法』、不知『義』、不向『法、次法』、不隨順『法』、不如『法』行者，爲不如也。」⁵由此三處經文可知有「次法」，即使是以兩個以上詞素複合所成之「複合詞」來解析，還是有「次法」；至於張志成說的「『法、次法』向」可依梵語之後置詞道理，在動詞時可改爲「向『法、次法』」，即這並不妨礙有「次法」的內涵。否則他必須將「若知『法』、知『義』、向『法、次法』」經文改爲「若知『法』、知『義』向、『法、次法』」，如此斷句能通嗎？

「次法」就是「伴隨著三乘菩提正法的法」，即是修證三乘菩提之前所應修者，若在二乘解脫道即爲「伴隨著二乘菩提法」之「前法」，中譯時，就可譯爲「順法」、「隨法」，這也是要修學的法。因爲在修學「二乘菩提法」之前，畢竟有「先行之法」以引導趣向「二乘菩提法」；因此，這時依「二乘菩提法」是「法」，則其「先行引導之法」即可稱爲「次法」，名稱上並無過失，反可由此「次法」之名彰顯出所應修學的內涵。觀乎 世尊接引初機學人時一律先次第爲說「施論、戒論、生天之論，欲爲不淨、上漏爲患、出要爲上」

3 《大正藏》冊 1，頁 799，中 17。

4 《大正藏》冊 2，頁 33，上 1。

5 《大正藏》冊 1，頁 421，下 24-27。

等次法，若是學人信心清淨、易可開化，然後才接著為其演述四聖諦、八正道，可證張先生其實不懂法與次法的定義。譬如二乘菩提為「法」，因此在修學「二乘菩提法」之前所應修學的法（如上所說施論等），以及修學「二乘菩提法」時所伴隨應修的「法」（如五停心觀等），都是能引行者趣向實證「二乘菩提法」的「前法」，即都可歸於「二乘菩提法」的「次法」；故說「向法、次法」、「順法、次法」。資糧法本是伴隨三乘菩提所應修學之法，如來所說的「施論、戒論、生天之論，欲為不淨、上漏為患、出要為上」也是能為引生「二乘菩提」之前行法——前行之資糧，說為「次法」本應如是。且，當知這前行之次法，在正式修學二乘菩提時也同樣是伴隨之次法，唯有層次或偏重不同，並無捨離不學者；如二乘學人一樣要隨緣布施、精進持戒、修十善業道而得生天，一樣要知道欲界不清淨、色界無色界仍是有漏有憂患、當以出離三界為上，這其中的道理並沒有改變；如果對其中的「生天」處有疑，當知初果人捨報後就是「生天」，何可疑哉！因此，當依聖教所說，這才是「次法」之正說！若不如是修，而如張先生不修次法即直接修得法者，於所修得之法必將不能信受，是故如今退轉而離無生法及無生忍，豈非現成事證？

又，張志成已然不解前面所說「次法」，他又依偏狹之所知而自以為是地說：【法：指「涅槃」……次法/隨法：指八聖道。】筆者在此即舉《中阿含經》卷 22〈穢品 求法經第 2〉說兩種中道可至涅槃，非他此處所解釋的「法、次法」：

諸賢！有「中道」能得心住，得定得樂，順法次法，得通得覺，亦得涅槃。諸賢！云何有「中道」能得心住，得定得樂，順法、次法，得通得覺，亦得涅槃？諸賢！念欲惡，惡念欲亦惡，彼斷念欲，亦斷惡念欲；如是恚、怨結、慳嫉、欺誑、諛諂、無慙、無愧、慢、最上慢、貢高、放逸、豪貴、憎諍。諸賢！貪亦惡，著亦惡，彼斷貪，亦斷著。諸賢！是謂「中道」能得心住，得定得樂，順法、次法，得通得覺，亦得涅槃。

諸賢！復有「中道」能得心住，得定得樂，順法次法，得通得覺，亦得涅槃。諸賢！云何復有「中道」能得心住，得定得樂，順法次法，得通得覺，亦得涅槃？謂八支聖道：正見乃至正定，是為八。諸賢！是謂復有「中道」能得心住，得定得樂，順法、次法，得通得覺，亦得涅槃。⁶

上引經文中說這八支聖道是兩種至於涅槃的中道方式（指離於苦樂二邊之正確修行方式，非指本來涅槃之般若中道）之一。又如《中阿含經》卷 25〈因品 念經第 6〉說：「閉塞惡道，開平正路者，是三善念：無欲念、無恚念、無害念也；道者，當知是三善念。復更有道，謂八正道：正見乃至正定，是為八。」⁷此處說有兩種道：三善念、八正道。因此，張志成在名相上執取，狹隘地主張【法：指「涅

6 《大正藏》冊 1，頁 571，上 26-中 11。

7 《大正藏》冊 1，頁 590，上 13-16。

槃」，不是正覺所說的解脫道修行——「四聖諦、八正道、十二因緣等法」。次法/隨法：指八聖道，不是「施論、戒論、生天之論」】，這樣的說法有待商榷，當知經中說向涅槃道者有「三善念」及「八正道」這二種道，非僅有八聖道，不然這「三善念」當置於何地？若說這「三善念」全歸屬於八正道之「正念」，此即依文解義，非如來所說意。且，張志成是嚴重誤會了「次法」，所以他才把「八正道」歸於「次法」，當知經文所說甚明，由「八正道」「能得心住，得定得樂，順法、次法，得通得覺，亦得涅槃」，這還是廣說函蓋這「法、次法」，如何只說是「次法」？

又，《雜阿含經》卷 5 說：「尊者舍利弗說是法時，那拘羅長者得法眼淨。爾時，那拘羅長者見『法』、得『法』、知『法』、入『法』，度諸狐疑，不由於他，於正法中，心得無畏。」⁸ 那拘羅長者得法眼淨——證得初果，是「見『法』、得『法』、知『法』、入『法』」，如果一定要依照張志成的名相解釋說「法是涅槃」的話，則那拘羅長者初果預流果之「入『法』」就變成四果阿羅漢的「入『涅槃』」了，此即「初果、四果」不分！

又如《長阿含經》卷 2〈第一分 遊行經第 2 初〉說：「時，菴婆婆梨女取一小牀於佛前坐，佛漸為說法，示教利喜：施論、戒論、生天之論，欲為大患、穢汙不淨，上漏為礙，出要為上。爾時，世尊知彼女意柔軟和悅，蔭蓋微

⁸ 《大正藏》冊 2，頁 33，中 19-22。

薄，易可開化，如諸佛法，即為彼女說苦聖諦，苦集、苦滅、苦出要諦。時，菴婆婆梨女信心清淨，譬如淨潔白氈易為受色，即於座上遠塵離垢，諸法法眼生，見法得法，決定正住，不墮惡道，成就無畏……」⁹ 如是經文亦復證明次法即是「施論」乃至「出要為上」，法即是「四諦八正」等解脫之理；然而執取名相的張志成閱讀經典時被先入為主的邪見所障，理解文意時必然窒礙難行，所解即成「非義」；「法」尚如是，「隨法、次法」自不能周全，唯有他自以為是的高慢而已。

至於張志成所舉的 dhammānudhammapaṭipanna 這個字，則曝露他語文程度真的不高。當知「法」是 dharma；「順」為「冠首詞」可用 anu-；「向」的過去被動分詞形是 pratipanna；先不計這組合時的字詞變化，梵文則是 dharmānu-dharma-pratipanna —— 「法-順-法-向」=「法-順法-向」=「法-次法-向」=「向-法-次法」，前面 a-a 再作字詞變化即可。在張志成自詡其辭典查閱能力時（張志成的梵文薄弱能力不必再舉，如《般若波羅蜜多心經》，他連「心」都可說是「物質的心」，這已非程度的問題；此如前說，更不贅言），倒是一個字中就能連續抄寫三處錯誤，這樣不知他要證明什麼，只是想用梵文來唬人，卻連好好查梵文辭典與事後確認都沒有作到。

唐朝永嘉禪師在《永嘉證道歌》就直接開罵了：「分別

⁹ 《大正藏》冊 1，頁 14，中 26-下 5。

名相不知休，入海算沙徒自困」¹⁰——那些終日在探索、計較佛法名相的人，就猶如進入大海邊在計算這海灘的沙子數目之人，只是徒然讓自己更加迷惑而已，張先生不正此類耶？下一句，永嘉禪師就請如來罵人了：「卻被如來苦訶責，數他珍寶有何益！」¹¹ 這樣落在名相計較之徒，就被如來嚴厲地訶責，不去尋覓家珍，卻來計數他人珍寶有何益處！當知真正學佛人是在於有無履踐其義，法隨法行，不在於名相訓詁。

⑦ 持業釋與依士釋為翻譯名相之法，非說二障之真實義

琅琊閣張志成說：「蕭平實導師所著之《識蘊真義》中有下面一段：《唯識述記》又注解雲：【述曰：……前煩惱障，煩惱即障；此所知障，障於所知。前當體彰名，持業釋也；此所障受稱，依士釋也。】語譯如下：【述曰：……前一個煩惱障是依煩惱當體而彰顯其名為煩惱障，就是從執持業種上來說的；這個所知障是依所障的應證受的佛菩提境界而稱名為所知障，是依修行者的菩薩心性而解釋、而稱名的。】」¹² 琅琊閣又說：「梵文是組合性文字。梵文文法中，將複合詞劃分為六種關係，稱為六離合釋，又名六合釋。」¹³ 他並舉《佛光大辭典》對「六合

10 《大正藏》冊 48，頁 396，下 6。

11 《大正藏》冊 48，頁 396，下 7。

12 琅琊閣，〈正覺佛法名相錯解：「持業釋、依士釋」〉。

<https://lanyage.org/2019/2822>

13 琅琊閣，〈正覺佛法名相錯解：「持業釋、依士釋」〉。

釋」的解釋後，於「總結」中再說：「在正覺學佛多年，筆者覺得最不能接受的不是錯誤，而是錯誤發生後，極少看到有人願意大方承認、誠懇道歉。全球唯一正法團體，為何連謙卑反省這些美德都欠缺。」¹⁴

辨正：

連「爾燄、爾燄障」都不清楚的張志成，在引用師父 平實導師於《識蘊真義》所說煩惱障名與持業釋、所知障名與依士釋的關係後，說了一大堆話想要否定此段論義，也還是沒有說出個所以然來。此處舉丁福保《佛學大辭典》之條目〈六離合釋〉解釋「持業釋」：「又名『同依釋』，體能持用，謂之『持業』，此義雖二，而體則一之名也；一體持一用，故名『持業釋』。例如『大乘』：『大』者具七義，對『小』教而言；『乘』者運載之義，以濟行者；其『大』體能持運載之用，故名『大乘』。又『同依』者，依二義一體之義，若『大』、若『乘』，同依一體，故名『同依』。又如『藏識』，『藏』即為『識』，『識』持『藏』之用，故名『持釋』；『藏』之義，『識』之義，同依一法體，故名『同依』。」（註：為方便閱讀，重新標點）解釋「依士釋（依主釋）」說：「從所依之體，而立能依之法之名也。例如眼識，為依眼而生之識，故名眼識，是眼為所依之體，識為能依之法也，本為別種之法，別法從所依之法而立能依之名，故云『依主』。」此解釋繁複，不易明白。此處即就此

¹⁴ 琅琊閣，〈正覺佛法名相錯解：「持業釋、依士釋」〉。

二障說明：「煩惱障」是依「持業釋」的道理來釋其名義，彰顯這「煩惱障」體之用，即「煩惱」是成就解脫的「遮障」，故名之為「煩惱障」，這就是依「持業釋」釋義。「所知障」則是採「依士釋」的道理來釋其名義，即「所知障」是「『所知』被障礙」、「『所應知』被障礙」——成佛之「所應知」遭受障礙，即障礙佛道的成就。

師父 平實導師說「這個所知障是依所障的應證受的佛菩提境界而稱名為所知障，是依修行者的菩薩心性而解釋、而稱名的」，此說極好，大家一看就明白意思了。且，師父 平實導師今生已不再翻譯經論，這「持業釋、依士釋」是名相翻譯方式的說明，這只要查字典就可知道。且，「煩惱障」名依「持業」解釋，就是將「煩惱」直接連結所成就的「障」；師父 平實導師雖沒有直接表達出這「六合釋」，然解說即吻合字義；又「所知障」名依「依士」解釋，就是說「被障」的是「佛菩提境界」，再解釋這學人是「菩薩」，本義也是相當；此二名相之解釋如此契合正理，有何嫌棄可說？師父 平實導師說過不採用他人註疏之原因在於古人多非親證，所言非義故；又此文字訓詁之「六合釋」亦是如此，訓詁屬於小學，非真義處，何必多加著墨？且，師父 平實導師此處直說即符合真義，雖張志成猛力苛責，亦何損哉？倒是張志成自己說了一大堆，還真的不知道他要解釋什麼？

又，張志成說「錯誤發生後，極少看到有人願意大方承認、誠懇道歉」，然當知師父 平實導師所說本呈現真

義，並無錯誤，至於這翻譯上的訓誥小學未來有因緣時再附帶說明即是。真正致命的是「張志成的嚴重錯誤發生後」——不僅名相錯誤，而且是令自、他皆墮無間地獄受無量苦之錯謬偏邪法義，亦是自始至終全面解說錯誤而誤導學人，被正覺的同修們自動為文辨正證明其謬誤之後，至今卻並未「看到張志成願意大方承認、誠懇道歉」而寫過一篇文字（預記：以後也將是看不到）；已經寫了將近百萬字的張志成是否應立馬將此「為何連謙卑反省這些美德都欠缺」趕緊用在自身上？至於張先生在網路上成就諸毀謗三寶等惡業，實非「謙卑反省」可了，「縱使有此美德」亦難以滅罪，何況本無「美德」；然總是他自家事，唯有替他哀憫而已。

⑧ 佛法不說斷滅見，阿羅漢信受涅槃本際

琅琊閣張志成說：【蕭導師常說，若不信受無餘涅槃中有第八識常住法存在，修行者將因畏懼滅盡蘊處界有為法後，將成為斷滅空，因此無法斷我見證涅槃。

這種說法完全不合邏輯。阿羅漢要滅盡五蘊，不要繼續輪回，為何還要在乎涅槃裡面是否有一個常住法？如蕭導師自己說的，沒有五蘊也就沒有覺知心，那麼有沒有常住法，到底是誰在覺知，誰去在意？有沒有常住法的意義何在？又如何證明涅槃中有一個第八識存在？蕭導師的見解，其實是一種變相的我見。】¹⁵

¹⁵ 琅琊閣，〈正覺法義辨正：《蛇喻經》的「因內有恐怖，因外有恐怖」（第四節）〉。<https://langyage.org/2019/2870>

辨正：

佛世時，向 如來學法的人都不是學斷滅見者，他們當中有人在 如來出世之前，就開始追求涅槃——永恆、不生不滅，面對著許多人宣稱得證涅槃，他們也跟著去學，然不知何謂真正的涅槃；當 如來出世後，為大眾開示：三界一切法都是生滅法，對五蘊存續之執取就是三界「後有、後世、後生」無盡生死之根源；修行解脫道法應先斷除以五蘊為我的見解——我見，再一一斷除對三界法的貪愛執取——我執，斷盡引生「後有」之業行，如是成就阿羅漢，死後就能入涅槃，這涅槃是真實、清涼、寂滅、清淨。

然在 如來出世弘法之前，世間沒有誰知道入二乘涅槃是要斷滅五陰世間的。即使是到了現代，在師父 平實導師明白闡述涅槃正理之前，學人對佛法所說的涅槃也是一知半解；然斷滅見論者釋印順對阿羅漢滅盡五蘊入無餘涅槃是清楚的，但因為他否定實相法，其背後的本質就是斷見，所以他本來就不在乎有否涅槃，甚至他還質疑說這涅槃是不可知不可證的，可見他真是沒有善根的人。

至於張志成一開始也不清楚這「斷滅、常住」之間的差別，要等到師父 平實導師清楚說明後，他才可能瞭解；但是他顯然對解脫道沒有勝解，因此他才會以凡夫的意想而說「若不信受無餘涅槃中有第八識常住法存在，修行者將因畏懼滅盡蘊處界有為法後，將成為斷滅空……這種說法完全不合邏輯」，這句話就證明了他沒有斷除我見，而且顯示出

他不知道解脫道的實證必須要在信受 佛所說「涅槃真實」的前提下才能成就的道理。然而真的沒有一位阿羅漢會要斷滅見外道的涅槃——偽涅槃，那是外道所喜歡的，不是聖弟子所行；阿羅漢雖然知道身壞命終入滅後沒有六識可覺知涅槃實際，但他也不會接受一個斷滅空無的境界，因此他當然在乎在滅盡蘊處界之後涅槃中是否有個常住法，否則他滅盡蘊處界諸法就是斷滅空，而一切斷滅見者都不可能取證涅槃，這是無可改變的事實；亦因此故，所以經中才有聲聞人「因內有恐怖、因外有恐怖」的記載，如後再論。然張志成他毫不擔心¹⁶，只因為他本質也如同釋印順是斷見論者，才會覺得「何必在乎涅槃有無常住法」的說法才合乎邏輯。

《阿含經》說有「入涅槃」即是在解說二乘解脫道所證涅槃非空無之法，以這「寂滅、真實、清涼、清淨」的涅槃與此身壞命終的阿羅漢有關，所以明說「入涅槃」。阿羅漢各各知道「滅盡最後有之蘊處界法後，仍有無為涅槃界存在，這本自存在的出世間有與阿羅漢的五蘊是非一非異而不相在的，雖然滅盡了蘊處界法，但涅槃真實而不是斷滅；這恆常的存有，就令阿羅漢五蘊身滅盡後不是空無也不是斷滅，實有此本際常住故；至於世間有些愚人在外道中，樂於種種世間涅槃，皆自欺欺人」，哪裡是張志成兜了

¹⁶ 張志成等是因為執斷滅見所以表面上意識不擔心，但是斷見論者實際上深心中並沒有真正接受斷滅見，所以我見我執無法斷除，仍然流轉生死不得解脫。

一圈說「這種說法完全不合邏輯」！

且喜歡說「死後無有一法」或「不在乎死後是否有法」，這是斷見論者之論述，他們本來就不會想要追求一永恆清淨真實的涅槃境界，他們遠離涅槃都還來不及，因為佛法中說的涅槃從來都是真實不生不滅，這都是那些斷見論者之所厭惡。張志成常常接觸外道與佛門外道書籍，因此他會以釋印順的外道見自居自解就不奇怪了；否則誰會告訴他涅槃是無、非常住法？誰會跟他說涅槃沒有實際？都沒有人跟他這麼說，世尊也沒有這麼教導他，然他因熏習外道斷見，知道斷見論者認為「死後無法」，他們毫「不在乎」「有一個常住法」的思惟，因為他們壓根兒都不信；換他是佛門外道時，這個「不在乎」就成為「不在乎涅槃裡面是否有一個常住法」，並依此質疑：「阿羅漢要滅盡五蘊，不要繼續輪回，為何還要在乎涅槃裡面是否有一個常住法？」他的發問只顯示出他斷見外道的本質，然他可無半點知覺；當知即使是釋印順這鼎鼎有名的斷見佛門外道，他還會假裝一下說「這涅槃是不可知、不可證的」，縱使釋印順認定「死後無法」，他不僅「不在乎」涅槃，他是完全「不稀罕」如來所說的涅槃。

當知真正二乘學人則不是斷滅見愚人，他們早已棄捨斷滅見；若涅槃不是常住、沒有常住法、沒有實際或本際，阿羅漢滅盡一切所有，就是斷滅空；且此涅槃也是空無所有，即成戲論；當知本來涅槃就是真實、清涼、不生不滅、寂滅，如何不是常住？真正能解說涅槃者是 如來世尊，如來

親證涅槃，如實演說涅槃，說涅槃清涼、實際、真實；阿羅漢們深信世尊所說，入初果前就已斷除了對世尊的懷疑，依世尊所說涅槃為修學的標的——入涅槃，雖然沒有辦法親證涅槃之實際，但相信涅槃真實，因為有涅槃性之真實法使得「入涅槃」必不成斷滅。且，二乘人有涅槃貪，入涅槃是他們修行的目標，他們就依佛語滅盡五蘊入涅槃。

然當知《阿含經》說「阿羅漢身壞命終更無所有」是「惡邪見」，畢竟「阿羅漢最後有」滅後不是「無有」——「阿羅漢身壞命終，非無所有」，方便說為「入涅槃」。阿羅漢知道「入涅槃」是方便說，已無「一世間法」可稱為「阿羅漢」故；然此際仍非「無有」，即喻有一「真實存有」是「阿羅漢之本有」，且此「真實存有」是「本來而有者」，並非「蘊處界之生死有」，故有無「後有之蘊處界法」對此「本來而有者」從無妨礙，且此「本來而有者」具「涅槃性」，即「涅槃有」——「涅槃實際」。因此，阿羅漢知道如是正理，身壞命終斷諸後有，以如是方便說阿羅漢「入涅槃」，實則無阿羅漢之蘊處界法入涅槃，已無蘊處界法故，唯有此「本來而有」者不因「後有之存續」與否而改變；當「世間後有」相續，此「本來而有者」還是「本來而有、非世間法」；當「世間法」滅盡再無「後有」，此「本來而有者」還是「本來而有、非世間法」。依此具「涅槃性」之「本來而有」法，故大乘法直說涅槃是依此「本來而有」法而顯示，即證得這「本來而有」法而說證得「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本來而有、自性涅槃性、清淨無垢、不生

不滅涅槃」，此「本來而有」法即「第八阿賴耶識心體」，即如來在《大乘入楞伽經》所開示「顯示阿賴耶，殊勝之藏識；離於能所取，我說爲真如」¹⁷，即聖玄奘菩薩引《大乘阿毘達磨契經》說這第八阿賴耶識是「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這「本來而有」的阿賴耶識是「出過於世」的「出世間法」，由「親證此心體」說「證得涅槃」——「本來自性清淨涅槃」。

二乘聖人沒有斷滅空的惡見，斷滅空是世間斷見外道的邪見解，如果他們跑來質疑佛法所說的「涅槃」中無「常住法」時，阿羅漢才懶得跟這些沒善根的人說明，因為斷滅見者是不可治的；除非如佛世時僧眾報告說焰摩迦比丘有此斷滅惡邪見，舍利弗尊者爲了僧團只好出來處理。因此，張志成說：「那麼有沒有常住法，到底是誰在覺知，誰去在意？有沒有常住法的意義何在？」根本無理亦復無知，當知有人惡說「沒有常住法」時，舍利弗尊者爲了救護眾生會「非常在意」；因爲這「沒有常住法」的「意義」就是決定爲斷滅見論的關鍵。至於張志成確實本來就「不會在意」，這「有沒有常住法」對他根本「沒有意義」，因爲他是追隨釋印順的斷滅見論者，他早認定法界中「沒有常住法」。但他卻不知道釋印順也很在意入涅槃後是否墮於斷見中，故又回頭建立意識的一分說爲常住法，名爲細意識而說爲不生不滅。

17 《大乘入楞伽經》卷 6〈偈頌品 第 10 之初〉，《大正藏》冊 16，頁 626，上 14-15。

又，張志成說「蕭導師的見解，其實是一種變相的我見」，如此訾議這常住法——「本來而有——常恆」且「同於涅槃——不生不滅」的第八阿賴耶識，他事實上又再次弄錯對象，他應該對宣演阿賴耶識如來藏常恆不變的世尊這麼說：「如來世尊的見解，其實是一種變相的我見。」有這樣的人和他說出的話真的證明這裡是「五濁惡世」。豈不知世尊於《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 2〈一切佛語心品之 2〉：「『云何世尊同外道說我，言有如來藏耶？世尊！外道亦說有常、作者離於求那，周遍不滅。世尊！彼說有我。』佛告大慧：『我說如來藏，不同外道所說之我。』」¹⁸又於《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 3〈一切佛語心品之 3〉說：「大慧！因是故，我說寧取人見如須彌山，不起無所有增上慢空見。大慧！無所有增上慢者，是名為壞，墮自共相見悵望。」¹⁹比對張志成之說，正是墮入斷滅見中，為佛所斥責，而反責平實導師說第八識為我見，豈不是在斥責世尊是弘揚變相的我見？

結論：二乘人不是斷滅見論者，真正的二乘人在意涅槃實際，他們由於信受佛語而確定這涅槃實際一定存在，便依法教修學至於阿羅漢，此後唯等命終捨報入涅槃——依大乘方便說。只有斷滅見論者，從不在意、不在乎涅槃中是否有常住法、有無涅槃實際；因為他們連涅槃都不相信的緣故。

¹⁸ 《大正藏》冊 16，頁 489，中 1-4。

¹⁹ 《大正藏》冊 16，頁 499，中 3-6。

⑨ 因內有恐怖，有我所不證、求不可得的如來所依識

琅琊閣張志成說：【經中之「因內有恐怖」、「因外有恐怖」，蕭導師將「內」解讀為常住的、真實有的、恆不變異的內法、常住法——常住不壞的精神、真我、第八識、如來藏、入胎識；「外」解讀為蘊、界、處外法。

經文中的表述是：「于外非實有者，有焦勞（因外有恐怖）」或「于內非實有者，有焦勞（因內有恐怖）」，表示此「內法」、「外法」皆非真實有；因此經中明示此「內法」非真實有，不可能是蕭導師所指的真實有的常住法。佛一直在經中反復說明、強調，在五蘊的內、外，統統找不到有一個常住不壞的精神、真我。】²⁰ 琅琊閣說：【蕭導師在《涅槃》中說，《阿梨吒經》/《蛇喻經》裡面隱伏說有「常住法」，只有證悟的人才能讀懂，不過是他建立自己權威的一個方法。】²¹

辨正：

先來恭讀經中的原文，《中阿含經》卷 54〈大品 阿梨吒經 第 9〉說：

於是，有一比丘從坐而起，偏袒著衣，叉手向佛，白曰：「世尊！頗有因內有恐怖耶？」世尊答曰：「有也。」

20 琅琊閣，〈正覺法義辨正：《蛇喻經》的「因內有恐怖，因外有恐怖」（第四節）〉。

21 琅琊閣，〈正覺法義辨正：《蛇喻經》的「因內有恐怖，因外有恐怖」（第三節）〉。 <https://language.org/2019/2869>

比丘復問曰：「世尊！云何因內有恐怖耶？」世尊答曰：「比丘者，如是見、如是說：『彼（常住法）或昔時無，設有，我不得。』彼如是見、如是說，憂感煩勞、啼哭椎胸而發狂癡，比丘！如是因內有恐怖也！」

比丘歎世尊已，復問曰：「世尊！頗有因內無恐怖也？」世尊答曰：「有也！」

比丘復問曰：「世尊！云何因內無恐怖也？」世尊答曰：「比丘者，不如是見、不如是說：『彼或昔時無，設有，我不得。』彼不如是見、不如是說，不憂感、不煩勞、不啼哭、不椎胸，不發狂癡。比丘！如是因內無恐怖也！」²²

當知在這段經文之前是在討論「六見處」²³，說這「色

22 《大正藏》冊 1，頁 764，下 28-頁 765，上 11。

23 《中阿含經》卷 54〈大品 第 2〉：「復次，有六見處。云何爲六？比丘者，所有色，過去、未來、現在，或內或外，或精或麤，或妙或不妙，或近或遠；彼一切非我（真我）有，我（真我）非彼有，亦非是神；如是慧觀，知其如真。所有覺，所有想，所有此，見『非我（真我）有，我（真我）非彼有；我（受想之我）當無我，當不有；彼一切非我（真我）有，我（真我）非彼有，亦非是神。』如是慧觀，知其如真。所有此，見『若見聞識知所得所觀，意所思念，從此世至彼世，從彼世至此世，彼一切非我（真我）有，我（真我）非彼有，亦非是神。』如是慧觀，知其如真。所有此（五陰），見此是神，此是世，此是我（真我）；我（五陰我）當後世有，常，不變易；恒，不磨滅法；彼（五陰）一切非我（真我）有，我（真我）非彼有，亦非是神；如是慧觀，知其如真。」《大正藏》冊 1，頁 764，下 15-28。（註：依據 平實導師於《阿含正義》第四輯，頁 1046-1047

(含內外)、覺(受)、想」等一切五陰諸法都非真我，並且隱覆密意宣說有一個與五陰同時同處而不相在的真「我」常住；然後在此時有一位比丘如這段經文所說，他起來請示世尊：是否有人「因內有恐怖」？如來就開示說：有，他們因為「彼(本識、常住真我)……設有，我不得」，所以「因內有恐怖」。雖然這「彼——真我」的真實義對二乘人來說難以理解，但是二乘人只要信受佛所說「無餘涅槃真實，有本際常住不滅故」，就不再恐懼涅槃成為斷滅空，此即「因內無恐怖」。經文接著說明「因外有恐怖」及「因外無恐怖」，由於如來前已鉅細靡遺詳盡解說外法是五蘊，並且隱說有一五蘊所依的內法真我常住，學人若能確實信解如是正理，就能不再認取五陰的任何一分為真實法，不再恐懼滅盡五陰我會成為斷滅，此即「因外無恐怖」。之後，便再回頭解說「六見處」，點出這「因內有恐怖」、「因外有恐怖」之關鍵；由於此為大乘法，不須特別對二乘根器學人明說(第一轉法輪除非有特殊因緣並不明言摩訶衍)，所以法會中二乘定性聲聞並不清楚此時已在說明大乘菩薩所證解之「本識」，如來是這麼宣演的：「如是正解脫如來，有因提羅及天伊沙那，有梵及眷屬，彼求不能得『如來所依識』；如來是梵，如來是冷，如來不煩熱，如來是不異。」²⁴——如來這

之經文語義標出真我與五陰等我。)

²⁴ 《中阿含經》卷 54〈大品 阿梨吒經 第 9〉，《大正藏》冊 1，頁 766，上 5-8。

裡直說有天人、清淨梵天眷屬都找不到的「如來」所依之「本識」——「真我」，是故他們心中生起恐怖之想，此即前面所說「因內有恐怖」是因「有，我不得」（「有個彼真我存在，而我不能證得」）——以不能實證「真我」故，恐怕涅槃落於斷滅，所以對於滅盡五陰諸法有恐怖；因為他們「求不能得『如來所依識』」——「本識」如來藏；人人都有「自心如來」，自心如來就是依這「本識」而說，故說「如來所依識」。這「本識」是「梵」——清淨無染，這「本識」是「冷」——清涼、涅槃，這「本識」是「不煩熱」——自在、不與煩惱相應、不分別六塵而不與六塵中的境界苦相應，這「本識」是「不異」——如如、常住。當知這些天人不是要找本師 釋迦牟尼佛所依的「本識」，而是要找他們自己的「真我」——「自心如來本識」。如上所說，如來相繼開示了「因內有恐怖」、「有，我不得」、「求不能得『如來所依識』」，即是隱語宣說「五陰我就是本識真我、本識真我就是五陰我，二者同時同處而不相在」，這就是大乘法。

再來看張志成所說：「佛一直在經中反復說明、強調，在五蘊的內、外，統統找不到有一個常住不壞的精神、真我。」就可知道張志成他不懂佛法，有嚴重的文字障故對經文有嚴重的隔閡，因此成爲斷章取義者；即使這裡將這「求不能得『如來所依識』」的前後經文中的關係都說出來，他也不會信受；他的根性是連「因提羅及天伊沙那，有梵及眷屬」都比不上，因為這些天人還懂得要一直尋找這「真

我——本識」，相較之下這信位尚未滿足的張志成對師父平實導師一再無狀也就可理解。張志成他以爲自己不會「因內有恐怖」，因他是斷見論者故，也絕對不會信受三世因果；至於他在此處的任何解釋或誣謗，也與如來在經文所要顯揚的大乘真義無關，尤其他說了一大堆之後，實在令人不想置辯，就直接如上解說這經文要顯發的大乘意旨，證明如來的意思是他花上百千萬億劫都想不出來的，這「如來所依識」就是「常住不壞的真我」——出生五蘊的第八識「真我」。

四阿含諸經中不斷「隱覆說」有「常住法」——「涅槃真實」、「阿羅漢身壞命終無所有」是「惡邪見」、「聲聞四聖諦」是「依於如、不異於如」、「緣覺緣起法之緣起生」是「依於如、不異於如」、有「如來所依識」……，這都證明如來有開示「常住法」，雖是藏隱而說。因此張志成說「蕭導師在《涅槃》中說，《阿梨吒經》/《蛇喻經》裡面隱伏說有『常住法』，只有證悟的人才能讀懂，不過是他建立自己權威的一個方法」，顯然他的批評又弄錯對象了，他應該說：「世尊在四阿含經裡面種種隱伏說有『常住法』，這不過是祂建立自己權威的一個方法；實際上法界沒有世尊說的『常住法』。」這樣的人實在令人哀憫！

三、中觀

① 當信整體佛法，不當割裂大乘及毀謗經典

琅琊閣張志成說：「1.正覺的錯不是個別名相的錯解，是對整個中觀（以及唯識、如來藏）的錯解，加上偷換概

念，基本上亂成一團。」²⁵

辨正：

(1) 張志成說「整個中觀（以及唯識、如來藏）」，這吐露了他承襲釋印順對大乘佛法的「錯解」——釋印順從不認為「大乘佛法」是真正「佛法」，他在《印度佛教思想史》說：【龍樹以無自性義，成立緣起即空，空即緣起，也就貫通了「佛法」（大乘稱之為「聲聞法」）與「大乘佛法」的對立。】²⁶ 這意謂著釋印順只承認二乘法是真正的「佛法」，他並不接受「大乘佛法」是真正「佛法」，所以他特地加上括號說明。他在《印度佛教思想史》又說「《般若經》說空性，說一切但有名字——唯名」及「龍樹依中道的緣起說，闡揚大乘的（無自）性空與但有假名」，即他已認定從第二轉法輪開始的大乘般若是「性空唯名論」²⁷，般若期之後的大乘法更非他所認定的「佛法」，他就順勢割

25 琅琊閣，〈正覺法義辨正：「空」、「空性」和「八不中道」〉。

<https://langyage.org/2019/2842>

26 釋印順，《印度佛教思想史》，正聞出版社，2016年9月修訂版一刷，頁131。

27 釋印順，《印度佛教思想史》：【《般若經》說空性，說一切但有名字——唯名；龍樹依中道的緣起說，闡揚大乘的（無自）性空與但有假名。一切依於空性，依性空而成立一切；依空而有的一切，但有假名（受假），所以我稱之為「性空唯名論」。】正聞出版社，2016年9月，修訂版一刷，頁130-131。

裂大乘法為三種互不相干的學說思想體系：「般若是性空唯名、阿賴耶識是虛妄唯識、如來藏是真常唯心」，他不接受「佛說大乘法」的意圖昭然若揭。由此「般若、阿賴耶識、如來藏」三分「學說思想」來比對，即是張志成所說「整個中觀（以及唯識、如來藏）」，這也說明了張志成是承襲釋印順大乘三分割裂說。

- (2) 張志成以釋印順錯謬割裂大乘的三系說來評議大乘法，因此「琅琊閣張志成的錯不是個別名相的錯解，是對整個佛法（阿含、般若以及方廣唯識）的錯解」，他根深柢固的想法會是如此：

一者「如來可疑」：「釋迦如來」的證量、智慧、十號的功德、預知後世、遍知一切法等諸功德之真實性皆頗「可疑」，這是依後人對「佛」的「永恆懷念」編造而來；縱使真有如是功德，「釋迦如來」已入涅槃，永不再來人間，即無「如來」常住三界之說。

二者「大乘可疑」：「釋迦如來」沒有演說過大乘法，從《般若經》開始的大乘法就是一連串後世人們編輯創造學說思想的演進過程之「成果」——「偽造大乘佛經」。

三者「證法可疑」：由於這些大乘法是各個時代「不同本質」的思想立論，皆非真實可證，然而後代所謂的「實證大乘」者都不知上述「事實真相」。

既然釋印順和張志成者如是認為「釋迦如來」非「真實

常住」，如何能真正歸依佛呢？如是認定「大乘經典」是由「後世偽造」的人，如何能歸依大乘法呢？既然認為大乘法只是「學說思想」，又如何真正歸依「親證大乘法的勝義賢聖僧」呢？因此，大乘三寶本與他全不相應，何況歸依；可說張志成「不僅是個別名相的錯解，也不僅是對整個佛法（阿含、般若以及方廣唯識）的錯解，而是對佛法僧三寶全然無信所導致的結果」，由此可知他所說的「學佛」即成思想上的戲論，與實證全然無關。

(3) 在此依真實佛法辨正釋印順與張志成之錯謬：

一者「**如來功德真實常住**」：無論是北傳《阿含》、南傳《尼柯耶》的二乘聖典，對於「釋迦如來具足佛地十種尊號」皆無異說，這代表了如來親證大乘法，有不可思議名號功德，皆非聲聞阿羅漢之所能具；關於後世一切佛法弘化，如來無不盡知，即能恒常護念一切修學三乘菩提的學子以至一切有緣眾生。

二者「**大乘佛法乃成佛之法**」：釋印順所立論的「佛法」有重大的瑕疵——聲聞法與緣覺法只能成就阿羅漢與辟支佛，無法使人成佛。《阿含經》說一個三千大千世界不會有兩尊佛同時出來化度眾生——即阿羅漢只是阿羅漢，阿羅漢不是佛（但諸佛皆是阿羅漢，同是應供故。亦如釋迦佛自說在僧數中，以在僧團道場故），且聲聞阿羅漢疾入涅槃，無法成佛。成佛要修《阿含經》所說「佛乘」之法—菩薩乘之法—成佛之法，不是只

修成阿羅漢、辟支佛之聲聞、緣覺法。又，佛的證量遠高於一切聲聞緣覺，因此說「成佛之乘是大乘，緣覺乘是中乘，聲聞乘是小乘」，誰曰不宜？「成佛之法」才是如來的「佛法」，非只「成阿羅漢法」。

又，阿羅漢尚且不知如來證量，是故如來示現入涅槃後，迄無一位阿羅漢紹繼為佛，世間愚癡凡夫更無從思議如來證量。如來依自證不可思議的證量闡述法界實相——人人皆有常住的涅槃妙心之正理，教導大眾如何修證成佛的法道，此即「成佛之法」，主體屬於實相法界，本非世間意識想像之法，大眾只要依真善知識之教授教誡如說修學，終能實證本心，乃至成佛。又當知世間善人尚不慳吝，何況如來慈悲無極，終不唯有演說「成阿羅漢之法」，必為大眾演說「成佛之法」。

有人或說：「如來是因學人根器施教，如時說、依根器說；然佛世時座下無人想成佛，則不當為說；所以，釋迦如來不說大乘法。」然此言差矣！彌勒菩薩是當來下生佛，北傳《阿含經》、南傳《尼柯耶》皆同一說；既然僧團中有即將成佛的彌勒菩薩比丘，釋迦如來必已說大乘法。或許又有人說：「彌勒菩薩已快成佛，祂證量不可思議，已能瞭解成佛之內涵；所以，釋迦如來不須再為祂演說成佛之道。」縱令如此，《增壹阿含經》已說如來座下有修「佛乘」的學子，既有向大乘法道之學子，如來必為演說大乘佛乘

的成佛之法。更何況會有佛來人間辛苦示現一場之後，竟然只傳聲聞緣覺法而不傳授成佛之道給諸聖弟子否？十方三世從無如是吝法之佛。

《阿含經》所說成就二乘聖者之法，所觀行內容唯能及於現象界的蘊處界入等法，《般若經》則直接闡釋諸法實相，聖龍樹菩薩也如是闡述，如《中論》說：「涅槃之實際，及與世間際，如是二際者，無毫釐差別。」²⁸ 涅槃實際和世間實際（實相）沒有差異，這實非二乘人所知。

三者「實證大乘名賢聖僧」：實證大乘法的人，必是菩薩僧、勝義僧；由於實證之難，釋迦如來在示現滅度前，將此「正法眼藏涅槃妙心」由教外別傳的施設方便付予摩訶迦葉，並囑咐摩訶迦葉尊者傳此心印；如來心印經西天歷代禪宗祖師傳至菩提達摩祖師再到東土諸祖，復依聖玄奘菩薩所翻譯經論與開闡教理為本，得孚眾望，禪宗遂在六祖惠能時「一花開五葉」，而後開展出唐宋禪法的黃金時代，歷史上因此有著許多親證此正法眼藏涅槃妙心的禪宗祖師，如何謂無親證大乘如來藏的大乘見道者！

- (4) 師父平實導師已在《阿含正義》闡釋這四阿含諸經所隱藏的大乘正理，條理明晰地回覆這些懷疑大乘法又錯解「阿含」之人。

²⁸ 《中論》卷4〈觀涅槃品 第25〉，《大正藏》冊30，頁36，上10-11。

佛陀在《阿含經》依聲聞四聖諦、緣覺因緣法說一切諸法虛妄、苦、空、無常、無我之際，又說這四聖諦、緣起法之緣起支都是依於「如」——「真如」；在宣說一切法空幻不實、無自性的同時，標誌出有一個真實涅槃本際——「齊識而還、不能過彼」的「識」，這就是後來「般若、唯識」所說的「真如」。

《阿含經》說「名色」中有識陰「六識」還有「意根」；「意根」是有心所法的心識，既是心識，排序自在「六識」之後而為「第七」；再有「與名色共俱的識」——「名、色、識如三束蘆俱轉」——這「識」非六識，亦非第七識意根，故依序再排為「第八」，因此《阿含經》實際是說有「八識」。

《增壹阿含經》說有「如來藏」，「阿含部」的《央掘魔羅經》更藉由三尊佛的示現，闡明了人人都有此「如來藏」的正理；所以，《阿含經》實質是依於「如來藏常恒不變」之至理而說。綜上可知，《阿含經》中被二乘聖人結集所成的部分經典本屬大乘法，被結集成為二乘經典，其本意確實是「般若及方廣唯識」時期所開闡的佛法——大乘佛法。

- (5) 《雜阿含經》卷 2 說「有因有緣集世間，有因有緣世間集」²⁹，也明說有「識（本識）」是名色的「因、習、本、緣」——此即唯識正理所說「令名色種子成就現行

²⁹ 《大正藏》冊 2，頁 13，上 2-3。

之本『因』、名色種子成就熏習與儲存之『集（習）』、名色諸法所從來之『本』、含藏令名色生住異滅之種種『緣』」。

然張志成的「琅琊閣緣起法」是「無法界因」的無因論，與「如來緣起法」以十因緣法所說的實相法第八識為根本因，大相逕庭，他將真正常恆不變的實相心推出佛門之外，他雖不直接偷換成外道見的「無因生、自然生」，然他還是偷換成外道的「自生」——將常恆不變的第八阿賴耶識心體變成需要自己出生自己，誣蔑第八阿賴耶識為生滅法，亦可說他是「剔除大乘佛法正見，與外道概念無異，基本上亂成一團」。

- (6) 張志成在高舉《楞嚴經》與《成唯識論》的同時，所說則與此二經聖教全然相違；卻又老大不在乎地攻訐如來真經聖典《楞伽經》是「後期糅雜如來藏與唯識兩個體系的經典」³⁰。然阿難尊者在《楞嚴經》請示世尊當初於楞伽山為大慧菩薩解說這妙理³¹，這直接證明了《楞伽經》是世尊親口所說；聖玄奘菩薩則

30 琅琊閣，〈正覺法義辨正：十住菩薩能夠「眼見佛性」？（中篇）〉。

31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2：【阿難白佛言：「世尊！誠如法王所說，覺緣遍十方界，湛然常住，性非生滅；與先梵志娑毘迦羅所談冥諦，及投灰等諸外道種說『有真我遍滿十方』，有何差別？世尊亦曾於楞伽山，為大慧等敷演斯義：『彼外道等常說自然，我說因緣，非彼境界。』……」】《大正藏》冊 19，頁 112，下 2-10。

在《成唯識論》直接引用《楞伽經》的偈子達到三次之多；如此顯示張志成是直接與他所高舉的經論背離，證明他的邏輯「基本上亂成一團」。

- (7) 更可悲的是張志成一再地「呼籲、吶喊」要大家去「理解」「學者是幫助我們分辨善知識的工具」、「我們對待學界教界，都應該用平等心看待，既不用抗拒學者，也無需崇拜大師」、「專業佛學書籍浩瀚博雜、哲理抽象、文字艱澀，還牽涉梵文」、「【抗拒學者、輕信大師源於「我見」】³²，他的「苦口婆心」無非是希望大家也去閱讀這魔眷屬釋印順仿效學術界專作文字研究所得的外道書籍，說這樣就會「深入佛法」而落得和他相同的「下場」——對釋印順的邪見「敬佩不已」；然而當大家都知道釋印順割裂佛法與輕蔑大乘法的事實時，只能說張先生「病得真的不輕」。而且更荒謬的是釋印順的弟子們還想要將釋印順從破法者變成護法者——將釋印順說成是支持佛說大乘法的人，雖然這實在是極端荒謬；但由此可知連釋印順的弟子們都不領情張志成來為他們的師父說話，張先生該何去何從？到底是要「護持」誰的法義？釋印順或是 佛陀的法義？

當釋印順活靈活現地猜測這大乘《般若經》是起源於

32 琅琊閣，〈為什麼很多人抗拒研究佛教的學者們？難道不是先有正確的方法，才能走入正道？〉。

哪裡，尋覓這大乘法起源時（可唬得愚人一愣再愣），張志成無法不被這「『大乘源頭』是來自世人所說」之惡說所吸引，他應該很「敬佩」釋印順的「博學」（孰不知只要他有心，也可以自行創制出種種不如理作意思惟的結論，總是有魔眷屬會幫他）；然不論釋印順他再怎麼切割《般若經》及將般若法義回歸到他心中真正的「佛法」——「聲聞法」，師父 平實導師也早就深入《阿含經》，明白 世尊攝受大眾的用心，寫好了這七鉅冊的《阿含正義》說明二乘法是根源於大乘法的道理。

修學佛法是以親證實相般若、現觀真如的善知識為依止，不是依這些善於文字訓詁及樂於作學術思想研究的學術大師，他們真的不知正確的學佛之法，就這樣虛擲歲月空過一生。

② 一切法無自性與一切法自性涅槃

琅琊閣張志成說：【2.中觀思想強調用「一切法無自性」破除我執和法執，整套體系不建立第七識和第八識，更不會有如來藏這個字眼存在。如來藏系的經典強調成佛的潛能（藏）是常住的，它的理論架構和解脫原理，與中觀不同，無法直接的匯通。】³³

辨正：

- (1) 聖 龍樹菩薩造《中論》及《大智度論》，皆依《般若經》來論述中觀；《大智度論》在卷 1〈初序品中緣

³³ 琅琊閣，〈正覺法義辨正：「空」、「空性」和「八不中道」〉。

起義釋論 第 1) 說：「過一切語言道，心行處滅，遍無所依，不示諸法。諸法實相，無初、無中、無後，不盡、不壞，是名第一義悉檀。」³⁴ 此說「諸法實相」—永無盡、永不壞—名第一義諦。

然對張志成來說，諸法沒有真正實相，實相法是不存在的（只要在他面前說有實相法，他馬上翻臉）；然般若中觀都是說「諸法實相」，何曾以「諸法虛相」為根本？《大智度論》說這「諸法實相」是「遍無所依」——祂「遍一切諸法」然「非依於諸法」，是自在法；因此當諸法滅盡時，此「諸法實相」之「實相法」猶然不盡不壞，因為祂「無所依」，此「無所依」者即是有其自體，即是自在心體，方說是「無所依」。

- (2)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 2 〈一切佛語心品之 2〉說：「大慧！有時說空、無相、無願、如、實際、法性、法身、涅槃、離自性、不生不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如是等句說如來藏已。」³⁵

《解深密經》卷 2 〈無自性相品 第 5〉說：「世尊在昔第二時中，唯為發趣修大乘者，依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以隱密相轉正法輪。」³⁶

《解深密經》卷 2 〈無自性相品 第 5〉說：「世尊於今

³⁴ 《大正藏》冊 25，頁 61，中 7-9。

³⁵ 《大正藏》冊 16，頁 489，中 4-7。

³⁶ 《大正藏》冊 16，頁 697，上 28-中 2。

第三時中，普為發趣一切乘者，依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無自性性，以顯了相轉正法輪。」³⁷

第二轉法輪般若時與第三轉法輪方廣唯識時，都說一切法是「無自性」也是「自性涅槃」；即一切法「無自性＝無真實不壞的世間自性」＝一切法攝歸「涅槃自性＝出世間的涅槃自性」，張志成何不說明到底為何如此：一切世間法為何又有出世間法的涅槃性？當張志成還在喃喃自語「中觀思想強調『一切法無自性』破除我執和法執」時，他全然不解上述「一切法無自性、一切法涅槃自性」的道理。

聖龍樹菩薩在《大智度論》卷 32〈序品 第 1〉說：「如是一切世間法中皆有涅槃性」³⁸，一切法無自性、離自性，又有涅槃性、不離涅槃性。又，《中論》卷 4〈觀涅槃品 第 25〉說：「涅槃與世間，無有少分別；世間與涅槃，亦無少分別。」³⁹世間無自性，涅槃有自性；世間依緣起，涅槃非緣起；世間法可滅，涅槃不可滅；世間眾生知，涅槃難知證；說「涅槃＝世間」及「世間＝涅槃」到底是甚麼道理？若依二乘法，不是阿羅漢滅盡世間才能入涅槃嗎？由此可知，二乘真義本非張志成所知，大乘真義更無論矣！即使

37 《大正藏》冊 16，頁 697，中 4-7。

38 《大正藏》冊 25，頁 298，中 21。

39 《大正藏》冊 30，頁 36，上 4-5。

爲之明說般若中觀，他也不懂。

《中論》卷 4〈觀涅槃品 第 25〉說：「涅槃之實際，及與世間際，如是二際者，無毫釐差別。」⁴⁰ 這「涅槃實際＝世間實際」，即「涅槃實際＝涅槃本際＝世間實際＝諸法實相」，無二無別，同一實際，同一實相；既是涅槃真正實際之本法，又是世間諸法所依的實際本法；所謂涅槃與世間兩者從無差別，即皆根源於同一個實相法的緣故——顯示涅槃，又是世間諸法之所依；此即如來藏出生一切法——即「一切法無自性」，將一切法攝歸如來藏時，即依「如來藏自性清淨同於涅槃」說「一切法自性涅槃」，即第八識本來自性清淨涅槃，而此第八識的涅槃性卻在一切世間法運行當中顯示出來，因此說「一切世間法中皆有涅槃性」。

- (3) 張志成又說這「中觀思想」一指《般若經》和聖龍樹菩薩所造的論——「整套體系不建立第七識和第八識」。然依《阿含經》說有十八界，即有「意界」——「意根」；「意根」有心所法，即是心識，排序自是「第七」；又依緣起法本義，存在著「與名色共俱的識」——「名、色、識如三束蘆俱轉」——這「識」在識陰六識、第七識意根之外，故名「第八識」。而龍樹造論之時悉以第八識爲中心而造，這在《中論》一開頭的偈中便已顯示出來了，《中論》卷 1〈觀因緣品 第 1〉：

⁴⁰ 《大正藏》冊 30，頁 36，上 10-11。

「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知無生。」⁴¹ 卻非張志成所能知悉一分一毫的。而《般若經》在上述這些法的說明上與《阿含經》並無差別，因此雖沒有特別安立「第七識、第八識」之名，然仍有「第七識、第八識」之實，如何張志成可說沒有「第七識和第八識」呢？難道張志成心中真的想要使二乘涅槃成爲斷滅空才甘心？

- (4) 當張志成提及「中觀思想」時，他說的內涵應該是函蓋了《般若經》和聖龍樹菩薩所造的論，他很有把握地說「中觀思想」整個體系「更不會有如來藏這個字眼存在」。然而「《般若經》和聖龍樹菩薩所造的論都不是張志成以爲的『思想、體系』，而是可親證的大乘法」。而且，「《般若經》有說『如來藏』」，在《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十會〈般若理趣分〉法會上說「一切有情皆如來藏」，明確說到每位有情都有「如來藏」；這證明了張志成認爲「般若中觀」「更不會有如來藏這個字眼存在」只是他不負文責的隨口惡說。

如來五時說法都有演說「如來藏」，在此各舉兩部經典爲證：「華嚴時」有《大方廣佛華嚴經》與《佛說如來興顯經》，「阿含時」有《央掘魔羅經》與《增壹阿含經》，「般若時」有《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與《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方廣唯識時（方等時）」

41 《大正藏》冊 30，頁 2，中 6-7。

有《大方廣如來藏經》與《勝鬘經》，「法華涅槃時」有《大般涅槃經》與《大法鼓經》；這證明如來以如來藏妙法貫串「五時、三教」說法。這張志成惡意攻訐般若中觀「更不會有如來藏這個字眼存在」，然實情是「如來於五時三教中都有說明如來藏，都有如來藏名相存在」。

並且在般若系列的二轉法輪諸經中，也提及「非心心」、「不念心」、「無心相心」，《金剛經》中更提及無住心，「應無所住而生其心」，難道也是意識思惟所知的性空唯名之思想境界嗎？當然是說常住的實相心第八識之本來涅槃的境界性。唯有依於這第八識心的中道性，方有中道觀行而名為中觀之可言。今觀張志成外於中道性的第八識心而言有中觀之可觀者，豈非猶如外於飯食而言有飯可食一般的荒謬？難道想像的吃飯也可以稱之為真正的吃飯嗎？由此可證學術界所謂的中觀，皆是外於中道心如來藏而言中道的觀行，並非真正的中觀。

- (5) 張志成說：「如來藏系的經典強調成佛的潛能（藏）是常住的，它的理論架構和解脫原理，與中觀不同，無法直接的匯通。」然如前所舉《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說「一切有情皆如來藏」，般若中觀即依《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而中道的觀行從來不能稍離中道心如來藏，如何說「如來藏系的經典」與「中觀不同」？五時三教諸經都已談到每位有情都有的如來藏，都本

具成佛的功德——「成佛的潛能（藏）是常住的」；既是諸經都同說「如來藏」，如何有張先生昧於事實的「無法直接的匯通」之說？

且，張志成刻意製造「如來藏」與「中觀」對立的假象，這意味著他認為「中觀」說的是「成佛的潛能（藏）不是常住的」——他自創的「琅琊閣中觀」沒有「常住的自心如來」，一切都是後來才有的、後來才出生的，都是「本無今有」，即張志成所說的成佛之道沒有「無生法」，都是「有生」之法，這嚴重抵觸了聖龍樹菩薩在《中論》說的「是故知無生」。當知「有生」者必「可滅」，因此，張先生心目中的「如來」是「會滅」、「無常法」、「非常住法」，即他所說的「大乘法成佛」皆是戲論；這樣實質主張「如來」斷滅的人，已墮於斷滅空中，如何自說「中觀」？從「無自性、無我、斷滅」的「應成派中觀、釋印順中觀」以及他現在的「琅琊閣中觀」，皆不與佛法的如來藏真如心的中道性相應，如何能為人演說中觀的定義？《大乘起信論》卷上說：「故說『真如』名『如來藏』，亦復名為『如來法身』。」⁴² 真正的般若中觀是以中道心真如為宗，真如就是第八識如來藏，真如就是如來法身，能如實現觀「第八識如來常住而且具有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等無量中道性」即是般若中觀，離

⁴² 《大正藏》冊 32，頁 587，下 11。

此常住的中道心而說中觀皆是外道中觀，如「應成派中觀、釋印順中觀」以及張志成的「琅琊閣中觀」。

③ 八不中道說緣起法之真諦，無生法生一切法

琅琊閣張志成說：【3.龍樹菩薩造的《中論》是中觀的根本經典。正覺同修會認為《中論》的「八不中道」是形容如來藏的性質。如上所說，八不中道是雙否定句，否定凡夫在「自性」上添加的一切特質和觀念，與如來藏毫無關係。】⁴³又說：【「不生亦不滅，不常亦不斷，不一亦不異，不來亦不去」這幾句話，稱為「八不中道」，是一種非肯定式的「雙否定（或雙遮遣）」表達方式。它否定的是一切現象中有一個不變的、獨立的東西在裡面，《中論》稱之為「自性」或「自體」。既然沒有一個不變的、獨立的自性，那麼更加不存在我們在這個自性上面添加的「生滅、常斷、一異、來去」（或任何）的屬性或特質。】⁴⁴

辨正：

- (1) 張志成說「龍樹菩薩造的《中論》是中觀的根本經典」，然《中論》不是佛所說的經典，《中論》是龍樹菩薩依循經典正義所造的論典。張志成他基本上承襲宗喀巴、釋印順的「無自性」說，然他卻如此解說《中論》的八不中道：「八不中道是雙否定句，否定凡

43 琅琊閣，〈正覺名相辨正：「空」、「空性」和「八不中道」〉。

44 琅琊閣，〈如何理解中論『不生亦不滅，不常亦不斷，不一亦不異，不來亦不去』？〉。<https://language.org/2020/3066>

夫在『自性』上添加的一切特質和觀念」。但《中論》卷 1〈觀因緣品 第 1〉已說：「不生亦不滅，不常亦不斷，不一亦不異，不來亦不出，能說是因緣，善滅諸戲論，我稽首禮佛，諸說中第一。」⁴⁵這明明是在說「緣起法、因緣法」中的「實際」，這「實際」不可思議，即是出過世間諸法、言語道斷的中道心第八識，不落在世間見與涅槃見上，如是絕待，故非戲論；然張志成不知此理，卻自說成非常「拗口」的「否定凡夫在『自性』上添加的一切特質和觀念」。

- (2) 張志成說「『八不中道』……它否定的是一切現象中有一個不變的、獨立的東西在裡面，《中論》稱之為『自性』或『自體』」，這顯然是妄解《中論》之正義，當知《中論》說的是「一切現象無常、苦、空、無我，不能自生、他生、共生、無因而生，因此現象界一切諸法背後必定有一個不變的、獨立的真實『自體』，祂是一切萬法的理體，具有『不生亦不滅，不常亦不斷，不一亦不異，不來亦不去』的中道性，與有情的五陰非一非異而不相在」。而第八識如來藏的中道性打從無始以來便已如是分明現前，能為一切真悟者觀見，自是張先生視而不見，所以另行編造中道的義理，所說則不倫不類，至於張先生所說的這「否定」又是在哪裡？從何說起？

⁴⁵ 《大正藏》冊 30，頁 1，中 14-17。

因此，張志成說「八不中道」是「否定凡夫在『自性』上添加的一切特質和觀念」，是全然不瞭解《中論》的義理，這由他發明的「琅琊閣中觀、琅琊閣中道」也與佛法的「八不中觀」都無關聯。當知《中論》是要以除去這「遍計執性」來闡釋勝義諦，然張志成這一句拗口又描摹不清之「否定凡夫在『自性』上添加的一切特質和觀念」，實在無法道出般若中觀與勝義諦之意旨，當說「否定凡夫於一切法的顛倒想，也釐清二乘人對涅槃的執取，如是現出這諸法實相與涅槃實際不二」。

- (3) 佛陀在第二轉法輪般若時期和第三轉法輪方廣唯識時期，都是說「一切法無自性」也同時說「一切法自性涅槃」，此如前說，這即說一切法實相—世間諸法實相—諸法實相，也是涅槃本際——涅槃實際，就是能「生世間諸法」與能「顯出世間涅槃」的本識本心，此即聖龍樹菩薩說「能說是因緣」之「因緣法、緣起法」的根本，這樣才能「善滅諸戲論」，才能遠離兩邊而常處中道；即依親證涅槃實際＝世間實相＝實相心，便知世出世間皆自心所現，任何離於自心所現的「有、無之說」都是戲論，由此感恩戴德稽首讚歎禮拜世尊：「我稽首禮佛，諸說中第一。」所以這是要說明甚深因緣法的根本，這可不是張志成說的「否定凡夫在『自性』上添加的一切特質和觀念」所能表達於萬一。

- (4) 阿難尊者當初以為這「十二因緣法」很簡單，他說：

「如我意觀，猶如目前，以何為深？」⁴⁶——「就我個人觀察所見看來，這十二因緣法就是這麼清楚顯示在面前，為何說這十二因緣法有著很深的道理呢？」世尊馬上遮止 阿難尊者說：「阿難！此十二因緣難見難知」，這是「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未見緣者」都「無能見者」。⁴⁷ 世尊解釋這「難見」之處，就解說了十因緣法中的「入母胎之識」⁴⁸；此「識」是「入胎識」，又是「住胎識」，也是「出胎識」，能增長名色，伴隨有情一生，如是「生老病死」無不相隨的「識」，就是「十二因緣法」的「難見難知」處。

十二因緣法背後之實際是這「入胎識」，證知此「本識」，即知「有情五蘊名色」皆「本識」所生，故滅諸戲論。此「本識」即涅槃妙心——自心如來藏，有情輪迴六趣之名色諸法一切皆由此出，及至涅槃證得亦由此心所顯，世間與涅槃皆攝歸如來藏妙真如心，故聖 龍樹菩薩說「涅槃之實際，及與世間際，如是二際者，無毫釐差別」，即說這一切世間諸法之所依

46 《長阿含經》卷 10〈第二分三聚經 第 8〉，《大正藏》冊 1，頁 60，中 3-4。

47 《長阿含經》卷 10〈第二分大緣方便經 第 9〉：「阿難！此十二因緣難見難知，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未見緣者，若欲思量觀察分別其義者，則皆荒迷，無能見者。」《大正藏》冊 1，頁 60，中 10-12。

48 《長阿含經》卷 10：「若識不入母胎者，有名色不？」《大正藏》冊 1，頁 61，中 9-10。

體，即涅槃本際、實際——如來藏第八阿賴耶識心體。佛史記錄聖 龍樹菩薩的弟子聖 提婆菩薩弘揚唯識，而師徒二人終生和合無間之故亦在此也。如來藏即「因緣法」之根本心，諸法唯此第八識所現——「三界唯心，萬法唯識」。

- (5) 緣起法的真諦——如來藏第八阿賴耶識心體常恆不變，從來無生，以無生即是緣起法之能生者，是諸法背後的實相故不墮兩邊，即聖 龍樹菩薩在《中論》卷 1〈觀因緣品 第 1〉說：「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知無生。」⁴⁹ 諸「緣起所生法」不自生、不他生、不自他生，然不能無因而生——此即說「諸法」—「自、他」諸法—皆是「被生、所生」，不是「能生」法，亦不具「能生」之能力，唯能作「緣起」之「緣」，不能為「能生諸法」之「因」。「不無因生」則表示必有出過於諸法之外的「能生諸法之因」以「出生諸法」，即「能生之因」不是「緣起所生法」等「被生、所生」的「諸法」，而是緣起法中之真正能生萬法的「本因」之法，故「難見難知」，即是第八識如來藏。張志成總不能說五陰等諸法是由他意識思惟建立的真如所出生吧？

若張志成卻說這「能生之因法」自身還是「被生之法」，則依「能生、所生」之理又不能墮無因生，則當

49 《中論》卷 1〈觀因緣品 第 1〉，《大正藏》冊 30，頁 2，中 6-7。

更有「一法」來生此「能生之因法」，若此法繼續遭張志成認為是「被生之法」，則推論至於無窮，必成戲論，必無真實法可說可證，必無諸佛如來修行可成；然佛法為釋迦如來真實所證，故知「本有一無生法」為「能生之法」——「能生之因法」，此即萬法之根本「因」——出生諸法之因。

又，2003年從正覺退轉的人知道第八識「不可無因生」，當時他們便發明了一「2003年真如法性」來「出生」第八識，然因為只有「心」可以生「心」，這「2003年真如法性」即應正名為「2003年真如心」，即在第八識之外，增設了「第九識」，即墮入了「第九識」的增益執，為師父平實導師所破。如今張志成為避免重蹈覆轍，他就宣稱他的「琅琊閣真如法性」純無為而無任何作用，於是為了彌補第八識「不可無因生」，他就發明了「第八識出生第八識自己」的說法，可見他從不接受般若中觀之「諸法不自生」的道理，他如是主張「第八識自生」已經違背中觀、《中論》，卻又自說他支持中觀，如是顛倒而不自知，真愚不可及。

- (6) 又，當知即此「因法」，本自「無生」；既是本有，自是「無生」，「無生」則「無滅」，因此說「不生亦不滅」，此法即是如來藏——第八阿賴耶識，即聖玄奘菩薩在《成唯識論》廣說的阿賴耶識就是「無始時來界」，這「界」就是「因」，聖玄奘菩薩在論中說了兩次「界即因義」，此「界」即一切緣起所生法之「本

因」，又爲「一切法等依」，此阿賴耶識流注諸法種子，爲一切諸法之真正「所依」心體。

- (7) 又，如來藏心體恆常而所含藏的種子非常，故說「不斷不常」：三界現行諸法能熏習如來藏，令如來藏所含藏的七轉識種及相應諸種與業種、二障隨眠得以變異，乃至無始來二種生死——分段生死、變易生死可得滅除，故說「不常」；否則焉得離凡夫地，成就菩薩五十二階位，至於佛地？又，有情生死輪迴中的六識世世斷滅，乃至二乘阿羅漢灰身泯智，取滅時這第七識意根亦隨六識永滅而斷滅；然如來藏無論七轉識如何生滅，猶然前後一類不變而常恆相續、永無斷滅之時，故說「不斷」；否則焉可爲一切種子識而出生諸器世間與有情五蘊世間，乃至二乘阿羅漢入滅後，此如來藏獨存即無餘依涅槃界，然由自心流注故，經無數劫後，亦能再有七轉識現起及復生三界諸有，開啓大乘佛菩提道的大願，故說「不斷」；如是離斷常兩邊而爲「不常亦不斷」之義。張志成所說的施設眞如只是思想而非實有不滅的常住心，於其死亡後隨之斷滅成無，焉得離兩邊而成就中道義？又焉能謂爲中觀？
- (8) 又，如來藏出生有情五蘊世間，這有情五蘊世間不是如來藏自身，如何說是「一」？然有情五蘊世間皆如來藏自性功德、所含藏種子流注所生，如何說是「異」？又，此如來藏第八識人人皆有，然因地第八阿賴耶識與將來成佛的無垢識，所含藏的種子不同；如因地七

轉識種念念遷變，佛地時則七識種再無變異，不名轉識，如何說這是「一」？然第八識心體從來無有更易，第八識自體本有之無漏種功德，從因地至於佛地亦無變異，如何說是「異」？故說「不一亦不異」。

- (9) 如來藏能出生三界諸法，又能顯示涅槃清淨性，復依其獨存、不於三界運轉而說有無餘依涅槃界，然一切世間及涅槃都是這第八識自心如來藏所現，如何有「來去、出入」這「三界、涅槃」、「此岸、彼岸」可說？故說「不來亦不出」。
- (10) 由此可知，這八不中道自始至終都是明說「第八識如來藏」，哪裡「與如來藏毫無關係」？自是張志成鈍根者不知不解，故聖龍樹菩薩在《中論》卷 4〈觀四諦品 第 24〉說：「世尊知是法，甚深微妙相，非鈍根所及，是故不欲說。」⁵⁰——這甚深的大乘法義，有著非常深細微妙諸相，這不是鈍根人所能領會，因此如來不在這些鈍根者面前說此大乘實相法。

今天，若有人於中觀似善玄辯，然卻不及此「實相」處，即是如來「本不欲為說」之人，即非「張志成鈍根所及」，以張先生本非大乘當機者，連這麼清楚闡述「如來藏體性的經論」他都可以眼拙如此，說和「如來藏沒關係」，哪是「鈍根」而已！如此世智聰辯而「善根」盡沒的一闡提，實可憫哉！

⁵⁰ 《大正藏》冊 30，頁 33，上 14-15。

④ 總相智與別相智，《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之真義

琅琊閣說：【4.正覺認為不討論第八識的經典不究竟，只涉及「般若總相智」，不觸及更高層次的「別相智」。這兩個名詞都是正覺自創的，般若經沒有阿賴耶識、八識和如來藏概念，純粹破除對「自性」的執著，但是經中一樣論述菩薩的十地修行，怎可說不究竟？】⁵¹

辨正：

- (1)「般若總相智」與「別相智」：世尊在《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卷下開示這入見道之「頓現觀」：「謂自內證真諦聖智，於真智境非安立義，總相緣故，名『頓現觀』。」⁵²此「總相緣」即「緣於總相」，如有自內證的真諦聖智，故說「緣於總相之智慧」——「總相智」；以大乘法說覺悟是「般若智慧」，將「般若」置首，稱為「般若總相智」，斯有何過？當知佛法「在義不在文」。

世尊在《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卷下又開示：「謂初業智及後得智，觀察自相及因果相，由作行相、別相緣故，名『漸現觀』。」⁵³在頓現觀之後，「由作行相、別相緣」取這「別相緣」即「緣於別相」的「後得智」，即「緣於別相之後得智」——「別相智」；此名相本義已然皆合佛意，有何過失？

51 琅琊閣，〈正覺名相辨正：「空」、「空性」和「八不中道」〉。

52 《大正藏》冊 16，頁 843，下 20-22。

53 《大正藏》冊 16，頁 843，下 22-24。

又，聖 玄奘菩薩在《成唯識論》卷 9 說：「前真見道證唯識性，後相見道證唯識相。」⁵⁴——，前面的「真見道」是證得「唯識性」，即「總相」；後面的「相見道」是證「唯識相」，即「別相」。又說「真見道不『別』緣故」——「真見道」是依於總相而緣，不會別緣於各種「別相」之故，即見道中有各緣於「總相」與「別相」的智慧出生。論中雖無「總相智」與「別相智」之名，然《成唯識論》闡述的本義即是如此；只是張志成解讀文言文始終有困難，這文字障導致他無法真正讀懂《成唯識論》，因此他多仰仗文字搜尋而作拼湊比對，一生不解真義。

由此可知，唯能「依文解義、依辭典名相解義」者只關心名相比對，終生不肯老實探究佛法真實義，卻來惡意嘲諷大善知識「這兩個名詞（「般若總相智」、「別相智」）都是正覺自創的」，自不曉得「總相智」與「別相智」才是 如來世尊所說的正義。

(2) 《解深密經》卷 2〈無自性相品 第 5〉已說：

世尊在昔第二時中，唯為發趣修大乘者，依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以隱密相轉正法輪，雖更甚奇、甚為希有，而於彼時所轉法輪亦是有上，有所容受，猶未了義，是諸諍論安足處所。

世尊於今第三時中，普為發趣一切乘者，依一切法皆

⁵⁴ 《大正藏》冊 31，頁 50，中 14-15。

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無自性性，以顯了相轉正法輪，第一甚奇，最為希有，于今世尊所轉法輪無上無容，是真了義，非諸諍論安足處所。⁵⁵

勝義生菩薩說第二轉法輪般若時之開示是「猶未了義」，張志成若在現場應立即抗議，像對師父平實導師一樣而大聲抗辯：「勝義生大菩薩您怎麼可以認為『不探究第八識唯識真實義』的經典就是猶未了義！這般若經中一樣論述菩薩的十地修行，怎可說猶未了義？」然張志成他不知諸大菩薩皆依如來神力而有所說，這勝義生菩薩摩訶薩所說就是如來的意思；因此，張志成始終弄錯抗議的對象，從他一開始抗議師父平實導師時就錯了，即使再改成抗議勝義生菩薩也還是錯，最後他終於知道應直接抗議世尊才對：「如來您怎麼可以允許勝義生菩薩說這『不探究第八識唯識真實義』的經典就是猶未了義！這般若經中一樣論述菩薩的十地修行，怎可說猶未了義？」然不用想也知道這抗議無理，世尊身後的金剛力士才不可能讓張志成有發言的機會，這張志成才剛起念，恐怕就當場嚴重「失憶」而茫無「知覺」了，何能啓問！且依張志成的善根福德資糧，恐無值遇釋迦如來的因緣，否則怎麼會一直墮在邪見中？尚無可值遇世尊，何況可觸撓世尊！

55 《大正藏》冊 16，頁 697，上 28-中 9。

- (3) 又，勝義生菩薩已開示這第二轉法輪般若時是「隱密相」說，所以張志成才會如此顛倒般若正義，以為「一切法無自性」為「究竟」，以為《般若經》「純粹破除對『自性』的執著」，卻不知《般若經》更闡述了「一切法自性涅槃」之大乘甚深義。

這正是因為第二轉法輪般若時期以「隱密相」闡述，於大乘應證的實相心——自內證之心體並未詳明所致，因此《解深密經》說此般若時期的說法為「猶未了義」；第三轉法輪方廣唯識時期則以「顯了相」直接顯示宣演，將第八阿賴耶識之真義盡情宣示，學人聽聞即知本義，故說「真了義」。

- (4) 至於張志成所說「般若經沒有阿賴耶識、八識和如來藏概念」，此如前辨正，第二轉法輪般若時期雖無「阿賴耶識、八識」之用詞，然《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已說「一切有情皆如來藏」，《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亦說「眾生悉有如來藏」⁵⁶、「煩惱猶如眾蜜蜂，其蜜即喻如來藏」⁵⁷及「賴耶妄熏習，隱覆如來藏」⁵⁸，這皆明言「如來藏」，且不僅是「概念」而已，如何張志

56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 1〈歸依三寶品 第 1〉，《大正藏》冊 8，頁 868，上 7。

57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 1〈歸依三寶品 第 1〉，《大正藏》冊 8，頁 868，上 28。

58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 10〈般若波羅蜜多品 第 10 之餘〉，《大正藏》冊 8，頁 911，下 28。

成說「般若經沒有如來藏概念」？由此可見張志成只是個電子佛典的搜尋者而不是讀經者，他若有讀過整部《般若經》，怎會不知其中所說的第八識正義？這證明他只是爲反對而反對，不是爲了法的正義而作研究及辨正。

又，從第一轉法輪阿含時期開始，四阿含諸經已說有名色之外的「識」入胎，如是從入胎、住胎、出胎，隨著流轉生死的「名、色」永無休止，集起眾生諸業種——能藏、所藏與執藏，依眾生之執取而令輪迴後有不斷，如是「能藏、所藏、執藏」的「識」即「阿賴耶識」，何謂不然？既然第一轉法輪《阿含經》都已如是說，更何況般若諸經及第三轉法輪的唯識諸經，講的都是眾生生命本源的法界實相，更無可能不說實相心如來藏，張志成又如何說「般若經沒有阿賴耶識概念」？

且，從第一轉法輪阿含時期開始，經中即說有「六識」又有十八界的「眼界」，這「眼界」是心識，故列在「六識」之後爲「第七」；則此名色之外的「識」，自是排序在七識之後而爲「第八識」，學人如是自知如來本說「八識」，何謂不然？既然第一轉法輪《阿含經》都已如是說，更何況第二及第三轉法輪細說實相法界的諸經，張志成又如何說「般若經沒有八識概念」？
(待續)



就維基百科「佛教正覺同修會」條目中 「講堂掛爭議布條遭鄰居抗議」 內容之聲明

維基百科「佛教正覺同修會」¹（全名：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條目，引用《自由時報電子報》2010年12月15日的報導²，編輯稱：【正覺講堂在其所在的台北市承德路三段「美源統帥企業天下辦公大樓」外牆掛上大幅廣告，上面文字聳動，引發附近居民譁然。正覺同修會表示，廣告所述內容「都是事實」，有中英文書本及網站可搜尋，爲了保護社會大眾，他們不會撤除。居民向台北市政府1999專線陳情，但還未獲市府回覆。該棟大樓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主張在外牆懸掛廣告看板須經管委會同意；但正覺代表發律師函給管委會，指若未經同意拆除，將違反《中華民國刑法》毀損罪，正覺也要依《民法》請求侵權行爲損害賠償；管委會因而未進一步處理。】

上述內容引述之報導，是在該外牆布條廣告掛上不久（「附近居民說，這個廣告已經掛了兩個多星期」）；而在此之後，正覺同修會與正覺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正覺二會」）曾針對居民的反映多方瞭解及積極處理，茲說明如下：

¹ <https://zh.wikipedia.org/zh-tw/佛教正覺同修會>（擷取日期：2023/06/12）

² 〈正覺講堂掛爭議布條 不肯撤〉，《自由時報電子報》2010/12/15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452058>

一、上述外牆廣告，包括之後由於布條破舊而幾次更換，以及因應科技發展而改採 LED 看板，但「所述內容都是真實」，而且也「有中英文書本及網站可搜尋」，迄今多年始終未有任何個人或團體提出確實證據反駁之。這從維基百科下一段編輯內容中，引述該報導說【精研佛教歷史的楊惠南教授則說，早期瑜伽修行在印度的確是一種宗教行爲，目前有部分藏傳佛教支派吸納了印度教的做法、將所謂「性交修行」也納入，這與釋迦佛所強調的傳統佛教精義確有極大出入，正覺的提醒及批判並不意外】等語，亦足以佐證。至於維基百科編輯，接著引述時任「財團法人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董事長的達瓦才仁之說辭：【跋熱·達瓦才仁表示，印度佛教密宗經典確實記載有「無上瑜伽修行」的觀點，曾有過男女雙修的典故，但自古至今從未有人修至該境界。】如是等語，很明顯是欲蓋彌彰的話術，就無足道哉了！

二、正覺二會外牆廣告內容，揭露的既是不爭的事實，而此事又關係大多數民眾身體安全及心靈健康之維護，自不能僅僅因為少數「居民向台北市政府 1999 專線陳情」，就不分青紅皂白地撤除，否則不免剝奪臺灣二千三百萬民眾的「知之權利」，甚且導致更多人誤信藏傳佛教密宗喇嘛教為正統佛教，誤以為喇嘛上師是清淨的佛教僧人，因而被騙受害。

三、維基百科條目中引用《自由時報》所謂「文字聳動」的

評斷，其實是一個很主觀的感受問題。對此，正覺二會當時雖已初步回應及說明，但為進一步瞭解其他老師、家長、學生及一般大眾的看法和意見，因而特地共同委請聖約翰科技大學馬裕豐教授設計相關問卷，於 2011 年 10 月 5 日至同年 10 月 12 日間，針對「明倫國小（案：於 2013 年廢校，併入大龍國小）、大龍國小、重慶國中、明倫高中家長，重慶國中、明倫高中學生，居家在圓山捷運站附近的居民及經常出入圓山捷運站的旅客等」，以現場填寫問卷方式，進行調查。³

四、上述〈「對正覺教育基金會、佛教正覺同修會於所在地大樓外牆所作的社會教育廣告之意見和看法」問卷調查分析〉，在訪問收集的 482 份問卷中，有效樣本為 477 份；經統計分析，結果概略如下：

1. 有關受訪者對廣告詞的效果或作用之看法，以廣告詞具有「提醒民眾、保護女性」之內容與作用一項，獲得最高比率的贊同（非常同意 33.9%、同意 48.6%，合計 82.5%）；其次為：若家人（兒童、少年）因好奇而上網親近喇嘛教，會教導他們遠離（非常同意 26.1%、同意 45.4%，合計 71.5%）；有「引人注目、駐足觀看」之效果（非常同意 22.5%、同意 47.4%，合計 69.9%）；有教導社會大眾了

³ 正覺教育基金會，〈「對正覺教育基金會、佛教正覺同修會於所在地大樓外牆所作的社會教育廣告之意見和看法」問卷調查分析〉。

<https://foundation.enlighten.org.tw/news/headline/h20111025>

解藏傳佛教根本教義的作用(非常同意 16.3%、同意 51.8%、合計 68.1%)。

2. 受訪者就正覺二會為教導社會大眾瞭解藏傳佛教根本教義，而於大樓外牆所作的社會教育廣告之作法：非常同意者 23.9%、同意者 49.1%、不同意者 2.1%、非常不同意者 0.8%、無意見者 23.1%。綜而言之，同意正覺二會有關社會教育廣告之作法者約占 73%，而不同意者僅約占 2.9%。

由此問卷調查結果之統計分析可知，絕大多數受訪的社會大眾，對正覺二會大樓外牆之社會教育廣告，皆持認同態度。

- 五、於此期間，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曾來函正覺同修會，轉達及說明「有關內政部函轉其他宗教團體致函總統府、行政院吳院長，建請阻止貴會傳播不實內容詆毀藏傳佛教案」，並派專人瞭解。經正覺二會提出中英文書本等證據，證明該等設置在臺北市承德路三段「美源統帥企業天下辦公大樓」(以下簡稱「美源統帥大樓」)外牆之廣告，其內容所述都是事實；同時也出示前揭馬裕豐教授進行的問卷調查資料及統計分析結果，供前來的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所派專人瞭解。此後，包括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在內的政府單位，都未再就該等外牆廣告，要求正覺二會撤除或調整。由此可證，正覺二會大樓外牆廣告不僅為絕大多數社會大眾所認同，依政府監

管單位職掌法規執行的角度來看，也無違法之問題。

六、至於該等外牆廣告是否須經正覺二會所在的「美源統帥大樓」管委會同意，則可從法律層面及事實層面釐清之：

1. 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爲，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⁴ 因此，公寓大廈外牆是否得設置廣告物，係屬公寓大廈規約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事項。
2. 觀諸維基百科「佛教正覺同修會」條目附貼「美源統帥大樓」外觀照片，顯示大樓正面爲大片玻璃外牆，且完全淨空，未設置任何廣告物；反之，大樓背面外牆，除了正覺二會社會教育廣告布條外，也有不少其他樓層住戶在各自所屬樓層外牆上設置廣告物。搜尋《自由時報電子報》2010 年 12 月 15 日之報導，該網頁上附貼的照片，所見情況亦復相同。
3. 由以上事實，說明正覺二會所在的「美源統帥大樓」，依其公寓大廈規約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住戶

⁴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070118&flno=8>

在自己樓層的背面外牆設置廣告物，顯然是被允許的。

4. 綜合以觀，「美源統帥大樓」規約等相關規定，既允許住戶在背面外牆設置廣告物，則以正覺二會在自己樓層後側外牆設置布條等社會教育廣告物，且內容確為真實，又不違反相關法令，並為絕大多數民眾所認同，即無「文字聳動」之情事；因此「美源統帥大樓」管委會自無法厚彼薄此，單獨要求正覺二會須經「特別同意」，更無理由要求正覺二會撤除該等廣告物。

總結以上的論述，維基百科「佛教正覺同修會」條目中，有關「講堂掛爭議布條遭鄰居抗議」之編輯，片面引述《自由時報電子報》單一報導之內容，有失客觀，且錯誤而不完整。以「維基百科」作為現今民眾普遍而快速資訊來源的網路平台，實有迅予更正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之必要，特此聲明。

聲明人：佛教正覺同修會

正覺教育基金會

2023 年 11 月



為感懷 玄奘菩薩對大乘佛法的貢獻，以及對後世佛弟子們的綿長教化，歷經多時規劃拍攝製作的《玄奘文化千年路》影集，已擇於 玄奘菩薩誕辰紀念日——農曆 3 月 9 日（今年〔2020 年〕適逢國曆 4 月 1 日），於 YouTube 平台上線隆重推出。

此影集共計七集，主要以動態插畫方式呈現故事的情節，輔以訪談敘事橋段，鋪陳出 玄奘大師傳奇的一生：他如何出家？如何在十三歲時即能上座開演大乘經論，使僧俗四眾聽聞大為驚歎與敬服？他如何克服重重險阻遠赴天竺取經？在印度那爛陀寺如何跟隨戒賢論師學習？如何得到當時五印度共主戒日王的敬重？如何在曲女城無遮大會上顯發第一義諦法要折服眾人？回國後又如何獲得唐朝帝皇的支持而開展譯經工作？如何弭平唐朝當時佛教界普遍存在的種種疑惑和錯解，乃至對後世的禪宗產生了什麼樣的影響？在譯場鞠躬盡瘁並交代弟子用草蓆裹送、不立碑銘的身影，又對後人樹立了什麼樣的典範？內容生動活潑而感人，極為精彩。

歡迎諸位大德掃描下面 QR-CODE 或進入下面網址觀賞，也歡迎訂閱《玄奘文化千年路》YouTube 頻道及轉推給親朋好友共同觀看。阿彌陀佛！

QR-CODE :



連結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We3FTzu6A--c4M7_y6i8lQ/



嚴正抗議

CBETA收錄外道典籍於電子佛典中
——宗喀巴等六識論者的著作不是佛典——

自東漢末年佛法傳之中土以來，佛教的經、律、論三藏即為歷代明君及佛弟子所崇仰恭奉如佛無異；而歷朝歷代對於佛典的翻譯或是大藏經的編修、抄寫、刻印等事業，更為朝廷及佛教界的極大盛事！近二千年來，虔誠的佛弟子無不將大藏經奉為度脫生死之船筏，更是修證菩提道果之圭臬，乃一心不二之所託。

自 1998 年以來，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BETA）致力於將大藏經電子化，論其在佛法大藏的推廣上嘉惠了廣大佛弟子，實有無量功德亦值得世人稱歎！雖然 CBETA 也收錄了日本大藏經（《大正藏》）、卍續藏等原編修者因不具擇法眼而收入之密宗喇嘛教所創造的偽經、偽論，而將之一併電子化，實為美玉中之瑕穢，然彼乃循前人之足跡，雖不無缺失卻也難以苛責，且此誤導眾生之大過主在前人。然而，在 2016 年新版《中華電子佛典》的《大藏經補編》中，卻蹈前人之過失而變本加厲，竟收錄了宗喀巴等密教四大派諸師等的外道典籍，此舉則不僅將其近二十年來電子化大藏經之功德磨滅殆盡，甚且成就了無量過失，實在令人憐憫又深感遺憾。

《大藏經補編》是藍吉富先生主編之套書，出版於

1984-1986年；藍先生於出版說明中列舉出其收書原則，其中之一乃在於「重視其書的學術研究價值」¹，他在〈內容簡介〉第九冊中言：【我國譯經史上所傳譯的經典，大多屬於印度大乘中期以前的佛典。至於大乘後期的佛書，則為數甚少。印度大乘後期的佛教發展，有兩大潮流，其一為思辨系統，此即包含認識論與論理學的因明學，其二即密教，尤其是晚期的金剛乘與時輪乘。這兩大潮流的典籍，在中國佛典傳譯史上的份量頗為不足。這是我國佛教史上的一項缺憾。】²第十冊中則言：【本冊所收諸書，都是晚近新譯的西藏系佛典。西藏佛教承繼印度大乘及密教的主要義學及修法，加上其本土文化的制約及西藏大德之創新，乃形成一種為世人稱為「喇嘛教」的獨特佛教型態。這種極具特色的佛教，從十九世紀以來，逐漸被歐美人士所重視，直到今天，已經成為國際佛教研究圈內的一大顯學。】（頁65）

藍先生上述的說法，顯然他是認同喇嘛教為佛教，所以才會在《大藏經補編》中大量收錄密宗喇嘛教的諸多論著，而其中宗喀巴的著作就有十三部之多，包括《入中論善顯密意疏》、《菩提道次第廣論》、《密宗道次第廣論》、《菩薩戒品釋》、《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等等。然而，所謂的「密宗道」是傳承自印度性力派外道的男女雙身修法，正如太虛法師在為《密宗道次第（廣）論》所作的序文中指出：【密續之分作、行、瑜

¹ <http://www.cbeta.org/cbreader/help/other/B/0-1-Imprint.html>

² 藍吉富主編，《大藏經補編總目索引》〈內容簡介〉，華宇出版社，1986年10月初版，頁63。

伽、無上四層，殆為紅衣士以來所共許之說。無上部之特異瑜伽部者，在雙身之特殊修法，亦為紅黃之所共承。……而同取雙身和合為最上密，乃承印度末期所傳。】³ 藍先生於此必然有所了知；而藍先生在主編《大藏經補編》時，也已知藏密四大教派皆是承繼印度密教，並混雜了西藏本土文化乃至喇嘛們「創新」的自創「佛法」所成；即使藍先生當時或許並不知道這以雙身法為行門的「喇嘛教」實乃附佛外道，並不是真正的佛教，然而當藍先生及電子佛典協會諸位大德，在 2015 年進行《大藏經補編》電子化時，平實導師已經帶領正覺同修會破斥密宗喇嘛教近二十年，並且出版了《狂密與真密》四輯來詳加解析辨正喇嘛教種種不如理的法義與行門，不僅證明了喇嘛教根本不是佛教，而且已經明白指出：雙具斷常二見的宗喀巴等人破法最為嚴重，此外也公開講解《楞嚴經》，並且出版了《楞嚴經講記》十五巨冊，不但闡釋《楞嚴經》中的深妙義理，更清楚地顯示藏密喇嘛教徒眾如宗喀巴之流，正是佛於經中所斥責的：【阿難當知：是十種魔於末世時，在我法中出家修道；或附人體、或自現形，皆言已成正遍知覺，讚歎婬欲、破佛律儀。先惡魔師與魔弟子婬婬相傳；如是邪精，魅其心腑；近則九生，多踰百世；令真修行總為魔眷，命終之後必為魔民，失正遍知，墮無間獄。汝今未須先取寂滅，縱得無學，留願入彼末法之中，起大慈悲，救度正心深信眾生，令不著魔，得正知見。我今

³ http://tripitaka.cbeta.org/ko/B10n0057_001

度汝已出生死，汝遵佛語，名報佛恩。」⁴ 皆是姪姪相傳的「惡魔師、魔弟子以及魔眷屬」，CBETA 的主事者卻還視若無睹地將宗喀巴等密教諸師的邪說謬論收錄為「佛教大藏經」的一部分，顯然是認同「姪姪相傳」之喇嘛教為佛教，足見彼等對於佛法內涵並不如實知見，如是正訛不辨不僅害己更將貽害後世無窮，不得不讓正信的佛弟子深感憂心。

清朝皇室崇奉喇嘛教，促使喇嘛教入篡正統佛教，密教典籍遂被不具慧眼的藏經編修者收入大藏經中，其流毒影響至今仍在，即使大善知識已據教證、理證詳細說明喇嘛教教義的種種錯謬，CBETA 電子佛典協會諸君卻仍墮於邪見深坑中，真是令人悲嘆不已。可見，邪見流毒的影響既深且遠，如釋印順早年便是閱讀了法尊所譯之宗喀巴的《菩提道次第廣論》等著作，因而信受應成派中觀的六識論邪見，而否定了 佛陀所說真心第八識如來藏的存在，妄執細意識常住，所以無法斷除我見，致使他「遊心法海」八十年，乃至著作等身，終究是連聲聞初果都取證不得，只淪為戲論一生的「學問僧」，乃至更成為破佛正法的師子身中蟲，貽害了許多佛弟子因閱讀其著作而信受應成派中觀之六識論，如是邪見漣漪般地擴散，誤導了極多眾生。此諸般鑑猶在，餘毒未清，而 2016 年版的《中華電子佛典》卻更收錄宗喀巴等喇嘛教邪師之著作於《補編》中，此舉恐將更為擴大喇嘛教的影響層面，實有無量無邊之過失。

4 《大正藏》冊 19，頁 151，中 1-9。

CBETA 將這些密教典籍當作佛典收錄實有謗佛、謗法之過，初學佛而未具正知見的佛弟子，更會誤以為這些密教典籍也是佛教經論，信受其中所說之內容而種下邪見種子，誤入歧途而不自知，如是危害廣大佛弟子的法身慧命，其害可謂深遠而慘重；而電子佛典協會諸大德以初善之願心，在成就一分護法功德之時，卻同時造下謗佛、謗法及誤導眾生之極大惡業，豈不冤哉？雖然 CBETA 秉持：「收集所有的漢文佛典，以建立電子佛典集成。研發佛典電子化技術，提昇佛典交流與應用。利用電子媒體之特性，以利佛典保存與流通。期望讓任何想要閱藏的人都有機會如願以償。」⁵ 為宗旨，立意可謂純善，然而正因為宗喀巴等人的著作並非佛典，復因「電子媒體之特性」，資訊取得容易、傳播迅速、影響深廣，因此，不論所成就的是功德或是罪業，也都會是不可思議的倍增廣大，執事者更當戰戰兢兢、如履薄冰才是。

佛菩薩之聖教能夠流傳到現代，是許多先聖先賢勞心勞力的偉大成果，包括歷代諸多的佛經翻譯大家，例如 玄奘菩薩以真實義菩薩的身分，依於如實親證的深利智慧，精勤不倦地主持佛經譯場，才能正確無誤地翻譯出許多勝妙的經典。歷來更有無數人致力於佛典的保存及流通，譬如隋唐所輯之大藏經，因印刷技術尚未發明，乃是以毛筆手書，一筆一畫繕寫而成，收藏於各大寺院；及至宋代印刷術興，則使匠人先以雕刀一筆一畫刻製成版，方便印刷收藏。自此編修

⁵ <http://www.cbeta.org/intro/index.php>

藏經沿為歷朝大事，代代重新編修刻印；甚至為避免佛經之木雕版易毀於天災人禍，乃至有石刻佛經，從隋唐至明末歷經數個朝代，無數人前仆後繼刻成數千石版，封藏於多處石窟。凡此種種，莫非勦力於 佛陀法教之弘傳、護持與紹隆，期為後世佛弟子修證解脫與成佛之道留下續法明燈。以是，佛教大藏經的編修，實應以「紹佛法脈、度脫眾生」的高度來敬慎從事，而所編入大藏之典籍，都必須要 是佛教的典籍，方能作為佛弟子實際修證出世間、世出世間解脫之指導與證驗之依憑。反觀宗喀巴等凡夫的著作都墮入識陰乃至色陰境界中，直接否定 佛的八識正法，又弘揚外道的性交追求淫樂的下墮法，莫說其是否佛典，追究其始其末皆非佛法而否定佛法者，不應編入佛典光碟中視同佛典或佛法。

佛法是實證的義學，只作學術研究而不事真修實證，絕對得不到佛法的智慧與功德受用！因此，編修大藏經不能只管收集典籍文字而已，最重要的是要揀擇典籍之真偽，乃至所用字辭的對錯，方是修藏所應秉持之原則，不應不辨正訛而將外道典籍也一體收編，致使大藏喪失其「實證佛教」之依憑宗範，淪為「學術研究」之圖書集成，甚至反成助長邪見之幫凶，實非吾人之所忍見！否則，不反對佛法的一神教聖經，比之於喇嘛教否定佛法的書籍更有資格可以收入，又怎能說是佛典的集成？

平實導師大悲心切，不忍眾生苦、不忍聖教衰，因而轟正法幢、擊大法鼓，二十多年來帶領正覺同修會破邪顯正，依於教證及理證，從各種不同面向來闡釋及證明喇嘛教六識

論的種種錯謬及過失，目的正是爲了要救護眾生免於受外道六識論邪見之誤導及喇嘛教之侵害，而今卻見《中華電子佛典》更新增諸多的密教謬論來戕害眾生的法身慧命，悲嘆之餘亦不能置身事外，因而叮囑應針對此事提醒大眾：《中華電子佛典》所收錄宗喀巴等密教邪師之論著不是佛典，切莫受其誤導。亦期盼電子佛典協會諸大德，能將宗喀巴的邪謬著作從《中華電子佛典》中擯除；若是因爲學術研究者之需求，方便作爲研究佛法與外道法之比對，亦當另立標題如「喇嘛教典籍、坦特羅密教典籍、宗喀巴著作集、印順法師著作集」等，切不可魚目混珠地參雜外道邪說於真正佛教典籍中，莫要斷害自他今時後世的法身慧命。由是因緣以此公告俾眾周知，期盼一切學佛人都能具備擇法眼，使正法得以久住而廣利人天，是則眾生幸甚。



公開聲明

緣由：有少數大法師向海峽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誣告：
「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他們專門毀謗禪宗正法。」

- 說明：**
1. 此事關乎佛教了義正法的存亡，本會不能無言，故作此聲明回應之。
 2. 事實上，本會才是真正的禪宗正法；那些四處誣告的大法師們，所弘揚的都不是禪宗的法門，而是常見外道所弘揚的意識常住思想。從他們為人印證的內容、書中的法義、演講宣揚的禪法中，都已經證明他們所「悟」的都是意識心，與常見外道完全相同，卻與中國禪宗祖師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完全不同。由此證明他們其實不是禪宗，而是寄居於佛門中的常見外道——身披佛教法衣而弘揚常見外道法。
 3. 本會所證正是禪宗歷代諸祖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始從 1989 年開始弘揚至今〔編案：2008 年〕將屆二十年了，始終一貫不變的弘揚禪宗祖師所悟的第八識如來藏，也幫助許多人同樣的實證第八識如來藏，由此證明本會才是真正的禪宗。
 4. 諸大法師們由於無力實證，故極力否定第八識如來

藏的存在，由他們十餘年來不斷抵制本會弘揚如來藏正法的明確事實，可以證明他們都沒有實證如來藏，才會公開的否定如來藏(以意識的一念不生，或以意識常住而放下煩惱，作為禪宗的實證標的)。假使他們未來有一天實證了如來藏的所在，他們就必須把目前流通於人間的所有書籍、影音成品，全部銷燬，並向佛教界公開道歉，因為他們誤導學人落入意識境界幾十年，也妄行賺取學人買書的金錢，應該加息返還佛教界學人。

5. 由此證明，他們向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告狀說：「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全是謊言。事實上，他們是惡人先告狀，因為破壞中國禪宗的人正是他們——他們幾十年來都以外道常見的意識境界，取代中國禪宗原本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實證法門，是從根本來改變中國禪宗為常見外道法。而且，本會針對他們所說的常見外道思想，出書加以辨正至今，或已十年、或已五年之久，而他們都無法在法義上作出絲毫回應——從法義上來證明自己不是落入常見外道的意識境界中。由此證明他們的法義確實都是常見外道法，也證明他們才是在實質上破壞禪宗的人。我們指證他們以常見外道法取代禪宗，希望他們回歸禪宗如來藏正法的事實，才是真正護持及弘傳中國禪宗的道場。
6. 這些大法師們若不服本會這個聲明，請向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提出證明：他們仍然是依中國禪宗歷

代相傳的如來藏實證法門在弘傳的，並且證明他們已經實證禪宗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了——正確的宣講出第八識如來藏實證後觀行所得的智慧。否則即應收回此前所作對本會的誣告，並向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公開道歉。

7. 本聲明將一直刊登於本報〔**編案：本聲明於 2008 年 7 月 11 日連續登載至今**〕，直到他們公開道歉，並獲得大陸宗教主管機關無限制開放本會人員佛教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為止。因台灣某些大山頭已成爲大陸有關單位**統戰**對象，而此諸大法師要求大陸宗教主管機關，拒絕發給本會人員各類佛教著作之書號，制止本會正法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註：大陸的宗教書籍並無出版自由，不能獲得國際書號，必須事前獲得宗教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發給宗教類書號以後才能印製流通，類似台灣五十年前的警備總部審核所有著作一樣。所以大陸不像台灣目前可以無限制自由印製流通及免費發給國際書號。）本會在此向大陸學佛人公開道歉：雖然多年努力，仍無法在大陸大量出版正法書籍、利益大陸同胞；雖然這是形勢使然，並非本會不曾努力，但我們仍應在此向大陸同胞致歉。



～ 聲 明 ～

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自成立以來，不曾接受本國、外國政府或其轄下任何機構之資金或物資捐贈，所有資金來自會員、大眾的自動捐贈；但因達賴喇嘛所屬之密宗團體或機構栽贓誣陷，無根毀謗本會，今作此聲明，以正視聽。



法義辨正聲明

末學於著作中所評論之諸方顯密法師、居士，若欲與平實作佛法第一義諦之法義辨正者，平實敬謹接受指教。謹委託正智出版社執事人員，代為約定時、地以及辨正主題。無關第一義諦之主題，不予受理。

辨正方式有二：一、公開辨正，二、私下辨正。公開辨正者，須依天竺法施無遮大會規矩，接受對方當場提出第一義諦法義辨正；凡欲發言辨正者，須於發言前，先與對方共同具結：「若提出之宗旨墮於負處者，必須自裁以示負責。若不自裁斷命者，須禮勝出者為師，親隨此師受學，直至獲得見道印證方止。並須公開宣示：終生不違師法，終生不違師命。」

私下辨正者，雙方各得選派十人以下之旁聽者，但旁聽者不得隨意發言(唯除發言前已得對方允許)；此方式之辨正法義，不須依法施無遮大會規矩具結，純結善緣故。

若不作如是法義辨正，而聚眾謾罵滋事，或於新聞媒體作人身攻擊者，末學或予回應，或不予回應，皆保留民事、刑事之追訴權。

求法者、未被評論者、欲求印證者，請勿藉辨正法義之名義邀約相見；平實法務冗繁，實無閒暇接受邀約。求法者及求印證者，請參加本會共修課程，緣熟必見。

敬請諸方 大德亮督

佛子 蕭平實 恭謹聲明 公元 2001 年元月

法義辨正無遮大會 補充聲明

於公元 2003 年春，退失佛菩提之人離開我正覺同修會之後，誹謗正法根本之第八阿賴耶識爲生滅法，誣指阿賴耶識爲另一第九識眞如心所生者，後爲拙著《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所破，不能置一詞以回辯。復因曾被楊、蓮……等人誤導之某法師來函，將彼等所說之邪謬主張，代諸佛子於函中具體提出質疑，以此爲緣，誠意欲救已隨楊等修學之四眾；平實閱罷彼函，知彼法師隱有如是善意，乃以月餘時間急造《燈影》一書以述正義。《燈影》出版流通之後，楊等諸人無法應對，乃至不能置辯一詞，深知自己法義所墮邪謬，已無法善後，然而隨彼等離去之四眾，對彼等信心已經盡失，彼等諸人爲救亡圖存故，乃化名龍樹後族，在網站上要求召開「網站論壇上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欲藉此示現其法正確之假象，挽救失去信心之隨學眾人繼續跟隨。

然而，法義辨正有私下與公開二種，公開辨正復有「無遮」與「有遮」二種；有遮者謂限定之人方可上台論義辨正，上台論義者仍需對旁聽者公開宣示其真實身分；無遮者則不限制上台論義者之身分，任何人皆可上台辨正，但上台論辯前仍需宣示其真實身分。因有遮及無遮故，規矩即有不同：有遮者得因雙方之同意而不需切結負責，無遮者則上台辨正者及論主等雙方皆必須同時切結負責。今者化名龍樹後族之退失佛菩提者，在網站上欲作無遮大會之辨正，如何能具切結？若於網站論壇上書具切結書者，具切結之後又將如何履

行義務？論義已墮負處者亦可在論壇上無恥狡辯而無顧忌，仲裁者將如何仲裁？又應於何時結束論義辨正？……在在處處都不能實行也！都違古天竺之規矩也！由於無法實行故，平實必無可能同意「在網站上召開無遮大會」，彼等即可因此而向跟隨者說謊：「我欲與蕭平實辨正法義，而彼不敢與我辯；可見蕭平實之法義錯誤。汝等可安心跟隨我等學法。」以如是手段而欲達成其欺騙跟隨者之目的。

然而，彼等雖非平實在書中《法義辨正聲明》所指定之辨正對象，平實亦願降格與之作公開之無遮大會辨正，或作私下之有遮法義辨正，是故由會中同修要求龍樹後族出示姓名、電話、地址，以便聯繫召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之時間、場地……等事宜；而彼龍樹後族拒不告知真實姓名、電話、地址，逃避自己所應負之基本義務，不肯依天竺規矩實行，只欲在網站上縮頭藏尾而作不必負責之辨正，假以龍樹後族之名而行縮頭藏尾之事，玷汙 龍樹菩薩令名。如是隱藏身分而以化名在網站論壇上所作之辨正，由於身分神祕，人皆不知，是故辨正到後來，詞窮理屈者必定產生強詞奪理、惡詞劣語等寡廉鮮恥之非理性言語行為，難能達成法義辨正無遮大會公正誠懇之善意，故虛擬世界網站論壇上之辨正，並無實質意義；而彼以龍樹後族名義所作不必負責之辨正，必將屬於強辭奪理行為，則必玷汙 龍樹菩薩清譽，亦無實質意義；誰有智者願與規避責任而作強詞奪理之言者，在虛擬世界網站論壇上一來一往而廣作無意義之爭論？可見彼等諸人只是藉此行爲，欲達成誤導跟隨者之目的，欲令跟隨者誤以

爲彼之法義確實正確；故其提出網站論壇上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之說，只是障眼法，實欲藉此欺騙跟隨之人，並無實義。

以往曾有公開「弘法」之藏密上師，對平實作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之邀約，但後來皆要求改爲私下辨正；及至辨正時間屆臨時，卻又爽約不到，亦不肯以一通電話告知取消之理由。如是行爲，皆屬同一目的：只是欲藉此事達成籠罩信徒之目的，其實並無意願與平實作法義辨正；然後私下對信徒謊言：「我邀蕭平實辨正法義，但蕭平實不敢與我辨正，所以法義辨正無法召開，可見蕭平實的法義錯誤。」如斯等人言行不一，往後仍將繼續有之。如是事相，今予披露，令眾週知，可免以後有人再被誤導。若有人再以「網站論壇上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以邀平實者，皆無實義；唯有無智之人、閑著無聊之人，方能與其同在虛擬世界之網站上，作諸不負責任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強辭奪理言說也；網站論壇上發言之人皆已遮覆真實身分故，身分悉皆無從查證故；如此而言爲無遮大會，其實連有遮大會之辨正都談不上，因爲有遮大會只是對上台論辯者之身分給與限定，但上台論辯者之身分仍須公開給旁聽之大眾週知，仍然不許隱名藏顏；所以龍樹後族約在網站論壇上辯論法義者，應稱爲縮頭藏尾論辯，其實連有遮大會都談不上，何況可以稱爲無遮大會？而且，彼龍樹後族早已使用種種化名，在網站論壇上提出許多質問，所提出問題往往令人發噱，深覺啼笑皆非，並早已被我會中同修諸人據理駁斥而不能依理回辯；彼再度提出如是虛擬世界之法義辨正，絕無意義！所以他會作出這一縮頭

藏尾而不必負責的辨正邀約，其實也是可想而知的。

假使彼等退失之人，真願與平實作法義辨正而召開無遮大會，或者有遮大會乃至私下之密會，而非縮頭藏尾、要求在虛擬世界之網站論壇上辨正者，平實必定欣然答應定期辨正，絕無不應之理；救度彼等諸人回歸正法，乃是平實所一向樂為之事，焉有拒不答應之理？昔日彼等初離同修會時，平實已曾委曲己心而低聲下氣多方求見，而彼等諸人無一肯見平實，由此可知一斑也；今披露此事，普願曾被矇蔽之人皆得知之。至於其餘未曾被平實評論法義之人，以及非本會退失菩提之人，都請勿邀約平實，平實難有空閑一一與之辨正（若有大師表明實欲請益求法，欲求私下相見論法者除外），仍請回歸原來之聲明為禱！

佛子 蕭平實 謹誌 公元 2003 年立冬



中國佛教復興系列訪談報導

佛教正覺同修會全體在家、出家菩薩眾，在 平實導師的帶領下，大力弘揚 世尊第一義諦正法的真實義理，彰顯佛法三乘菩提的殊勝與尊貴，更戮力於 21 世紀復興佛教的重責大任，驅逐斷常外道邪見於佛門之外，普令四眾佛子回歸 世尊正道。經過近 20 年的努力，以真實而不可撼動的如來藏正法，宣示 如來所說涅槃真實義理，以及成佛之道的修行次第與方法，普遍地提升了當代佛子的佛法正確知見，庶免學人受瞎眼大師乃至附佛法外道的誑惑與誤導。此一艱辛的成果，不但在臺灣地區已經讓佛門四眾普遍接受及認同；而且清淨實修的菩薩僧團，展現出傳統中國大乘佛法行者清淨的身、口、意諸行，更令大陸地區的同胞佛子們驚豔，而廣受各方媒體的採訪報導。

以此因緣，本會陸續將各方媒體採訪的報導，製成 DVD 影音光碟，並將親教師們接受訪談開示的內容整理成文，配合 DVD 影音光碟製作《中國傳統文化復興》系列的佛法正確知見教材，寄贈諸方有緣的佛子四眾及相關單位，以期讓世人對真實的佛法有正確的認知，歡迎各方洽詢本會索取流通，也可連結本會官網 (<http://video.enlighten.org.tw>) 觀看，此系列之報導後續仍在增加中。目前已經製作出九輯的訪談系列報導，內容如下歡迎索取：

- 一、《分享學禪智慧 開示佛法精義》**（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一）
中國網於 2014-06-19 採訪本會親教師 **余正偉**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620>
- 二、《走進台灣佛教正覺同修會》**（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二）
中國網於 2014-07-15 採訪本會親教師 **蔡正禮**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719>
- 三、《弘揚中華文化傳統特色佛法》**（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三）
新浪網於 2014-07-30 採訪本會親教師 **孫正德**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730>
- 四、《菩薩救護眾生 分享學佛要領》**（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四）
大公網於 2014-09-01 採訪本會親教師 **張正圓**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909>
- 五、《淨化心靈 迎接 2015 年》**
中國網「公益中國」於 2015-02-12 採訪本會親教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何正珍**老師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5031802>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章正鈞**老師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71103>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孫正德**老師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5031801>

六、《正覺教育基金會與中國傳統文化的弘揚與發展》

中國網在兩會期間，針對兩會復興中國佛教文化的主题，於「中國訪談」演播室採訪本會親教師：余正文老師及余正偉老師的訪談報導，暢談如何弘揚中國的優秀傳統佛教文化。時間：2015-03-12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50309>

七、《情繫中華——專訪傳統文化傳承和發揚使者》

新華網於中央統戰工作會議期間播出的「情繫中華——專訪傳統文化傳承和發揚使者」特別報導，張公僕董事長及陸正元老師分享佛法瑰寶。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7110301>

八、《弘揚中國傳統文化實現偉大中國夢》

中國網「公益中國」報導正覺同修會「弘揚中國傳統文化實現偉大中國夢——走進台灣佛教正覺同修會」之特別報導，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7110303>

九、《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九》

年代電視台「發現新台灣」採訪正覺教育基金會之訪談節目報導，訪談報導網址：

<https://foundation.enlighten.org.tw/about/tvreport-discovery>

http://video.enlighten.org.tw/zh-CN/visit_category/visit10

http://video.enlighten.org.tw/zh-CN/visit_category/visit11

十、《佛法東來》

正覺教團製作發行的「佛法東來」——玄奘菩薩取經回國1372年紀念專輯，影片內容共分為三集，由兩千五百多年前釋迦牟尼佛授記佛法將東來震旦為始，歷述世尊拈花默然示眾、迦葉微笑契入法藏，世尊將此無上祕密法教傳給了迦葉尊者，是為禪宗初祖；第二十八祖達摩祖師渡海東來，佛法開始興盛於中國，到了玄奘菩薩去西天取經，於曲女城辯經會上折服一切外道，立大乘第一義諦正法於不敗之地；回國後致力譯經、興揚唯識真旨，中土禪宗根基方得穩固而能發光發熱，將中國大乘佛法推上巔峰！本專輯內容述及八識正理，情理並茂、精采絕倫。

影片共三集，分別為：

佛法東來（第一集）正法眼藏 涅槃妙心

<http://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tv20170218>

佛法東來（第二集）第一義天 玄奘菩薩

<http://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tv20170225>

佛法東來（第三集）真唯識量 大乘根本

<http://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tv20170304>





佈告欄

- 一、除了本佈告欄第四項所列共修處外，本會於台灣與香港外，別無其他分會或道場；若有其他道場或共修處以本會名義或法門，招收學員上課共修者，皆非本會授權，亦皆與本會無關，敬請所有佛子們注意明辨；若無法確定，可以在本會上課時間來電詢問，或者寫信至台北講堂查詢。另外，本會平實導師至今未授權任何人在會內、會外為人勘驗或印證，所有同修都應在本會舉辦的禪三精進共修期中，才會由平實導師加以勘驗或印證。近年有人在會中明心以後，違背世尊「應善觀察根器及因緣，不為少福眾生妄說如來藏妙法」的告誡，私自在會外為諸福德因緣未熟者給予引導及印證，成就了虧損如來的大惡業；並且他們所印證的內容亦多分或少分產生了偏差，導致被印證後前來本會聽經時仍然有許多深妙法義聽不懂的現象；又無悟後指導進修的能力，亦不具有攝受學人的能力，或與被引導印證的學人公然吵架，或產生嚴重爭執及財務糾紛，難免導致學人退轉乃至謗法，是害人害己而且公然違背世尊告誡，嚴重違犯了法毘奈耶（法戒），鑄成虧損法事的大惡業，是為虧損如來。如是等人已經提報親教師會議討論後一致議決：應予開除增上班學籍，在尚未公開懺悔滅罪以前，不許繼續參加本會增上班課程及布薩，並應予公佈之。除不

許他們再參加本會的課程及布薩（誦戒）以外，今已依照親教師會議的決議，公佈於本會各共修處，薦請會員、同修們鑑明。

自從本會發布上述公告以後，另有一貫道之點傳師數人，冒稱爲本會上述文字所說之離會者，或冒稱爲平實導師早期所度弟子，皆僞稱已被平實導師印證爲悟，亦自稱所弘揚之法義是本會的正法。近來又發現原一貫道出身之人，謊稱爲平實導師好友，已被平實導師印證等，其實素未謀面；此人今在大陸廣洩表相密意，亦自稱已得如夢觀而入地，宣稱是已入聖位的某地聖人，成就大妄語業等；但經本會蒐集其書本或光碟所說內容加以檢查之後，發覺其所「悟」及其所說表相密意都落入五陰之中，並非真悟；其餘佛法知見亦極荒唐，毀謗淨土等言語極多，都屬於凡夫知見而未悟言悟，並高抬果證而成爲大妄語人。此類人自稱證悟佛法乃至宣稱入地以後，仍然歸依尙未斷我見、尙未明心的聲聞僧，或者仍舊歸依一貫道的老母娘——絲毫不知聲聞僧及老母娘都未斷我見亦未明心，顯然他們尙無慧眼——確實尙未明心——故無智慧檢驗聲聞僧及老母娘未斷我見亦未明心之事實，概屬附佛法外道。如是之人又於「弘法」過程中，公然支持落入我見而被平實導師評論之錯悟諸師，顯見其慧眼未開，無有智慧分辨當代大師之悟抑未悟，即是《楞伽經》中世尊所說仍存疑見未斷之人，故以號稱入地之證量而繼續支持抵制如來藏正法之錯悟大

師；由此行為亦間接證實其未悟言悟之事實，此事亦應知照本會會員、同修們鑑明。〔編案：本會一向秉承公開化、透明化的原則，始從初成立以來，至今不曾對會內、會外佛教界隱諱內部糗事，常寫在書中，或在講經時明白舉示出來作為實例而說明經義，作為會員學「法」時應該注意修學的「次法」，完全遵守世尊「趣『法、次法』」的教誡。今對此事，一仍舊慣，秉承同一原則而對外公佈之，以免有人誤會而受害。〕

二、《正覺電子報》已於 2006 年 9 月更換發報系統，欲訂閱的讀者請前往 <https://www.enlighten.org.tw/epaper> 網址訂閱。若有關於本報的問題、建議或投稿，請寄至以下的信箱：

電子報投稿及般若信箱提問請寄：awareness@enlighten.org.tw

其他電子報等事務請寄：service@enlighten.org.tw

通訊歸依查詢請寄：endeavor@enlighten.org.tw

三、《正覺電子報》平面刊物免費贈閱，歡迎索取。台灣地區讀者，不便親至正覺講堂索取平面版者，亦可免費訂閱（免附回郵），本會將按期寄贈。本報網路版爲了增進讀者於閱讀時的方便性及舒適性，並且讓版面更加美觀，31 期起增加 PDF 檔案格式之版本，PDF 檔案版面樣式與平面版（紙本）電子報相同，敬請讀者連結「佛教正覺同修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enlighten.org.tw/>，或「正智書香園地」網站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下載各期之《正覺電子報》閱讀，並請繼續支持與愛護本刊。

四、本會台灣各地講堂 2023 年下半年禪淨班，已於十月中旬同步開設新班，共修期間：二年六個月（費用全免），各禪淨新班開課旁聽期間仍可報名。

本會禪淨班，係以「無相念佛及無相拜佛方式修習動中定力，實證一心不亂功夫」。並傳授真正的參禪看話頭功夫、解脫道正理、第一義諦佛法以及參禪正知見。

➤ 各地講堂地址、電話（共修時間方有人接聽）、共修時間：

（※各地講堂之通訊資料若有變動將於官網同步更新：

<https://www.enlighten.org.tw/branch>）

台北講堂：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等——捷運淡水線圓山站旁（二號出口）。電話：總機：02-25957295（分機：九樓 10、11、12、13；十樓 15、16；五樓 18、19；二樓 20、21；B1 樓 22、23；B2 樓 24、25；6 樓 28、29），傳真：02-25954493。平常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單週六晚上 17:50～20:5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2023/10/26（週四）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2024 年 1 月底前尚可接受報名。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桃園講堂：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 286、288 號 10 樓，電話：03-3749363，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30～11:3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2023/10/26（週四）新

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2024 年 1 月底前尚可接受報名。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新竹講堂：新竹市東光路 55 號 2 樓，電話：03-5724297，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週六晚上 17:30～20:30。2023/10/26（週四）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2024 年 1 月底前尚可接受報名。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台中講堂：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4、4 樓、4 樓之 1、4 樓之 2，電話：04-23816090，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單週六晚上 17:50～20:5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2023/10/26（週四）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2024 年 1 月底前尚可接受報名。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嘉義講堂：嘉義市友愛路 288 號 8 樓之 1、8 樓之 2，電話：05-2318228，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六上午 9:00～11:00，週六晚上 17:30～20:30。週二晚上講經時間：自 2014/10/28 起每週二晚上 18:50～20:50 播放台北講堂所錄製的講經 DVD。2023/10/26（週四）新開設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2024 年 1 月底前尚可接受報名。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台南講堂：台南市西門路四段 15 號 4 樓、3 樓，電話：06-2820541，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下午 14:00~16:00，單週六晚上 17:50~20:5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

高雄講堂：高雄市中正三路 45 號 5 樓、4 樓、3 樓，電話：07-2234248，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週六下午 13:30~15:30、週六晚上 16:30~19:30。2023/10/26（週四）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2024 年 1 月底前尚可接受報名。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香港講堂：☆已遷移新址☆

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 93 號 維京科技商業中心 A 座 18 樓。電話：(852) 23262231。英文地址：18/F, Tower A, Viking Technology & Business Centre, 93 Ta Chuen Ping Street, Kwai Chung, N.T., Hong Kong。已於 2023/04/16 開設禪淨新班，歡迎報名參加共修。共修時間：香港單週日（午：14:30~17:30）。

每週六 19:00~21:00 播放台北講堂所錄製平實導師開示之《不退轉法輪經》DVD，同週次播放相同內容；歡迎會外學人共同聽講，不需出示身分證件。

➤ 報名表可向本會函索，或於本會官方網站下載：

<http://www.enlighten.org.tw/>

填妥報名表後，請郵寄本會教學部；或於各講堂新開設的禪淨班上課時間，逕至現場報名。

五、全台每週二晚上 平實導師開講的《不退轉法輪經》已於 2021/3/23 講授圓滿。自 2021/3/30 開始宣講《解深密經》，時間是 18:50~20:50；歡迎已發成佛大願的菩薩種性學人，攜眷共同參與此殊勝法會，聞熏勝妙的無上大法。

《解深密經》是闡述唯識義理最重要的經典之一，經中演示 佛陀自內所證之境智行果以及「諸法唯識」之最極甚深祕密妙義，明文標舉如何是「阿陀那識為依止、為建立故，六識身轉」之八識甚深義理，闡述勝義諦「遍一切一味相」之「唯一佛乘」，並清楚點明第三轉法輪諸經方為最究竟了義。此中詳細開闡云何一切法三自性相？前後三轉法輪之關係為何？何謂「依三種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皆無自性」？云何知法？云何知義？於菩薩道止觀修行中，如何遣除諸相？如何對治諸障？如何引發廣大威德？菩薩十地之功德與諸所對治為何？云何是如來法身及化身的圓滿功德？平實導師以道種智的深妙智慧，現量闡釋了義正法之種智妙理，可謂數百年難得一聞，精彩可期！所演示唯識義理一一皆是自心現量，真實證解者聞之必然親切相應；系統而深入詳釋大乘止觀的實修方法，是修學佛菩提道的重要依

據，對於學人深具振聾發聵、開啓智慧之功德，佛子們千萬不可錯過。敬邀四眾親臨盛大法筵，同沐如來不可思議之聖教法雨，普令菩提分苗生機茁壯，共紹佛種使不斷絕。

本課程不限聽講資格，本會學員憑上課證進入台北第一至第四講堂以及第六、第七講堂聽講，會外學人請以身分證換證進入聽講（此為配合大樓管理處安全管理規定之要求，敬請諒解。台北以外所有講堂無此要求）。台北第五講堂在地下一樓，為開放式講堂，自 2014/10/7 開始，每週二晚上不必任何證件即可隨意進入聽經，歡迎會外學人從大樓側面階梯直接進入，詳細說明公告於正覺官方網站。目前各樓層講堂都已經滿座且略顯擁擠，故於 2017/9/12 開始（每逢週二晚上）開放第六講堂（地下二樓）座位寬敞舒適，並開放地下二樓書局方便學人購書，敬請學人多加利用。其餘各地講堂每週二晚上，皆有台北講堂所錄製講經之 DVD 播放，都不必出示身分證件，歡迎學人前來聽講同霑法益。平實導師目前宣講的《解深密經》，再次深入演示「此經」的殊勝義理，機會難得不可錯失。各講堂座位有限，敬請提早入座以免向隅！

六、佛法的修證乃是實事求是，為求真理而闡明佛旨，平實導師領導本會諸多證悟菩薩，不斷地闡揚釋迦佛於經中開示之法界實相心一第八識如來藏一妙義，藉以導正被古今大師錯解之法義，亦使受諸邪見誤導之眾生回歸正道，並紹繼、振興衰微之佛法血脈；經二十多年來的努

力，到目前為止已出版一百多冊書籍，對諸大師廣作法義辨正，藉此辨正法義之方法快速提升佛子修學三乘菩提應有的正知見，然諸大師皆無法回應。今徵求各大山頭法師居士，尋找平實導師所有出版刊物之法義過失，請具名投稿至本會，若確實發現有義理上及實證上之過失者，本會將發給高額獎金，並將此過失更正而刊登在《電子報》中。然匿名、隱址、擾亂者恕不受理。

- 七、本會依據親教師會議指示，關於許多同修家中多出部分局版品或是老菩薩家中局版品無法處理，希望講堂能代收處理。台北講堂安排專責義工於共修期間接受處理：週一、三、四、五晚上 17:30~19:20，週二晚上 17:30~18:30、21:00~21:30，週六 12:30~14:30。請同修將欲回收書籍送到 B2 推廣部並填具書籍明細表，或可洽詢 B2 值班義工相關問題。其他各講堂詳情，請看各講堂公告欄。
- 八、台北講堂將於 2023/12/3（日），上午 09:00 舉行大悲懺法會，令學員懺除往昔惡業、清淨身心，恭請輪值親教師主法。
- 九、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講堂將於 2024/1/14（日）上午 09:00 舉行菩薩戒布薩，已受菩薩戒之會員，敬請攜帶戒本、海青及縵衣準時參加。
- 十、2024 年上半年禪一日期，台北講堂：1/21、1/28、2/25、3/3、3/31，共 5 次。桃園、新竹、台中、台南、高雄講堂為：1/21、2/25、3/31，各三次；嘉義講堂

爲：2/25、3/31。以上各講堂禪一日期均爲週日，從 2024/1/1（週一）開始接受學員在各班櫃台知客處報名。

十一、2024 年上半年禪三第一梯次於 4/11（週四）～4/14（週日）舉行，第二梯次於 4/25（週四）～4/28（週日）舉行。

十二、2024 年上半年正覺祖師堂開放參訪日期爲：1/7、2/10、2/11、2/12、5/11、5/12。（詳細參訪途徑請參閱本報第 41、42 期之公告，非開放時間請勿前來參訪。本會爲大乘清淨道場，對修持外道法的假藏傳佛教——喇嘛教四大教派假名出家眾恕不接待！**真藏傳佛教覺囊派僧衆不在此限。**）

十三、平實導師著《鈍鳥與靈龜——考證後代凡夫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誹謗》已經出版，考證古今錯悟者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毀謗等事，並論證天童宏智禪師與大慧宗杲禪師同以第八識如來藏爲所悟標的，都非以意識離念靈知作爲證悟之標的。熟讀此書者，可以矯正原有的錯誤知見，並消除心中由於誤聞學術界無根毀謗善知識之邪謬言論而植入之惡法種子，有助於宗門正法之證悟。本書一大冊（四百餘頁），只售新台幣 350 元。

十四、平實導師的《勝鬘經講記》共六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詳述大乘菩薩所斷無始無明與二乘聖人所斷一念無明之分際；熟讀此書，可以深知三乘菩提之異同，了知菩薩所證實相法界如來

藏智慧確為不共二乘聖人之智慧（二乘聖人只知現象界之緣起性空而不能及於實相法界）。本書中亦詳述二乘所斷一念無明與大乘所斷無始無明間之關聯、含攝；讀後可以建立具足三乘菩提之整體知見，此後即能兼顧權、實、頓、漸，不再執偏排正、執小謗大，則能真修成佛之道。

十五、平實導師的《維摩詰經講記》共六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經為禪門照妖鏡，凡修學般若、證悟明心者，皆應以此經典的真實義自我檢驗，可以預防因無知、無意之間產生之大妄語業，亦可藉此經中的法義，修正參禪求悟之方向，有助於真實證悟明心。

十六、平實導師的《楞嚴經講記》共十五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經為密教部之重要的真實經典，經中宣說明心與見性之內涵極為詳細，並且詳細解說五陰區宇的意涵，細說五陰習氣種子斷盡時的境界相，以及善惡業果報實現因果律的原理，同時也說明五十種魔擾與邪見的內容。具大心之四眾佛弟子，可藉此書所揭示的經中妙義，熏習大乘法義，邁向修學佛菩提道之正確方向，乃至得以進求實證第一義諦。此經所說諸餘經典中未曾詳述之極深妙法教，平實導師一一詳細闡述，令久修行者閱讀之後震驚感動，誠乃前無古人的曠世鉅作。而對於《楞嚴經》的禮讚，自古即有「自從一讀《楞嚴》後，不看人間糟粕書」的盛譽。隋朝智者法師聽聞這部《楞嚴經》是闡述諸佛世

尊的無上心要，很遺憾這部經當時並沒有翻譯來到中土。因此，他就早晚朝著天竺的方向禮拜，祈求這部經典能早日到中土來，直至命終，如此地虔誠禮拜祈求無有間輟中斷，古德欣慕企盼如是。然而，這部經的義理極為深邃幽隱，即使是三賢位中的證悟菩薩都難以窺其堂奧，何況是信位尚未滿足的一般大眾呢？因此也不免有誹謗而興風作浪之人，懷疑這部經的真偽。現今而論，以《楞嚴經》文字的舛誤與否或其他考古項目研究，都是在枝微末節上鑽牛角尖、嚼文字穀，皆無法撼動此經真實第一義諦如來藏的義理。平實導師依據 世尊在此經中不可思議的妙理開示，勘定「色受想行識」等五陰盡的菩薩位次，各為三地滿心位、六地滿心位、七地滿心位、十地滿心位，以及最後身菩薩之修持所證，如是更圓滿了這部經所開示的菩薩修學次第；平實導師以「千古之下，唯此一人」作此畫龍點睛闡述《楞嚴經》「五陰盡」的真義，直是此間佛法中興之一大殊勝事，一切學人皆應隨喜禮讚慶賀！

十七、平實導師著《阿含正義——唯識學探源》共七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詳述四阿含諸經中的解脫道義理，內容係：

詳解四阿含解脫道的實證原理與實修的觀行方法，並指出末法時代修學阿含道而不能斷三縛結的原因，也為學人的證果而預先建立正知見，可以助您親證滅盡之道，於內、於外都無恐懼，實

證阿含道而不退失聲聞菩提的見道功德。並且明確地指出三果與四果的取證關鍵，也指出八解脫與阿羅漢之間的異同所在。關於因緣觀，也有極為詳盡的說明，細說十因緣觀與十二因緣觀之間不可分割的緊密關聯，使讀者對因緣觀的修習確實可以成就。南傳佛法的修證者，將由此書中獲得千年來已經失傳的阿含道正知正見與觀行的方法，可以在此世中實證初果，乃至親證解脫道的極果。

十八、平實導師講述的《優婆塞戒經講記》共八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在家菩薩戒法，細說布施之功德及布施得福之因果原理，詳述自作自受、異作異受、無作無受之第一義真諦，兼述三乘菩提法義與精神之異同；讀此，能知福慧雙修之真實義，可以助益大乘學佛者之證道。

十九、游正光老師著《明心與眼見佛性——駁慧廣〈蕭氏「眼見佛性」與「明心」之非〉文中謬說》已於本刊連載完畢，並於 2011 年 2 月由正智出版社正式出版，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闡述明心與眼見佛性之差異，同時顯示了中國禪宗破初參明心與重關眼見佛性，二者間的關聯；

也藉著破斥慧廣法師謬論的因緣，祈願佛門學人回歸正知正見，遠離古今禪門錯悟者所墮之意識境界。本書非唯有助於學人我見之斷除，對欲求開悟明心實證第八識如來藏者，更是大有助益，是故參禪學子更應細讀之。

二十、黃正偉老師的《見性與看話頭》已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並於 2014 年 2 月由正智出版社正式出版；書中詳說禪宗看話頭的詳細方法，並細說看話頭與眼見佛性的關係。本書是禪宗實修者的方法書，內容兼顧眼見佛性的理論與實修之方法，極為詳實而深入。本書內文 375 頁，全書 416 頁，定價新台幣 300 元。

二十一、正智出版社錄製的 CD 名為〈超意境〉（第一輯），是以平實導師在各輯公案拈提中寫的偈頌作為歌詞，是超越意識境界的實相境界，以優美的旋律錄製而成；平實導師並且親作一首黃梅調風格的曲子，錄製於其中。本 CD 可供參禪者聆聽欣賞及參究之用，內附彩色精印之說明小冊，請在聆聽時同時閱讀說明小冊，能迅速發起疑情，促進證悟因緣提早成熟，定價新台幣 280 元。自 2007 年起，凡購閱公案拈提系列書籍者，每一冊皆附贈一片〈超意境〉CD。

二十二、正智出版社錄製的 CD 公案拈提第二輯〈菩薩底憂鬱〉，已於 2011 年 4 月 1 日在各大唱片行、CD 店上市。平實導師特以情歌風格撰寫詞曲，敘述地後菩薩能離三

界生死而迴向繼續生在人間，但因尚未斷盡習氣種子而有極深沈之憂鬱，三賢位菩薩所難以覺察，其義極深。本曲之詞與曲都非常優美，難得一見。平實導師並已選取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其他風格等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的曲子，共同錄製；盒中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定價新台幣 320 元。

二十三、公案拈提 CD 第三輯〈菩薩底憂鬱——禪意無限〉，亦以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不同風格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曲子錄製出版，幫助參禪人進入禪門超越意識之境界；〈禪意無限〉已於 2012 年 5 月底出版發行，請讀者至各大唱片行請購，〈禪意無限〉盒中亦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以供聆聽時閱讀，令參禪人得以發起參禪之疑情，定價新台幣 320 元。第三輯出版後不再錄製 CD，特此公告。

二十四、正智出版社出版之《我的菩提路》第一輯已於 2007 年 3 月出版，全書三百餘頁，定價新台幣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二輯已於 2021 年 12 月再版，定價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三輯已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版，定價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四輯已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出版，定價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五輯已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版，定價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六輯已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版，定價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七輯已於 2021 年 10 月出版，定價 300 元，本書的內容：

余正偉老師等人著，本輯中舉示余老師明心二十餘年以後的眼見佛性實錄，供末法時代學人了知明心異於見性之本質，並且舉示其見性後與平實導師互相討論眼見佛性之諸多疑訛處；除了證明《大般涅槃經》中世尊開示眼見佛性之法正真無訛以外，亦得一解明心後尚未見性者之所未知處，甚為精彩。此外亦列舉多篇學人從各不同宗教進入正覺學法之不同過程，以及發覺諸方道場邪見之內容與過程，最終得於正覺精進禪三中悟入的實況，足供末法精進學人借鑑，以彼鑑己而生信心，得以投入了義正法中修學及實證。凡此，皆足以證明不唯明心所證之第七住位般若智慧及解脫功德仍可實證，乃至第十住位的實證與當場發起如幻觀之實證，於末法時代的今天皆仍有可能。(本書約400頁。)

二十五、平實導師講述的《金剛經宗通》共九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仍維持成本價新台幣250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金剛經》的真實義理，並且舉出與各段經文有關的禪宗公案，幫助聽經者實證《金剛經》中說的實相般若智慧。本套書中所說有事、有理、也有宗門密意，求證金剛般若智慧之大師與學人，允宜人手一套詳讀細閱之。

二十六、平實導師講述的《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穿越時空「超意識」》已經出版了，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講述的內容如下：

「三界唯心，萬法唯識」是佛教中應該實證的聖教，也是《華嚴經》中明載而可以實證的法界實相。唯心者，三界一切境界、一切諸法唯是一心所成就，即是每一個有情的第八識如來藏，不是意識心。唯識者，即是人類各各都具足的八識心王——眼識、耳鼻舌身意識、意根、阿賴耶識，第八阿賴耶識又名如來藏，人類五陰相應的萬法，莫不由八識心王共同運作而成就，故說萬法唯識。依聖教量及現量、比量，都可以證明意識是二法因緣生，是由第八識藉意根與法塵二法為因緣而出生，又是夜夜斷滅不存之生滅心，即無可能反過來出生第七識意根、第八識如來藏，當知不可能從生滅性的意識心中，細分出恆審思量的第七識意根，更無可能細分出恆而不審的第八識如來藏。本書是將演講內容整理成文字，細說如是內容，並已在《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今彙集成書以廣流通，欲幫助佛門有緣人斷除意識我見，跳脫於識陰之外而取證聲聞初果；嗣後修學禪宗時即得不墮外道神我之中，得以求證第八識金剛心而發起般若實智。

二十七、平實導師著作的《童女迦葉考——論呂凱文〈佛教輪迴思想的論述分析〉之謬》已於 2013 年 8 月 31 日出版，定價新台幣 180 元，主要內涵如下：

童女 迦葉是佛世率領五百大比丘遊行於人間的歷史事實，是以童貞行而依止菩薩戒弘化於人間的大菩薩，不依別解脫戒（聲聞戒）來弘化於人間。這是大乘佛教與聲聞佛教同時存在於佛世的歷史明證，證明大乘佛教不是從聲聞法中分裂出來的部派佛教的產物，卻是聲聞佛教分裂出來的部派佛教聲聞凡夫僧所不樂見的史實；於是古今聲聞法中的凡夫都欲加以扭曲而作詭說，更是末法時代高聲大呼「大乘非佛說」的六識論聲聞凡夫極力想要扭曲的佛教史實之一，於是想方設法扭曲迦葉菩薩為聲聞僧，以及扭曲 迦葉童女為比丘僧等荒謬不實之論著便陸續出現，古時的《分別功德論》是最具體之事例，現代之代表作則是呂凱文先生的〈佛教輪迴思想的論述分析〉論文。鑑於如是假藉學術考證以籠罩大眾之不實謬論，未來仍將繼續造作及流竄於佛教界，足以扼殺大乘佛教學人的法身慧命，以是緣故舉證辨正之，遂成此書。

二十八、平實導師講述的《人間佛教——實證者必定不悖三乘菩提》已於 2013 年 11 月 30 日出版，定價新台幣 4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大乘非佛說」的講法似乎流傳已久，卻只是日本人企圖擺脫中國佛教的影響，而在明治維新時期才開始提出來的說法；台灣佛教、大陸佛教的淺學無智之人，由於未曾實證佛法而迷信日本人錯誤的學術考證，錯認為這些別有用心的日本佛學考證的講法為天竺佛教的真實歷史；甚至還有更激進的反對佛教者提出「釋迦牟尼佛並非真實存在，只是後人捏造的假歷史人物」，竟然也有佛門中的少數出家人願意跟著「學術」的假光環而信受不疑，於是開始造作了反對中國佛教而推崇南洋小乘佛教的行為；在這些佛教及外教人士之中，也就有一分人根據此邪說而大聲主張「大乘非佛說」的謬論，這些人以「人間佛教」的名義來抵制中國大乘佛教，公然宣稱大乘佛教是由聲聞部派佛教的凡夫僧所創造出來的。這樣的說法流傳於台灣及大陸佛教界凡夫僧之中已久，卻非真正的佛教歷史中曾經發生過的事，只是繼承六識論的聲聞法中凡夫僧依於自己的意識境界立場，純憑臆想而編造出來的妄想說法，卻已經影響許多無智之凡夫僧俗信受不移。本書是從佛教的經藏法義實質及實證的現量內涵本質立論，證明大乘佛法本是佛說，是從《阿含正義》諸書尚未說過的不同面向來討論「人間佛教」的議題，證明

「大乘真佛說」。閱讀本書可以斷除六識論邪見，迴入三乘菩提正道發起實證的因緣；也能斷除禪宗學人學禪時普遍存在之錯誤知見，對於建立參禪時的正知見有很深的著墨。

二十九、平實導師講述的《實相經宗通》共八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實相經》的真實義理，並聯結和各段經文有關的禪宗公案而作拈提，幫助聽經者親證《實相經》中所說的實相境界。本書中說事、說理亦說宗門密意，求證實相般若之大師與學人，允宜人手一套審細參詳之。

三十、平實導師講述的《法華經講義》為平實導師始從 2009/7/21 演述至 2013/12/17，歷經二百二十一講詳細演繹，詳述古今諸方大師、學人所不知的《法華經》深妙真實義理的講經錄音整理所成，以利益今時後世廣大的學人；共二十五輯已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世尊一代時教，總分五時三教，即是華嚴時、聲聞緣覺教、般若教、種智唯識教、法華時；依此五時三教區分為藏、通、別、圓四教。本經是最後一時的圓教經典，圓滿收攝一切法教於本經中，是故最後的圓教聖訓中，特地指出無有三乘

菩提，其實唯有一佛乘；皆因眾生愚迷故，方便區分為三乘菩提以助眾生證道。世尊於此經中特地說明如來示現於人間的唯一大事因緣，便是為有緣眾生「開、示、悟、入」諸佛的所知所見——第八識如來藏妙真如心，並於諸品中隱說「妙法蓮花」如來藏心的密意。然因此經所說甚深難解，真義隱晦，古來難得有人能窺堂奧；平實導師以知如是密意故，特為末法佛門四眾演述《妙法蓮華經》中各品蘊含之密意，使古來未曾被古德註解出來的「此經」密意，如實顯示於當代學人眼前。乃至〈藥王菩薩本事品〉、〈妙音菩薩品〉、〈觀世音菩薩普門品〉、〈普賢菩薩勸發品〉中的微細密意，亦皆一併詳述之，開前人所未曾言之密意，示前人所未見之妙法。最後乃至以〈法華大意〉而總其成，全經妙旨貫通始終，而依佛旨圓攝於一心——如來藏妙心，厥為曠古未有之大說也。

三十一、平實導師著作《涅槃——解說四種涅槃之實證及內涵》共有上、下二冊，每冊各四百餘頁，對四種涅槃詳加解說，每冊各 350 元。上冊已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出版，下冊已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出版。本書的內容，係：

真正學佛之首要即是見道，由見道故，方有涅槃之實證，證涅槃者方能出離生死。但涅槃有四種：二乘聖者的有餘涅槃、無餘涅槃，以及大乘

聖者的本來自性清淨涅槃與佛地的無住處涅槃。大乘聖者實證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於入地前再取證二乘涅槃，然後起惑潤生而捨離二乘涅槃，繼續進修至七地滿心前斷盡三界愛之習氣種子隨眠，依七地無生法忍之具足而證得念念入滅盡定。八地後進斷異熟生死，直至妙覺地；最後下生人間成佛之時，具足四種涅槃才是真正的成佛。此理古來少有人言，以致學佛人誤會涅槃正理者比比皆是，今於此書中廣說四種涅槃，以及如何實證之理、實證前應有之條件等，實屬本世紀佛教界極重要之著作，能令學人對涅槃有正確無訛之認識，然後方可依之實行而得實證。

三十二、平實導師講述的《佛藏經講義》，乃平實導師從2013年底至2017年底，歷經四年詳細演繹《佛藏經》深妙真實義理的講經錄音整理所成，詳述古今諸方大師、學人所不知的第一義諦勝妙法藏，以利益今時後世之廣大學人，全書共二十一輯；已於2022年11月30日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300元。本書的內容，係：

「佛藏」者諸佛之寶藏，亦即萬法之本源——第八識如來藏。《佛藏經》之主旨即是從各個面向來說明真心如來藏的自性，兼以教導學人如何簡擇善知識，乃至得證解脫及實相智慧。世尊首先於〈諸法實相品〉中廣釋實相心如來藏之各種自性，於此

無名相法以名相說，無語言法以語言說，實乃第一希有之事！繼以〈念佛品〉、〈念法品〉、〈念僧品〉，使學人據以判知善知識與惡知識，並以〈淨戒品〉、〈淨法品〉教導四眾弟子如何清淨所受戒與所修法。世尊又為警覺邪見者而演說〈往古品〉，例舉過去久遠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前大莊嚴佛座下，苦岸比丘等四人以邪見誤導眾生，此等不淨說法諸師及其隨學者因而歷經阿鼻等諸大地獄之尤重純苦，乃至往復流轉於人間及三惡道中受苦無量，於其中間雖得值遇九十九億尊佛，卻於諸佛所不得順忍，如今來到釋迦如來座下精進修行，竟仍不得順忍，何況能有所實證，如是闡明誹謗賢聖、不信聖語、破佛正法的慘重苦果；隨後又以〈淨見品〉、〈了戒品〉勸勉學人當清淨往昔熏習之邪見，並了知淨戒而清淨持戒，未來方有實證解脫乃至通達諸法實相之因緣。最後，於〈囑累品〉中囑累阿難尊者等諸大弟子，未來世當以善方便攝受眾生發起精進，以得清淨知見與戒行，滅除往昔所造謗法破戒等惡業，而得有實證三乘菩提之可能。一切欲證解脫乃至志求受持諸佛法藏之四眾弟子，皆當以為圭臬而依教奉行。

三十三、正智出版社出版之《成唯識論》論本，已於 2021 年 12 月出版，定價新台幣 4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成唯識論》為玄奘大師擷取護法菩薩詮釋《唯識三十頌》之十釋要義，依於無生法忍之真見，如釋「所緣緣」之「帶已相心」或「相應所慮、所託」之意旨，涉及親所緣緣、疏所緣緣、所緣真如等，據以破天竺十大論師中之聲聞凡夫論師惡見而成之鉅論。論中攝盡佛門證悟菩薩及部派佛教聲聞凡夫論師對佛法的論述，並函蓋當時天竺諸大外道對生命實相的錯誤論述加以辨正。此論平實導師於弘法初期已依證量略講過一次，但當時未整理成書；如今因正覺同修會增上班中重講，以之作爲教材之用故重印。重印之論本，平實導師特慈悲爲佛子們重新加以正確的斷句，並以不同字體區分頌文、論文、經文、問句、判教提示，令讀者閱之易於理解論中真義而免誤會。論中所說的詳細義理，將於增上班中演示，然後以《成唯識論釋》出版之，總共十輯，謹先預告。

三十四、平實導師最新著作《成唯識論釋》，共有十輯，每輯各四百餘頁，爲註釋玄奘大師所著《成唯識論》之真義，開演成佛之道的正確內涵。定價新台幣 400 元。第一輯已於 2023 年 5 月出版。本書的內容係：

本論係大唐玄奘菩薩揉合當時天竺十大論師的說法加以辨正而著成，攝盡佛門證悟菩薩及部派佛教聲聞凡夫論師對佛法的論述，並函蓋當時天竺

諸大外道對生命實相的錯誤論述加以辨正，是由玄奘大師依據無生法忍證量加以評論確定而成爲此論。平實導師弘法初期即已依於證量略講過一次，歷時大約四年，當時正覺同修會規模尚小，聞法成員亦多尚未證悟，是故並未整理成書；如今正覺同修會中的證悟同修已超過六百人，鑑於此論在護持正法、實證佛法及悟後進修上的重要性，於 2022 年初重講，並已經預先註釋完畢編輯成書，名爲《成唯識論釋》，總共十輯，每輯目次 41 頁、序文 7 頁、每輯內文至四百餘頁，並將原本 13 級字縮小爲 12 級字編排，以增加其內容；於增上班宣講時的內容將會更詳細於書中所說，涉及佛法密意的詳細內容只於增上班中宣講，於書中皆依佛誠隱覆密意而說，然已足夠所有學人藉此一窺佛法堂奧而進入正道、免入歧途。重新判教的〈目次〉已經詳盡判定論中諸段句義，用供學人參考；是故讀者閱完此論之釋，即可深解成佛之道的正確內涵。總共十輯，預定每一輯內容講述完畢時即予出版，第一輯已於 2023 年 5 月出版，然後每七至十個月出版一輯，每輯定價 400 元。

三十五、平實導師講述的《大法鼓經講義》共六輯，第六輯將於 2023 年 11 月出版。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本經解說佛法的總成：法、非法。由開解法、非法二義，說明了義佛法與世間戲論法的差異，指出佛法實證之標的即是法——第八識如來藏；並顯示實證後的智慧，如實擊大法鼓、演深妙法，演說如來祕密教法，非二乘定性及諸凡夫所能得聞，唯有具足菩薩性者方能得聞。正聞之後即得依於世尊大願而拔除邪見，入於正法而得實證；深解不了義經之方便說，亦能實解了義經所說之真實義，得以證法——如來藏，而得發起根本無分別智，乃至進修而發起後得無分別智；並堅持布施及受持清淨戒而轉化心性，得以現觀真我眞法如來藏之各種層面。此爲第一義諦聖教，並授記末法最後餘八十年時，一切世間樂見離車童子以七地證量而示現爲凡夫身，將繼續護持此經所說正法。平實導師於此經中有極深入的解說，總共六輯，每輯 300 元，於 2023/01/30 開始每二個月發行一輯。

三十六、張善思居士的《次法——實證佛法前應有的條件》已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並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由正智出版社正式出版，全書分上、下二輯，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內容係：

次法的熏修是學佛的基礎建設，非唯求人天之善者所修，解脫道學人欲求斷結證果，乃至大乘佛菩提道中求明心見性的菩薩行者，更需要具有相應的次

法作為依憑，才能有解脫見道乃至佛菩提道實證的福德因緣；因此，次法的正確知見對一切學人都至為重要。「施論、戒論、生天之論」的修學內涵對不同階段的學人則有淺深狹廣的差別，本書內容深入淺出分別作了詳細的整理介紹；不僅援引聖教中諸多開示以及故事作為例證及說明，而且兼論修行次第及方法，俾使讀者易懂、易修而能有真實受用。本書能幫助學人建立對因緣果報的正理、三界的内容，以及次法的修學內涵等正確知見，四眾學人欲快速修集三乘見道所應具備的廣大福德資糧，欲求斷結證果乃至明心見性者定不可錯過。

三十七、大陸及海外地區讀者，欲函索本會贈閱書籍者，須自行支付回郵資費，其數額及支付之方法，請先與本會確定，來信請寄：

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Taipei Taiwan

三十八、平實導師為悲憫四川地震災區受難的同胞，於地震發生一週內，號召會內諸同修菩薩，發起賑災捐款，本會捐助善款，如實履踐世尊於經中開示菩薩「至心施、及時施、親手施」之功德，後以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正覺寺籌備處的名義，透過中華宗教文化交流協會將新台幣一千八百六十三萬元捐往災區。期使

此次向四川地震災區捐助的善款，能應燃眉之急，用於災區學校、寺廟的重建及殘障人士的康復治療。更於川震發生之後隨即於正覺祖師堂，舉辦川震罹難者超薦法會，於所設罹難者靈位之前超薦開示。

三十九、針對莫拉克颱風引起的八八水災，本會菩薩們響應救災活動，以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的名義，透過行政院莫拉克風災重建委員會所屬教育部莫拉克風災應變及校園重建計畫，捐款新台幣七百〇二萬五千元；同時捐贈新台幣五十萬元予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認養林邊鄉災後購贈物資之用。希望能應燃眉之急，並用於災區學校排除各種困難之用，期能協助完成重建及學校復課工作。欲知詳細資訊，請看相關網站。
網址：<https://foundation.enlighten.org.tw/npa/4>

四十、自 2012 年起，每年的歲末寒冬，佛教正覺同修會及正覺教育基金會透過各區里長直接幫助基層貧苦民眾的成效卓著，2023 年已經是連續第 12 年，分別在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台中市、彰化縣田中鎮、員林市、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等，全台十大縣市擴大辦理寒冬送暖活動，總計發放現金紅包的金額達到新台幣八百萬元。幫助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和清寒學生等，實際受惠者超過 5800 人。活動當天除了發放現金紅包之外，還贈送精緻的點心或民生用品，希望大家都能感受到正覺的愛心與溫暖，並特別在活動中演出教育短

劇以及有趣的相聲，在寓教於樂之中提醒民眾們，小心不要被一些打著宗教幌子的惡人騙財騙色甚至人財兩失。正覺兩會未來也會考慮逐年增加經費及發放的地區，希望透過救助弱勢族群的寒冬送暖活動，能使更多的民眾受惠，感受到社會大眾的愛心與溫暖。詳情請見正覺同修會、佛教正覺教育基金會官網之報導。

四十一、《正覺電子報》非常歡迎會內、會外人士賜稿，關於投稿之相關須知，請參閱第 2 期電子報之「徵稿啓事」。

四十二、本會道場弘揚如來正法，舉凡於各地講堂開班授課、發行結緣書、印刷郵寄費用、各共修處一般水電費等項目，凡有利於大眾法身慧命增長之處，菩薩皆勩力行之，雖花費極鉅，但可利益極多學佛人。佛說「諸施之中，法施爲上」，經中佛說此法施之行亦是護持正法，歡迎佛子四眾護持，廣植此一法施無上福田。本會之郵政劃撥帳號爲 19072343，戶名爲「**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銀行帳號爲 046001900174 臺灣銀行民權分行，因護持項目甚多，爲求收據開立作業進行順利而免延宕，劃撥時請統一註明「**護持道場**」。

正智出版社 籌募弘法基金 發售書籍目錄 2023/11/17

1. **宗門正眼——公案拈提 第一輯 重拈**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因重寫內容大幅度增加故，字體必須改小，並增為 576 頁 主文 546 頁。比初版更精彩、更有內容。初版《禪門摩尼寶聚》之讀者，可寄回本公司免費調換新版書。免附回郵，亦無截止日期。（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市售價格 280 元，多購多贈。）
2. **禪淨圓融** 平實導師著 200 元（第一版舊書可換新版書）
3. **真實如來藏** 平實導師著 400 元
4. **禪一悟前與悟後** 平實導師著 上、下冊，每冊 250 元
5. **宗門法眼——公案拈提 第二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6. **楞伽經詳解** 平實導師著 全套共十輯 每輯 250 元
7. **宗門道眼——公案拈提 第三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8. **宗門血脈——公案拈提 第四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9. **宗通與說通——成佛之道** 平實導師著 主文 381 頁 全書 400 頁 售價 300 元
10. **宗門正道——公案拈提第五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1. **狂密與真密 一～四輯** 平實導師著 西藏密宗是人間最邪淫的宗教，本質不是佛教，只是披著佛教外衣的印度教性力派流毒的喇嘛教。此書中將西藏密宗密傳之男女雙身合修樂空雙運所有祕密與修法，毫無保留完全公開，並將全部喇嘛們所不知道的部分也一併公開。內容比大辣出版社喧騰一時的《西藏慾經》更詳細。並且涵蓋藏密的所有祕密及其錯誤的中觀見、如來藏見等，藏密的所有法義都在書中詳述、分析、辨正。每輯主文三百餘頁 每輯全書約 400 頁 售價每輯 300 元
12. **宗門正義——公案拈提 第六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3. **心經密意**——心經與解脫道、佛菩提道、祖師公案之關係與密意 平實導師述 300 元
14. **宗門密意**——公案拈提 第七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5. **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200 元
16. **起信論講記** 平實導師述著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17. **優婆塞戒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著 共八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18. **真假活佛**——略論附佛外道盧勝彥之邪說（對前岳靈犀網站主張「盧勝彥是證悟者」之修正） 正犀居士（岳靈犀）著 流通價 140 元
19. **阿含正義**——唯識學探源 平實導師著 共七輯 每輯 300 元
20. **超意境 CD** 以 平實導師公案拈提書中超越意境之頌詞，加上曲風優美的旋律，錄成令人嚮往的超意境歌曲，其中包括正覺發願文及平實導師親自譜成的黃梅調歌曲一首。詞曲雋永，殊堪翫味，可供學禪者吟詠，有助於見道。內附設計精美的彩色小冊，解說每一首詞的背景本事。每片 280 元。【每購買公案拈提書籍一冊，即贈送一片。】
21. **菩薩底憂鬱 CD** 將菩薩情懷及禪宗公案寫成新詞，並製作成超越意境的優美歌曲。 1.主題曲〈菩薩底憂鬱〉，描述地後菩薩能離三界生死而迴向繼續生在人間，但因尚未斷盡習氣種子而有極深沈之憂鬱，非三賢位菩薩及二乘聖者所知，此憂鬱在七地滿心位方才斷盡；本曲之詞中所說義理極深，昔來所未曾見；此曲係以優美的情歌風格寫詞及作曲，聞者得以激發嚮往諸地菩薩境界之大心，詞、曲都非常優美，難得一見；其中勝妙義理之解說，已印在附贈之彩色小冊中。 2.以各輯公案拈提中直示禪門入處之頌文，作成各種不同曲風之超意境歌曲，值得玩味、參究；聆聽公案拈提之優美歌曲時，請同時閱讀內附之印刷精美說明小冊，可以領會超越三界的證悟境界；未悟者可以因此引發求悟之意向及疑情，真發菩提心而邁向求悟之途，乃至因此真實悟入般若，成真菩薩。 3.正覺總持咒新曲，總持佛法大意；總持咒之義理，已加以解說並印在隨附之小冊中。本 CD 共有十首歌曲，長達 63 分鐘。每盒各附贈二張購書優惠券。每片 320 元。

22. **禪意無限** CD 平實導師以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不同風格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曲子共同錄製出版，幫助參禪人進入禪門超越意識之境界。盒中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小冊，以供聆聽時閱讀，令參禪人得以發起參禪之疑情，即有機會證悟本來面目而發起實相智慧，實證大乘菩提般若，能如實證知般若經中的真實意。本 CD 共有十首歌曲，長達 69 分鐘。每盒各附贈二張購書優惠券。每片 320 元。
23. **我的菩提路** 第一輯 釋悟圓、釋善藏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4. **我的菩提路** 第二輯 郭正益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初版首刷至第四刷，都可以寄來免費更換為第二版，免附郵費)
25. **我的菩提路** 第三輯 王美伶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6. **我的菩提路** 第四輯 陳晏平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7. **我的菩提路** 第五輯 林慈慧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8. **我的菩提路** 第六輯 劉惠莉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9. **我的菩提路** 第七輯 余正偉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30. **鈍鳥與靈龜——考證後代凡夫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誹謗**
平實導師著 共 458 頁 售價 350 元
31. **維摩詰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32. **真假外道——破劉東亮、杜大威、釋證嚴常見外道見**
正光老師著 售價 200 元
33. **勝鬘經講記——兼論印順《勝鬘經講記》對於《勝鬘經》之誤解**
平實導師述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250 元
34. **楞嚴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共十五輯，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300 元
35. **明心與眼見佛性——駁慧廣〈蕭氏「眼見佛性」與「明心」之非〉文中謬說**
正光老師著 共 448 頁 售價 300 元
36. **見性與看話頭** 黃正偉老師 著，本書是禪宗參禪的方法論。
內文 375 頁，全書 416 頁，售價 300 元。
37. **達賴真面目——玩盡天下女人**
白正偉老師 等著 中英對照彩色精裝大本 800 元
38. **喇嘛性世界——揭開假藏傳佛教譚崔瑜伽的面紗** 張善思 等人著 200 元
39. **假藏傳佛教的神話——性、謊言、喇嘛教** 正玄教授編著 200 元

40. **金剛經宗通** 平實導師述 共九輯 售價 250 元
41. **末代達賴**——性交教主的悲歌 張善思、呂艾倫、辛燕編著 售價 250 元
42. **霧峰無霧**——給哥哥的信 辨正釋印順對佛法的無量誤解
游宗明 老師著 售價 250 元
43. **霧峰無霧**——第二輯—救護佛子向正道 細說釋印順對佛法的各類誤解
游宗明 老師著 售價 250 元
44. **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穿越時空「超意識」平實導師述 每冊 300 元
45. **黯淡的達賴**——失去光彩的諾貝爾和平獎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每冊 250 元
46. **童女迦葉考**——論呂凱文〈佛教輪迴思想的論述分析〉之謬。
平實導師 著 定價 180 元
47. **人間佛教**——實證者必定不悖三乘菩提 平實導師 述，定價 400 元
48. **實相經宗通** 平實導師述 共八輯 每輯 250 元
49. **真心告訴您(一)**——達賴喇嘛在幹什麼？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售價 250 元
50. **中觀金鑑**——詳述應成派中觀的起源與其破法本質
孫正德老師著 分爲上、中、下三冊，每冊 250 元
51. **藏傳佛教要義**——《狂密與真密》之簡體字版 平實導師 著 上、下冊
僅在大陸流通 每冊 300 元
52. **法華經講義**——平實導師述 共二十五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300 元
53. **西藏「活佛轉世」制度**——附佛、造神、世俗法
許正豐、張正玄老師合著 定價 150 元
54. **廣論三部曲** 郭正益老師著 定價 150 元
55. **真心告訴您(二)**——達賴喇嘛是佛教僧侶嗎？——補祝達賴喇嘛八十大壽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售價 300 元
56. **次法**——實證佛法前應有的條件
張善思居士著 分爲上、下二冊，每冊 250 元
57. **涅槃**——解說四種涅槃之實證及內涵 平實導師著 上、下冊各 350 元
58. **佛藏經講義**——平實導師述 共二十一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300 元

59. **成唯識論**——大唐 玄奘菩薩所著鉅論。重新正確斷句，並以不同字體及標點符號顯示質疑文，令得易讀。全書 288 頁，精裝大本 400 元。
60. **大法鼓經講義**——平實導師述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300 元
61. **成唯識論釋**——詳解大唐 玄奘菩薩所著《成唯識論》，平實導師著述。共十輯，每輯內文四百餘頁，12 級字編排，於每講完一輯的分量以後即予出版，2023 年五月底出版第一輯，以後每七到十個月出版一輯，每輯 400 元。
62. **不退轉法輪經講義**——平實導師講述 2024 年 1 月 30 日開始出版 共十輯 每二個月出版一輯，每輯 300 元
63. **解深密經講義**——平實導師述 約四輯 將於重講後整理出版
64. **菩薩瓔珞本業經講義**——平實導師述 約〇輯 將於《解深密經講義》出版後整理出版。
65. **假鋒虛焰金剛乘**——揭示顯密正理，兼破索達吉師徒《般若鋒兮金剛焰》釋正安法師著 簡體字版 即將出版 售價未定
66. **廣論之平議**——宗喀巴《菩提道次第廣論》之平議 正雄居士著 約二或三輯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書價未定
67. **八識規矩頌詳解** 〇〇居士 註解 出版日期另訂 書價未定
68. **中觀正義**——註解平實導師《中論正義頌》 〇〇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69. **中論正義**——釋龍樹菩薩《中論》頌正理 孫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70. **中國佛教史**——依中國佛教正法史實而論 〇〇老師 著 書價未定
71. **印度佛教史**——法義與考證。依法義史實評論印順《印度佛教思想史、佛教史地考論》之謬說 正偉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72. **阿含經講記**——將選錄四阿含中數部重要經典全經講解之，講後整理出版。 平實導師述 約二輯 每輯 3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73. **寶積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 3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74. **修習止觀坐禪法要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將於正覺寺建成後重講、以講記逐輯出版 出版日期未定

75. **無門關**——《無門關》公案拈提 平實導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76. **中觀再論**——兼述印順《中觀今論》謬誤之平議。正光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77. **輪迴與超度**——佛教超度法會之真義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78. 《釋摩訶衍論》平議——對偽稱龍樹所造《釋摩訶衍論》之平議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79. **正覺發願文**註解——以真實大願為因 得證菩提

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80. **正覺總持咒**——佛法之總持 正圓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81. **三自性**——依四食、五蘊、十二因緣、十八界法，說三性三無性。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2. **道品**——從三自性說大小乘三十七道品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3. **大乘緣起觀**——依四聖諦七真如現觀十二緣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4. **三德**——論解脫德、法身德、般若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5. **真假如來藏**——對印順《如來藏之研究》謬說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6. **大乘道次第**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87. **四緣**——依如來藏故有四緣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8. **空之探究**——印順《空之探究》謬誤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9. **十法義**——論阿含經中十法之正義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90. **外道見**——論述外道六十二見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總經銷：聯合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23158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6 弄 6 號 4F

Tel.02-2917-8022（代表號） Fax.02-2915-6275（代表號）

零售：1.全台連鎖經銷書局：

三民書局、誠品書局、何嘉仁書店
敦煌書店、紀伊國屋、金石堂書局、建宏書局
諾貝爾圖書城、墊腳石圖書文化廣場

2. **台北市**：佛化人生 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325 號 6 樓之 4 台電大樓對面

3. **新北市**：春大地書店 蘆洲區中正路 117 號

4. **桃園市**：御書堂 龍潭區中正路 123 號

5. **新竹市**：大學書局 東區建功路 10 號

6. **台中市**：瑞成書局 東區雙十路 1 段 4 之 33 號

佛教詠春書局 南屯區永春東路 884 號

文春書店 霧峰區中正路 1087 號

7. **彰化市**：心泉佛教文化中心 南瑤路 286 號

8. **高雄市**：政大書城 前鎮區中華五路 789 號 2 樓（高雄夢時代店）

明儀書局 三民區明福街 2 號

青年書局 苓雅區青年一路 141 號

9. **台東市**：東普佛教文物流通處 博愛路 282 號

10. **其餘鄉鎮市經銷書局**：請電詢總經銷聯合公司

11. **大陸地區請洽：**

香港：樂文書店

銅鑼灣店：香港銅鑼灣駱克道 506 號 2 樓

電話：(852) 2881 1150 email：luckwinbs@gmail.com

廈門：廈門外圖臺灣書店有限公司

地址：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 809 號 廈門外圖書城 3 樓

郵編：361004

電話：0592-5061658（臺灣地區請撥打 86-592-5061658）

E-mail：JKB118@188.COM

- 12.美國：世界日報圖書部 紐約圖書部 電話：7187468889#6262
洛杉磯圖書部 電話：3232616972#202

13.國內外地區網路購書：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書籍簡介、經銷書局可直接聯結下列網路書局購書)

三民 網路書局 <http://www.sanmin.com.tw>

誠品 網路書局 <http://www.eslitebooks.com>

博客來 網路書局 <http://www.books.com.tw>

金石堂 網路書局 <http://www.kingstone.com.tw>

聯合 網路書局 <http://www.nh.com.tw>

附註：(1) 請盡量向各經銷書局購買：郵政劃撥需要八天才能寄到(本公司在您劃撥後第四天才能接到劃撥單，次日寄出後第二天您才能收到書籍，此六天中可能會遇到週休二日，是故共需八天才能收到書籍)，若想要早日收到書籍者，請劃撥完畢後，將劃撥收據貼在紙上，旁邊寫上您的姓名、住址、郵區、電話、買書詳細內容，直接傳真到本公司 02-28344822，並來電 02-28316727、28327495 確認是否已收到您的傳真，即可提前收到書籍。(2) 因台灣每月皆有五十餘種宗教類書籍上架，書局書架空間有限，故唯有新書方有機會上架，通常每次只能有一本新書上架；本公司出版新書，大多上架不久便已售出，若書局未再叫貨補充者，書架上即無新書陳列，則請直接向書局櫃台訂購。(3) 若書局不便代購時，可於晚上共修時間向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請購(共修時間及地點，詳閱共修現況表。每年例行年假期間請勿前往請書，年假期間請見共修現況表)。(4) 郵購：郵政劃撥帳號 19068241。(5) 正覺同修會會員購書都

以八折計價（戶籍台北市者為一般會員，外縣市為護持會員）都可獲得優待，欲一次購買全部書籍者，可以考慮入會，節省書費。入會費一千元（第一年初加入時才需要繳），年費二千元。（6）**尚未出版之書籍，請勿預先郵寄書款與本公司，謝謝您！**（7）若欲一次購齊本公司書籍，或同時取得正覺同修會贈閱之全部書籍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親到各共修處請購及索取；**台北市讀者**請洽：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67 號 10 樓（捷運淡水線 圓山站旁）。請書時間：週一至週五為 18:00～21:00，第一、三、五週週六為 10:00～21:00，雙週之週六為 10:00～18:00。請購處專線電話：2595-7295 分機 14（於請書時間方有人接聽）。

敬告大陸讀者：

大陸讀者購書、索書捷徑（尚未在大陸出版的書籍，以下二個途徑都可以購得，電子書另包括結緣書籍）：

1. **廈門外國圖書公司**：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 809 號 廈門外國圖書城 3F
郵編：361004 電話：0592-5061658 網址：<http://www.xibc.com.cn/>
2. **電子書**：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及正覺同修會在台灣印行的各種局版書、結緣書，已有『**正覺電子書**』陸續上線中，提供讀者於手機、平板電腦上購書、下載、閱讀正智出版社、正覺同修會及正覺教育基金會所出版之電子書，詳細訊息敬請參閱『**正覺電子書**』專頁：
<http://books.enlighten.org.tw/ebook>

關於平實導師的書訊，請上網查閱：

成佛之道 <http://www.a202.idv.tw>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中國網採訪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訊息：

http://foundation.enlighten.org.tw/newsflash/20150817_1

http://video.enlighten.org.tw/zh-CN/visit_category/visit10

★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售書之稅後盈餘，全部捐助財團法人正覺寺籌備處、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供作弘法及購建道場之用；懇請諸方大德支持，功德無量★

★ 聲 明 ★

本社於 2015/01/01 開始調整本目錄中部分書籍之售價，以因應各項成本的持續增加。

* 喇嘛教修外道雙身法、墮識陰境界，非佛教 *

* 弘揚如來藏他空見的覺囊派才是真正藏傳佛教 *

- | | | |
|---|---------------------------------|-----------------|
| 1.無相念佛 | 平實導師著 | 回郵 36 元 |
| 2.念佛三昧修學次第 | 平實導師述著 | 回郵 52 元 |
| 3.正法眼藏—護法集 | 平實導師述著 | 回郵 76 元 |
| 4.真假開悟簡易辨正法&佛子之省思 | 平實導師著 | 回郵 26 元 |
| 5.生命實相之辨正 | 平實導師著 | 回郵 31 元 |
| 6.如何契入念佛法門 (附:印順法師否定極樂世界) | 平實導師著 | 回郵 26 元 |
| 7.平實書箋—答元覽居士書 | 平實導師著 | 回郵 52 元 |
| 8.三乘唯識—如來藏系經律彙編 | 平實導師編 | 回郵 80 元 |
| | (精裝本 長27cm 寬21cm 高7.5cm 重2.8公斤) | |
| 9.三時繫念全集—修正本 | (長26.5cm×寬19cm) | 回郵 52 元 |
| 10.明心與初地 | 平實導師述 | 回郵 31 元 |
| 11.邪見與佛法 | 平實導師述著 | 回郵 36 元 |
| 12.甘露法雨 | 平實導師述 | 回郵 36 元 |
| 13.我與無我 | 平實導師述 | 回郵 36 元 |
| 14.學佛之心態—修正錯誤之學佛心態始能與正法相應 | 正德老師著 | 回郵 52 元 |
| | 附錄:平實導師著《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 | |
| 15.大乘無我觀—《悟前與悟後》別說 | 平實導師述著 | 回郵 36 元 |
| 16.佛教之危機—中國台灣地區現代佛教之真相 | (附錄:公案拈提六則) | |
| | 平實導師著 | 回郵 52 元 |
| 17.燈影—燈下黑 (覆「求教後學」來函等) | 平實導師著 | 回郵 76 元 |
| 18.護法與毀法—覆上平居士與徐恒志居士網站毀法二文 | 正圓老師著 | 回郵 76 元 |
| 19.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 正德老師著 |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回郵 52 元 |
| 20.辨唯識性相—對「紫蓮心海《辯唯識性相》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 回郵 52 元 |
| 21.假如來藏—對法蓮法師《如來藏與阿賴耶識》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 回郵 76 元 |
| 22.入不二門—公案拈提集錦第一輯 (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合輯為一冊流通之) | 平實導師著 | 回郵 52 元 |
| 23.真假邪說—西藏密宗索達吉喇嘛《破除邪說論》真是邪說 | 釋正安法師著 | 上、下冊回郵各 52 元 |

24. **真假開悟**—真如、如來藏、阿賴耶識間之關係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76 元
25. **真假禪和**—辨正釋傳聖之謗法謬說 孫正德老師著 回郵 76 元
26. **眼見佛性**—駁慧廣法師**眼見佛性的含義**文中謬說 游正光老師著 回郵 52 元
27. **普門自在**—公案拈提集錦 第二輯（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合輯為一冊流通之） 平實導師著 回郵 52 元
28. **印順法師的悲哀**—以現代禪的質疑為線索 恆毓博士著 回郵 52 元
29. **識蘊真義**—現觀識蘊內涵、取證初果、親斷三縛結之具體行門。

—依《成唯識論》及《唯識述記》正義，略顯安慧《大乘廣五蘊論》之邪謬
平實導師著 回郵 76 元

30. **正覺電子報** 各期紙版本 免附回郵 每次最多函索三期或三本
（已無存書之較早各期，不另增印贈閱）
31. **現代人應有的宗教觀**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31 元
32. **遠惑趣道**—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第一輯 回郵 52 元
33. **遠惑趣道**—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第二輯 回郵 52 元
34. **確保您的權益—器官捐贈應注意自我保護** 游正光老師著 回郵 31 元
35. **正覺教團電視弘法三乘菩提 DVD 光碟（一）**

由正覺教團多位親教師共同講述錄製 DVD 8 片，MP3 一片，共 9 片。
有二大講題：一為「三乘菩提之意涵」，二為「學佛的正知見」。內容精關，深入淺出，精彩絕倫，幫助大眾快速建立三乘法道的正知見，免被外道邪見所誤導。有志修學三乘佛法之學人不可不看。（製作工本費 100 元，回郵 52 元）

36. **正覺教團電視弘法 DVD 專輯（二）**

總有二大講題：一為「三乘菩提之念佛法門」，一為「學佛正知見（第二篇）」，由正覺教團多位親教師輪番講述，內容詳細闡述如何修學念佛法門、實證念佛三昧，以及學佛應具有的正確知見，可以幫助發願往生西方極樂淨土之學人，得以把握往生，更可令學人快速建立三乘法道的正知見，免於被外道邪見所誤導。有志修學三乘佛法之學人不可不看。（一套 17 片，工本費 160 元。回郵 76 元）

37. **喇嘛性世界**—揭開假藏傳佛教譚崔瑜伽的面紗 張善思 等人合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52 元

- 38.假藏傳佛教的神話—性、謊言、喇嘛教 張正玄教授編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52 元
- 39.隨緣—理隨緣與事隨緣 平實導師述 回郵 52 元
- 40.學佛的覺醒 正枝居士著 回郵 52 元
- 41.導師之真實義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31 元
- 42.淺談達賴喇嘛之雙身法—兼論解讀「密續」之達文西密碼
吳明芷居士著 回郵 31 元
- 43.魔界轉世 張正玄居士著 回郵 31 元
- 44.一貫道與開悟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31 元
- 45.博愛—愛盡天下女人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印 回郵 36 元
- 46.意識虛妄經教彙編—實證解脫道的關鍵經文 正覺同修會編印 回郵 36 元
- 47.邪箭譬語—破斥藏密外道多識仁波切《破魔金剛箭雨論》之邪說
陸正元老師著 上、下冊回郵各 52 元
- 48.真假沙門—依佛聖教闡釋佛教僧寶之定義
蔡正禮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 49.真假禪宗—藉評論釋性廣《印順導師對變質禪法之批判
及對禪宗之肯定》以顯示真假禪宗
附論一：凡夫知見 無助於佛法之信解行證
附論二：世間與出世間一切法皆從如來藏實際而生而顯
余正偉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回郵未定

★ 上列贈書之郵資，係台灣本島地區郵資，大陸、港、澳地區及外國地區，請另計酌增（大陸、港、澳、國外地區之郵票不許通用）。尚未出版之書，請勿先寄來郵資，以免增加作業煩擾。

★ 本目錄若有變動，唯於後印之書籍及「成佛之道」網站上修正公佈之，不另行個別通知。

函索書籍請寄：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台灣地區函索書籍者請附寄郵票，無時間購買郵票者可以等值現金抵用，但不接受郵政劃撥、支票、匯票。大陸地區得以人民幣計算，國外地區請以美

元計算（請勿寄來當地郵票，在台灣地區不能使用）。欲以掛號寄遞者，請另附掛號郵資。

親自索閱：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 ★請於共修時間前往取書，餘時無人在道場，請勿前往索取；共修時間與地點，詳見書末正覺同修會共修現況表（以近期之共修現況表為準）。

註：正智出版社發售之局版書，請向各大書局購閱。若書局之書架上已經售出而無陳列者，請向書局櫃台指定洽購；若書局不便代購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前往各共修處請購，正智出版社已派人於共修時間送書前往各共修處流通。 郵政劃撥購書及大陸地區購書，請詳別頁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最後頁之說明。

正覺同修會及正覺教育基金會所出版的結緣書籍，多已登載於「[正智書香園地](#)」及「[成佛之道](#)」網站中，若住在外國、或住處遙遠，不便取得正覺同修會之贈閱書籍者，可以於本網站閱讀及下載。讀者亦可於「[正智書香園地](#)」中，下載[正覺電子書](#)或於網站中的「[讀者服務](#)」頁面查詢購書通路，向各大書局請購正智出版社所出版的書籍。

**** 假藏傳佛教修雙身法，非佛教 ****



正覺電子報

發行：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編輯：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編譯部

地址：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佛教正覺同修會：<http://www.enlighten.org.tw>

書香園地：<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成佛之道：<http://www.a202.idv.tw>

訂閱：<https://www.enlighten.org.tw/epaper>

電子信箱：awareness@enlighten.org.tw

電話：台北講堂 (02) 2595-7295 (總機)

桃園講堂 (03) 374-9363

新竹講堂 (03) 572-4297

台中講堂 (04) 2381-6090

嘉義講堂 (05) 231-8228

台南講堂 (06) 282-0541

高雄講堂 (07) 223-4248

香港講堂 (852) 2326-2231

銀行：台灣銀行 民權分行

帳號：046001900174

戶名：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郵政劃撥帳號：19072343

戶名：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項目註明：護持道場

◎ 免費贈閱，有著作權，非經本會

或作者同意，不得轉載或刊印◎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網路電子版出刊

初版 3500 冊

解脫道的四個果位：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和阿羅漢，係以斷我見為基礎，進一步斷除思惑。

佛菩提道則係以明心為基礎，由於福慧的圓滿，最後證得究竟佛果。目前的佛教界，錯解佛法的情形非常普遍，平實導師以道種智的證量，領導正覺同修會勝義菩薩僧團，介紹佛法二主要道：解脫道與佛菩提道，讓佛教的法義與道次第清楚的呈現在世人面前，在當今佛教界中，極為稀有難得。

正覺電子報亦復如是，闡述佛法正義與修證經驗，普願有緣的讀者均能深入甚深法義，自度度他，終能圓滿究竟的佛果。

正覺

